

大學叢書
中國郵政
卷上
張樸任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學大
政郵國中
卷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5692·1A)

大學叢書
(教本) 中 國 郵 政 卷 上 一 冊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張 樂 任

發行人 王 上海雲南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必究

卷上一冊

蔡序

交通事業，種類至多，大別之爲旅客交通、貨物交通及訊息交通。其最爲普遍而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者，莫若訊息交通之郵政是。

我國郵政，雖濫觴於外人，創辦迄今，已歷數十年，然我國訊息傳遞之法，遠見於周代，史乘至元代而規模宏大，設備漸周，元代以降，雖略事更張，然大體一仍舊貫。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客郵密佈於通商口岸，民局盛行於內地鄉鎮，國營郵政，尙未產生，所恃以爲訊息交通之工具者，僅昔時之驛遞耳。迨後於客郵及民局雙重壓迫之下，幾經籌備，屢歷艱辛，始創辦郵政事務，維時內地風氣未開，阻撓橫生，備經磨折，所幸在事同仁，持以毅力，不屈不撓，矢志前進，本努力奮鬥之精神，負革故鼎新之艱鉅，洎乎民國十二年間，客郵取消，郵政前途，已有統一之顯示，本年一月一日，復在交長朱家驛氏指導之下，民營信局，概令撤消，於是郵政獨佔之偉業，始克告成。

今日我國郵政，組織完密，員工數萬，各守紀律，中央命令，遠及邊陲，絕無普通行政機關之習弊，人員進退，均循正軌，尤合歐西文官制度之精神。郵政之堪爲其他行政機關之準繩，自無待言。第此中情形，國內絕無專書闡述，外間亦鮮有知其概要者。

張櫻任博士，對於經濟法律，造詣頗深，今復積數年郵政研究之所得，選著「中國郵政」一書，都五十萬言，分

上中下三卷，上卷郵政行政，現已脫稿，以之示余，覺其條縷清晰，內容充實，於敘述現行制度之中，蓋寓評衡之意，語謹嚴，足資楷範，實堪為我國唯一之郵政專著，所述各編，不獨於郵政現行章程，詳盡靡遺，即對於昔時設郵置傳方法，亦得一整理之工作。他如行政系統、會計制度、以及文官制度等等，均有翔實之發揮，則是書之嘉惠於人羣，當不僅限於郵界已也。閱竟是書，忻慰無似，爰誌數語於卷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蔡元培

序

我國郵驛史蹟，較各國爲獨遠。孔子嘗言，「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可見郵驛之規設，在春秋世，已極周遍，故孔子以爲喻。時當西歷紀元前五百年也。秦漢以還，代有驛政，諸史所載，斑斑可稽。惟前代驛遞，限於官書，不若今時郵政爲社會公用耳。清光緒初，始試辦新式郵政，迄今已六十餘年。郵局郵路，彌綸及於通國。而其興衰之迹，亦略有可言。清時郵政，乃由海關兼理。後雖獨立，而客郵猶存，民信局亦匝布郡邑，新興事業，未臻發達。此一期也。民國以來，稍益推展。十一年華府會議後，舊有客郵，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區域外，均已撤銷，民信局亦漸就衰落。至十五年十七年間，業務發達，號稱全盛。此又一期也。顧自十八年後，受種種影響，歲致虧耗，爲數至鉅。舊日盛況，至是幾一蹶而不可復振。此又一期也。余以二十一年受調交部，適丁困難，心焉憂之。賴諸同事之努力，上下一心，綱繆補苴，幸得漸復舊觀。歲計贏餘，已不減全盛之時。惟爾日虧負，猶須逐漸彌補耳。事業發展，原無止境。矧以我國今日國勢瀕危，交通需求，愈益急切。現有郵政局所，大小總計，數達一萬三千三百餘；郵路延長，亦有五十四萬四千公里。然就全國四百餘萬方里之面積而論，則上述之數，猶爲疏短。財力雖艱，斷不容吾人採取保守政策。近兩年來，已將所有民信局悉數收歸，郵政至是始完全統一。一面並實行郵電合設，樹郵電統一之基礎。整理郵區，擴大管理局職權，以增加行政效率。展拓邊省郵程，溝通文化。增進郵政儲金之運用，又興辦劃撥儲金與簡易人壽保險及郵局代購書報諸

新事業。回顧曩昔，似略有分寸之進步。至於來日所屆，固非吾人之所敢侈陳，要在戮力同心前進不懈而已。張君樸任，新有中國郵政之編著。述往道今，井井有條。於茲我國尙少關於郵政有系統之書籍，確爲一不可多得之著作。臨將付梓，問序於余，輒書數行，以爲參鏡云爾。二十四年九月朱家麟。

著者序

著者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服務交通部，因工作偏於郵政方面，而郵政非所素習，遂從事搜集關於郵政之書籍，潛心研究，頗思以此獲得對於我國郵政之概要，以爲興革之據。顧參考之書籍雖多，而其內容，或偏於郵政史料，或純爲郵政統計，或僅論大綱，不及精微，致使閱者無從取捨，至於內容完備而條理清晰之作，殊少寓及。故雖畢覽羣書，仍未能窺郵政之全豹，而得其提綱挈領之大概。若夫郵政經濟之作，則終未得見，此固著者研求之憾事，然交通爲政治經濟之命脈，郵政爲交通主要部分之一，乃無郵政全書以發揚光大而傳之於世，此又豈徒當世之憾事哉!!

嗣以工作故，不時與同人討論諮詢，始知以無郵政全書爲憾者，非僅著者一人而已，如有之，必爲郵政同人暨社會人士所歡迎，而渴望先覩爲快者也。

著者既不學無文，服務交通部又爲時至暫，而致力研究郵政內容，實備位部曹以後事，顧欲撰著此書以彌其憾，自審學術經驗，無一具備，決難勝任。然當世於有系統之整個郵政書籍，需要至殷，深冀同人中有能完成此步工作也。

服務期間，奉令調查郵政，計凡四五次，在調查期間，與郵界先進昕夕過從，斟酌討論，受益至多。尤以民國二十

三年與韋技盈以徵，林司長實、陸會計長榮光等會同調查郵政局與儲匯局兩方面情形，民國二十三年與黃前局長乃樞至滬，會同郭局長心崧編製二十三年度郵政預算，更獲裨益。至此，凡關於郵行政、業務、經濟、統計及會議制度已能略知概況矣。其後於奉令督促實驗江浙兩省郵電合設時，更周諮博訪，凡二閱月，獲得實際知識不少。瀏覽各種郵政書籍之所得，及屢次奉令參加實際工作所獲之參考材料，載之筆錄，凡足備本書之所採錄者，蓋已卷帙盈尺矣。亟加整理，藉留數年來工作之鴻印，以公於世之同好，非敢以此爲有系統之郵政書籍，能適合研究郵政者之期望也。

本書名爲中國郵政，分上、中、下三卷，問世之先後，以卷次爲序。上卷專述郵政行政，中卷爲郵政業務，下卷爲郵政經濟；上卷先行問世，中、下二卷，初稿均已就緒，尙待修核，不久當可付印。全書敘述之最感困難者，以郵政內容範圍廣大，加以數十年之相當歷史，興革變遷，已有數次，是書既以集全部郵政事業爲要旨，則其內容自不免於繁雜，而須於繁雜中分條析類，編列序次，挈領提綱，不遺巨細，庶使讀者能一目了然，而不興開卷茫然之感。

本卷既專述「郵政行政」，故其內容於行政方面，不特機關之如何組織，須詳加闡述，即推動行政之人員，亦在範圍以內。本卷第一編爲「中國郵政之沿革」，第二編爲「中國郵政組織」，第三編爲「中國郵政人員」。惟吾國郵政人員，法律上雖不承認其有結社權，但事實上確已存在，且其歷史進展中不無有影響於行政之處，故繼「中國郵政人員」一編後，第四編繼以「郵政人員組織」以爲本卷之殿尾。至第一編之「中國郵政治革」，敘述中國近代郵政如何成立，並冠以中國古代傳遞消息之法，以觀我國文化之所在，而作考古家史學家之參考。該編雖不屬於「郵政行政」，然因有導言性質關係，置於本書卷前，似不能謂爲不當。此本卷分編之由來也。中、下二卷之分編分類根據，當於該二卷首述之。

本卷分四編，已如上述，茲再略述作者對於各編分章之根據：「中國郵政之沿革」一編，除編首敘述自周至清各代消息傳遞方法外，接中國郵政成立之階段而分「試辦郵政時期」、「正式成立郵政時期」及「郵政獨佔時期」三章。試辦郵政與正式成立郵政，二者為事實上之嚆矢，一者為法律上之確定，二者截然不同，故有分章之必要，至郵政獨佔時期，實為郵政史上一大紀念，亦即為各國駐華客郵與數百年來民局之末路，故特予提出。第二編為「中國郵政之行政組織」，共分四章，第一章「郵政之行政組織——集權制與分權制」以理論推敲其利弊，並略述各國郵政之採用制度，該章作為本編之理論基礎。然後繼以第二章回溯歷史之演變，以郵政所屬機關之不同，而分「總稅務司兼管時代」、「郵傳部時代」、「交通部時代」三節。第三第四兩章，均述現行之郵政組織，本可合而為一，與第二章敘述以往之郵政組織相呼應。顧現狀之敘述，至須詳盡，俾讀者得知郵政精華之所在，非需較多篇幅不可，惟以多數篇幅為一章，似嫌龐大，迺按現行組織之靜態與動態觀察，分為二章。靜態觀察郵政組織者，即就郵政司、郵政總局、儲匯局、各管理局、一二三等局以及代辦所等，個別觀察，不追求其與上級或下級機關之關係，動態觀察郵政組織者，即專注意上下機關之行動與關係如何也。

第三編敘述關於郵政人員之一切，故人員之分班、人員之產生及退職（包括考試及任用）、人員之待遇（除薪津外，給假、旅費、醫藥費等均屬之）、人員之職責、人員之獎懲（包括考績等）按次分章詳述。惟郵政人員，究係公務人員，其制度悉依文官制度辦理，故編首即冠以「文官制度概論」一章，加以學理上之闡明，編末殿以「郵政人事制度之檢討」一章，對於中國郵政人事制度問題，有所表示，以期改進，此第三編分章之概況也。至第四編之「郵政人員組織」，雖不如第三編之重要，但缺而不述，似尤完備，況郵政人員之組織，頗有影響於郵政行政乎？該編凡分三章，對於各國公務人員之結社權與罷工權問題，予以介紹，又於中國郵運之經過，及其組織概況，均略述其大概，以資研究本問題者之參考。

本卷內容，大致如上，在本卷付印之際，慚感交集；慚者與郵政接觸以來，為時僅二年有半，雖日夜切磋，不稍懈怠，然與終身服務郵政之同仁相較，時間相差，何啻倍蓰，而經驗之淺深，更不能同日而語，今竟著中國郵政一書以

問世，能無汗顏？感者本書之成，一方端賴交通部部長朱家驛氏及俞次長飛鵬、張次長道藩二氏指導之力，尤以朱部長之督促訓導，暨精神上之援助，爲最難忘。他方部內同仁暨郵界先進之指教與襄助，與本書之間世，至有裨益；除奉令共同調查郵政之諸先生，已於上文中誌感外，其餘如交通部祕書許潛夫先生，又復情意拳拳，不吝教益，而於王輔宜、吳昆吾、樓光來諸先生處，作者亦獲益匪淺，至爲感謝。在郵政總局方面，各處處長、副處長與以材料及詢問之方便，俾作者有所依據；在儲匯局方面，當作者服務於營業處、儲金處時，局長沈叔玉及副局長周守良二氏，亦多所贊助，而二處同事，更與以書畫校對之襄助，尤以張忠義先生及凌瑞文女士爲甚，其他或尚有襄助作者，未獲一一刊敍，併此鳴謝。

本卷錯誤遺漏之處自知難免，希讀者指正。

二十四年四月。

附 誌

本書四月脫稿，即予付印，六月一日交通部郵政司以裁撤聞矣。此舉聞爲行政院下令各部裁併駢冗機關，以事撙節之結果。茲無論動機之如何，然郵政司之裁撤，至爲合理。著者於本卷敍述郵政司及郵政總局暨儲匯局時，闡論吾國主管郵政機關，有重床疊架之嫌，蓋就地位而論，交通部郵政司不在郵政總局暨儲匯局之下，然就實際職權論，二局綜攬全國郵政事務，郵政司（在郵政總局未遷南京以前）僅爲交通部與二局之承轉機關。迨後郵政總局遷入部內，即承轉之職務，似亦非所需要，故郵政司之裁撤，一方固可節省公帑，暨免公文往返之勞，他方於行政系統上，亦較合理。本卷脫稿於六月一日以前，故對於郵政司仍專節討論，製版已竣，未遑刪校，容俟再版時修正之。

郵政總局各處職掌，如本書第一七〇頁所載者，自本年七月九日起，文字內容，已稍有變更之處。惟大體則依然如舊，茲爲補救起見，用將本年七月九日交通部公布之交通部郵政總局辦事規則，附於卷末。

又郵政法公布時（本年七月五日），本卷刊印將竣，未能按章編列，故亦附於卷尾。

本卷行將出版之際，考試院以舉行郵政人員高等考試聞矣，而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已先期公佈，是民國十九年六月間，郵政總局第六百二十九號通令所規定之考成試驗，及高級考試辦法，已無形廢止。查郵政人

員之系統，有青黃不接之虞，本卷內再三詳論，而考成試驗及高級考試之僅爲具文，欠合事理，更詳予發揮。今者郵務員名稱（見七百十六號通令），分爲甲乙兩等，甲等郵務員之性質，類似舊制郵務員，乙等郵務員，類似舊制郵務生，頗有恢復民十七年前人員制度之精神。茲將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郵政總局通令第七百十六號殿於本卷之末，讀者於讀竟本卷第三編之後，接閱卷末之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名稱等級薪率暨考績辦法，即可瞭然人員制度之今昔關係矣。

二四，九二八。

總目

蔡序

朱序

著者序

緒論

上卷

中國郵政行政

中卷

中國郵政業務

下卷

中國郵政經濟

上卷目錄

中國郵政行政

七

第一編 中國郵政之沿革

七

第一章 郵政試辦時期

一六

第二章 郵政正式成立時期

一九

第三章 郵政獨佔時期

二三

第二編 中國郵政之行政組織

二三

第一章 郵政之行政組織——集權制與分權制

二三

第二章 中國郵政組織之歷史	二二五
第一節 總稅務司兼管時代	三五
第一款 書信館制度	三五
第二款 郵局制度	三六
第二節 郵傳部時代	三七
第三節 交通部時代	四〇
第三章 中國郵政現行組織之靜態觀察	四四
第一節 交通部郵政司	四四
第二節 郵政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四八
第一款 郵政總局	四九
第二款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五六
第三節 郵政管理局	六六
第一款 郵政管理局之任務與權限	六六
第二款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	七〇

第三款 現行管理局組織之批評 七六

第四節 一二三等局及支局 七七

第五節 郵政代辦機關 八三

第四章 中國郵政之現行組織——動態觀察 八七

第一節 代辦機關與一二三等局之關係 八七

第一款 行政方面之關係 八八

第二款 監督方面 九一

第二節 一二三等局與管理局之關係 九三

第一款 行政方面 九三

第二款 監督方面 九九

第三節 管理局與郵政總局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關係 一〇三

第四節 郵政總局及儲匯總局與交通部之關係 一〇八

第三編 中國郵政人員 一一三

第一章 文官制度概論	一一五
第一節 薪給體系之制定	一一五
第二節 薪給之概念與本質	一一五
第一款 公法上之觀察	一一六
第二款 國民經濟方面之觀察	一一七
第三節 薪給政策之一般原則	一一九
第一款 待遇之豐裕	一二〇
第二款 保障之確實	一二一
第三款 薪給體系之制定	一二二
第四節 薪給之組成	一二三
第一章 中國郵政人員之班次	一二七
第一節 四班制	一二七
第二節 二班制	一二九
第三章 郵政人員之產生及退職	一三三

第一節 考試 一一一

第一款 四班制之考試 一三四

第二款 現行二班制之考試 一三六

第二節 任用 一三九

第一款 試用 一三九

第二款 任命及保證 一四一

第三節 退職 一四三

第四章 郵政人員之待遇 一四五

第一節 導言 一四五

第二節 薪給及獎勵金 一四六

第一款 薪給 一四七

第二款 獎勵金 一五三

第三節 津貼 一五四

第四節 養老金（養老撫卹金） 一五五

第五節 假期.....一五六

第一款 短期假.....一五六

第二款 長期假.....一五七

第三款 病假.....一五九

第四款 特種假.....一六〇

第六節 旅費.....一六一

第一款 調遣旅費.....一六二

第二款 長期假旅費.....一六五

第三款 出差旅費.....一六七

第四款 退職回籍旅費.....一六八

第五款 應試旅費.....一六九

第七節 醫藥費.....一七〇

第五章 郵政人員之職責.....一七一

第一節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一七二

第二節 各級郵局長.....	一七五
第三節 各處組主任人員.....	一七七
第四節 收支員.....	一七八
第五節 信差規則.....	一八〇
第六節 郵差規則.....	一八三
第七節 聽差力夫舵工水手及其他公役.....	一八五
第六章 郵政人員之獎懲.....	一八六
第一節 民國十七年前之獎懲制度.....	一八七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後之獎懲制度.....	一八九
第七章 郵政人事制度之檢討.....	一九一
第四編 中國郵政人員之組織.....	一九五

第一章 公務員結社權與罷工權問題..... 一九六

第一節 各國立法上對於公務員結社權與罷工權之規定..... 一九六

第一款 英國	一九六
第二款 美國	一九八
第三款 法國	一九九
第四款 戰後新興國家	二〇一
第二節 中國立法上對公務員（郵員）結社權及罷工權問題之規定	二〇三
第二章 中國郵工運動進展史	二〇八
第一節 萌芽時期	二〇八
第二節 極盛時期	二〇九
第三節 衰頹時期	二一一
第三章 中國郵政人員團體組織之概況	二一六
第一節 郵務工會與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二一六
第一款 郵務工會	二一七
(a) 上海郵務工會	二一七
第一目 歷史	二一七

(b) 廣東郵務工會

(c) 其他郵務工會

第二款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111八

第一目 歷史.....111八

(a) 筹備動機

(b) 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第二目 組織.....111〇

第二節 郵務職工會與郵務職工總會.....111一

第一款 郵務職工會.....111一

第一目 成立之經過.....111一

(a) 上海郵務職工會

(b) 廣東郵員聯合會

(c) 河北郵務職工會

第二款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一一一四

第一目 歷史.....一一一五

（a）籌備醞釀.....一一一五

（b）正式成立

第二目 組織.....一一一六

附錄

（一）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一一一八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一一一九

（三）交通部郵政總局辦事規則.....一一一

（四）郵政法.....一一一八

（五）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一一六

（六）交通部郵政總局通令第七百十六號.....一一一〇

中國郵政

緒論

郵政之概念與營業種類

郵訊交通之技術手段

訊息交通之一般價值

訊息交通之經濟上意義

郵訊交通之文化上意義

郵政概念，頗難以寥寥數字確定之，以其內容廣泛故也。若欲試爲之，則曰：「郵政者，係節省使用者動作之永久巨大營業機關，以有規則及儘量迅速之訊息傳遞爲任務，凡付規定費用之人，均能享受代爲傳遞訊息之利益，此項訊息，大半係手筆之原稿也。」

除訊息外，郵政常作電訊傳遞（電報及電話）之營業，以及小量貨物與旅客之運輸。不特此也，近代郵政常作銀行之操作，且多爲公衆事業而服務。所謂操作如銀行者，即郵政常作銀行之副業，或竟附有儲金銀行，獎勵儲

金兼營保險。郵政銀行最妥之行為，厥為匯兌之設立，抵消匯入與匯出，而免小部分金錢之實際運送。郵政代收貨價，亦基於匯兌而產生，以郵政機關作為第三者，到處可向償付者繳貨收價，商業因之激進。他若票據之兌現，亦多托郵政執行之者，蓋平日不與銀行往來之較小商人，如託之銀行以兌現，收費較高，不若託郵政執行之為廉也。然較此意義更為重要者，則推避免現款之劃撥事務，全國償付交易，不必以現款出之，僅須轉賬而已，因之國民經濟之償付過程，由茲價廉而完備。

除上純粹之郵政營業外，郵政尚襄助傳佈氣候、測量雨水及失事消息，登載商業之廣告並助財政機關徵稅（推銷要據印花票交易稅印花票及所得稅印花票等），襄助關於社會問題立法之實現（代付傷害及殘廢者或年老者以卹金，售賣殘廢保險印花稅票）以及推銷公債、收受公益及慈善事業之捐款等。

以上所述之郵政業務，除電訊交通之電報電話外，總括之為三類：（1）信件及書報交通，（2）郵包及銀錢交通，以及（3）旅客交通三者是也。（1）信件及書報交通之信件係包括封閉及露封之信件，屬露封之信件者，為明信片、印刷品、商業傳單及貨樣等，信件及書報交通，係郵政營業之重心，可稱為普通訊息交通類。（2）郵包及銀錢交通可稱為財物交通類，包括包裹、有價物件之傳遞及匯兌、劃撥（郵政支票）代收貨價等。（3）旅客運輸則有馬車、汽軍、飛機等之營業，此等營業多輔助鐵道者。

惟上述三者，僅指郵政可能之業務而言，各國中固不乏全備以上所述之營業者，然亦有缺如其中之一部份

者。至中國之郵政營業，雖努力革進，然尙無旅客運輸之設備。（中國、歐、亞二航空公司，雖由郵政資助，然各自獨立，似不能稱爲郵政經營之營業。）至中國郵政之業務，當詳述於中卷也。

就郵政交通之技術手段觀之，則郵政非如鐵道，陸路水道等之爲獨立交通機關，而爲一利用各交通設備之特別組織，以最美最廉之方法，執行運輸。郵政運用各種克服空間之設備，自上古之最簡單者至近代之最完備者，均並行利用之，對新近發見經營方法之合宜者，自當利用之，然並不因此全部放棄其舊有者。於選擇利用何種手段時，郵政須考慮運輸之是否安全及有規則，非盡必採取最迅速之利器，蓋安全與有規則，根本之條件也。設無此，則郵政難得使用者之信任矣。

近代郵政所用之運輸手段，種類不一：步行之郵差、騎馬及載重之牲畜、馬車、鐵路、電車、摩托車、海船與內河航船、潛水艇、飛船、飛機，無一非屬郵政之運輸手段也。於大都會中常有利用空氣壓力以運輸郵件者，是謂氣送郵件。尙有足資敘述者，即鴿送郵件是也，雖不多見於平常，然特種事變發生時，如於戰爭期內及船舶沈沒時，或交通因自然變故中斷或受損時，亦可效勞於郵件之運送也。

至訊息交通之一般作用，在於信息因傳遞而變更其價值，其價值變更之程度，則因時因地而異。彼傳遞消息與他人者，必有一定之目的；無論信息之內容如何，寄發人希其到達接收人之手，於信息未傳達以前，寄發人對之無甚效用或僅有極小之效用，及到達接收人處時，則信息對寄發人之意義較大。此因傳遞訊息而增加之價值，按

例較其所費之資費爲大，否則寄發人自不欲出此一舉也。訊息交通之非爲本身目的，而爲他種目的之手段，自無待言，而此目的亦未必定在經濟範圍之內，可擴大至社會方面、政治方面、精神方面以及風俗與道德方面，此亦無須喋喋者也。

就經濟方面言，訊息交通最能使經濟主體間關係之擴大，及影響價格之造成。因信息之傳達，於是生產者消費者及媒介於二者間之商人，知各地生產與消費之狀況而促成交換之可能，其能影響於商品價格及勞力價格之形成，毫無疑義，而爲購買價廉物美商品之前提。各地對供求狀況形成之消息愈多，則亦最能購買價廉之物，此有利於消費者也。至生產者及商人，亦因訊息交通之完美，得售其商品於最有利之地。訊息交通愈完備，則價格愈能調劑，價格調劑非僅限於空間，抑且擴張至時間也。所謂空間方面價格之調劑，即交通網線擴大後，價格有平均之趨勢也，消息傳達愈速，各地價格參差之消滅亦愈速，商品隨價格形成而愈形流動。優良之信息交通，可防供求狀況之錯誤想像，郵政電報電話，準時傳佈各國之現狀，收穫之豐歉，及到達市場出產品之總數等，無論任何地域，無論任何時間，均可由此得一準確之想像而作經濟行動之基礎。所謂時間方面之價格調劑，即根據目前之各處信息及市場現狀，預料將來之需要與供給現狀而作未來價格造成之計算也，交易所之期貨賣買，即根據目前各處信息而推斷將來價格之或上或下也，如信息交通之發展愈速，則其影響固不僅限於一地一國，世界商品價格之調劑，亦有賴於此也。

就文化觀點言，則報紙之得能發展，當歸功於郵政。一人之思想，由書報而傳達於無數千百人，引起千百人之思索與激勵，於是發生思想之交換，文化得以促進。邊疆偏僻之區，亦能得讀文化較高處之書報雜誌，文化於是漸趨一致，國家因是而更統一，其意義之重要，不亞於郵政之對於國民經濟。郵政之負有促進文化任務，至為顯然，凡掌管郵政者，自當注意及之。於決定其業務發展及郵費規定時，自不能純以盈利主義出之，庶幾不負郵政為全社會服務之使命矣。

上卷 中國郵政行政

第一編 中國郵政之沿革

置郵傳命爲中國通信事業最古之法，視道途遠近，設置驛站，傳遞軍報公牘，始則由人民供役，嗣以士兵代之，卒乃雇用專差；間有遼闊之地，則另用馬匹，河澤之區，增添船驛，故幅員雖廣，無遠弗屆，茲將古來驛傳情形，概述於左：

稽古史乘，我國郵傳之興，始於一二世紀。當周之時，即有官郵，號爲「郵」「置」，由夏官大司馬管理。按六書：郵者步傳也，驛也，簡書遞送，利用步傳；古註郵遞遲，驛遞速，遂設馬傳。「置」即其別名，亦即「驛」之代名詞也。孔子云：「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此之謂也。周以前則未之聞，故「置」「郵」設施，實自周始。古時驛程以三十里爲一舍，左傳：「退一舍而降原。」「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退三十里猶言退一舍也。周禮：「遣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蓋驛吏休息所也。後代設驛，亦每以三十里，蓋即因此也。降及春秋，易其名，在朝者曰「耶」，在野者曰「驛」，至漢乃改郵爲「驛」，每驛皆有專官掌其事。傳及於魏晉，驛站傳遞，又較完善，書問致簡，益用增勞，其

行一日而馳十驛，使命頻勞。晉制亦然，一切法書要錄，都以簡檄相傳，望烽走驛，晝夜兼程，絕不見有官逃馬斃之弊，以視漢魏，又有過無不及矣。至隋，驛傳之事，隸屬兵部，主管郵驛者，曰駕部郎中，其職與周之夏官大司馬所屬，及校人主馬之官相同。

|唐代駕部掌驛傳，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共有驛一千六百三十九所，計水驛二百六十所，陸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之驛八十六所，而每日行程里數，亦有一定。唐會要卷八十七載：『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卽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如底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數，卽於隨近官司中牒檢印記，聽折半。』其專管之官，畿內有京兆尹，道外有觀察使刺史，迭相監臨，臺中復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者，而各驛則有驛吏。宋代因之，以駕部屬兵部，掌車馬驛置等事，惟遞夫則唐代猶役民夫爲之，宋則以軍卒代民夫，而特置郵卒。若驛券及信牌，則唐有頭子、銀牌、金牌、青字及紅字等牌，牌券所至，望之避路。

|元代版圖最大，橫跨歐亞，疆域旣廣，官郵制度亦最宏偉，對於驛傳，易其名爲「站赤」（蒙古語驛傳之譯名也，）亦隸屬於兵部。「站赤」分陸站、水站、牛站、馬站、狗站、轎站及步站之區別。中書省所轄腹裏各路之「站赤」，有陸站、水站及牛站；河南、江北、湖廣、陝西、四川等處，行中書省所轄之「站赤」，有陸站及水站；遼陽等處有陸站及狗站；浙江等處有馬站、轎站、步站及水站；江西、雲南等處有馬站及水站；甘肅等處有馬站。據意大利人馬可波羅所

述，是時中國全境，驛站有一萬所，站各相距二十五里，其中間有旅舍，所費不資，所用驛馬，多至二十萬匹。元史所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帳供，飢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集，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爲盛」等語。元代驛傳，除「站」「赤」之外，又有急遞鋪兵之制，猶今日之快郵，此制始於太和六年，自燕京至開平（即上都），復自開平至京兆（長安），驗地理遠近，人數多寡，立急遞站鋪，每鋪間十里或十五里不等。鋪有鋪司，遞傳文件用鋪兵。鋪兵遞送文件時，晝夜兼程，腰間繫鈴，路人聞鈴則避，鋪人聞鈴則出，俟文件一到，皆須立時轉遞，日行三百里，言其速也。鋪兵由州縣民戶及漏籍戶內僉起，後改急遞鋪爲通遠鋪。及英宗時，又於各處，每十鋪，更設一郵長焉。明朝疆域不若元，驛傳規模亦較小，驛傳事務，則爲會同館及水馬驛遞運所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並遞運所。會同館設於南京，永樂時設北京，正統中定爲南北二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副二司管理。水馬驛遞運所分設各處，視地之衝要與否而分配車馬船隻役夫之多寡，專爲飛報軍情，遞運上貢物品，與轉運軍需之用。

清代驛傳分爲兩項，卽鋪遞、驛遞是也。鋪遞以鋪夫鋪兵走遞公文，驛遞以馬，除送公文外，並護送官物及乘傳官員，惟官員之乘傳，須持有「勘合火牌」。各站始供應夫、馬、舟、車等，火牌在京，由部發給，月終彙奏所發數目，在外由部預製頒發，各省有定數，歲終皆須造冊具奏，凡濫發或不報者，皆如律論罪。其置驛視道途之遠近，衡僻適中設之。驛遞之組織，有驛書、驛皂、馬夫、獸醫、揷轡夫、水驛夫、驢夫及驂夫等；步遞組織，有鋪司、鋪夫、鋪兵等。在西北各地遞送公文，多用馬匹，東南各區，水道便利，如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及廣西均設有水驛，設置驛船，遞送公

文。至驛傳之管轄，於京師置皇華館爲全國綱領，直轄於兵部，特設一司，曰車駕司，主管所有京外驛務，此外於京內更設兩機關，一曰馬館，專司供給夫馬之事，一曰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交寄文件，並承達各省馳驛進呈之軍報稟摺，復由兵部派遣提塘十六員分駐各省及黃河運河一帶，由各省按察使管理。凡由京寄各省之官封，先由車駕司驗明蓋戳，轉送捷報處，再由馬館預備夫馬，而後由京送達首站，首站有二：東路爲通州，西路爲良鄉，由此兩站，依次轉遞，以達原封應投之處。其由各省寄京之文報，亦按此法，由提塘寄傳首站，再由各站轉遞至京師車駕司。然後由該司分送各署。驛站名稱，在內地各省與關外東三省以及新疆、西藏均有不同。在內地各省均稱驛（如直隸之涿鹿驛，湖南之臨蒸驛是也），自京師北出張家口，赴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者，則曰「車台」，而以戍員管理。自嘉峪關至新疆，舊稱「赤台」，建行省後，「塘」「台」兼設，「塘」爲汛官管理，自打箭鑑入西藏謂之「站」，吉林、黑龍江亦然，「站」爲「傳」之變音，蓋沿元代之「站赤」而來，專備軍報之用者也。至甘肅一帶，有稱「所」者，則沿「提運所」之舊稱，專運官物，而未如他省之併於驛也。又有「京塘」一名，則由直接京省，如所謂某省駐京提塘是也。四方之驛站，均發輒京師華皇驛；一曰東北路，達盛京；一曰東路，達山東；一曰中路，達河南；一曰西路，達山西；一曰西北路，達張家口。由盛京以達吉林、黑龍江，由張家口以達庫倫、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其餘各省暨青海、西藏，率由山東、河南、山西分趨，由山東者二路：一達江寧、安徽、江西、廣東，一達江蘇、浙江、福建。由河南者亦二路：一達湖南、廣西，一達雲南、貴州。由盛京至山西原有二路：一經居庸關外，一由正定越太行山。再由山西以達陝西、甘肅、

四川，又由甘肅以達新疆、青海、西藏，由四川以達西藏；驛馳排單，均須註明所由驛路，紓迴或逗留者，皆有嚴罰。洎乎光緒二年，吾國與西洋接觸日繁，外交上往來之文報日多，乃於驛站之外，復添設文報局，專將寄往出使外國欽差文報，遞至上海，交該地外國輪船寄送，並於上海傳送進口文報。文報局設立後，逐漸普遍推行各省，內國文報，各省官憲，以驛遞糜費曠時，亦有改由文報局交輪船投遞，迨驛政廢弛，文報局更遍設各省通商大埠。文報局亦由官辦，其經費由地方政府籌措，此種機關亦為應時勢之需要而產生者也。及郵政進步，各省文報，均交郵局投遞，文報局乃日趨衰落，迨民國三年，吉林、黑龍江文報局停辦後，舊式郵政，於焉告終。

除上述郵驛制度外，尙有民信局在吾國郵政上亦佔重要地位。顧郵驛制度，係專供政府之用，傳遞軍報公牘之類。民間私人書讞，一無投遞之設備，偶遇緊急事故，則必遣人遠道傳書，信札來往或請旅館囑託四方旅客、商人、車夫或榜人寄遞，但彼等行蹤無定，莫濟緩急。厥後人文進步，民間信札往來亦多，既不能交驛代寄，又無他項機關傳送，民辦信局遂應時而起。至民信局究起始於何時，則無可稽查。從歷史推究，約在明代永樂年以後，而以寧波為其中樞。其營業於清、道、咸、同、光之交為最盛，初僅沿海各省有之，後漸推廣於內地，遠屆東三省及陝、甘、新疆。當其最盛時，全國大小信局，無慮數千家，其營業範圍除國內各都會市鎮外，且遠及於南洋羣島，中以寧波商幫尤執牛耳。自五口通商條約成立，上海商業日趨繁盛，各爭設總局於上海，寧波幫於是本其敏銳眼光，應商業之需求，擴大其組織，遍設分局或代辦處於各埠，星羅棋布，互相聯絡，各地商民無不稱便，他局雖發達，終不能逮。寧波信局之盛，當

時輿論謂信局乃寧波人獨佔，於此可見寧波幫勢力之大。信局既已發達，各局互起競爭，結果信局分爲二種：一爲內地專行信局，營業區域，限於一二省或一地方，以腳夫或民船，運送書信物品，分投內地各埠。一爲輪船信局，則以輪船寄遞信件，往來沿江沿海各埠之間，分爲北洋、長江、南洋三路，而各有其專營區域，蓋輪船盛行後，民局復組強固團體，以壟斷輪船輪運各商埠之信件也；苟信件須投送於專行區域以外者，則各局與友局協定，交換互寄，至年終節比，各自結賬，互報存欠款額，如數找解。信局組織，多不甚講求規模之宏偉，每就隘巷小街，就屋一處設之，人數視信局之大小，營業區域之廣狹，以爲等差，多者至數十人，少者僅二三人，其職務大概如左：

(一) 東家 東家多稱老闆，有獨資者，有二三人合股者，所謂銀東是也，以籍隸寧波者爲最多，銀東多不自營業務，類僱店員爲之代營。

(二) 店員 店員職務約分左列八種：

- | | | |
|---------|------------|--------|
| (1) 購司 | 一人 | 多由一人兼任 |
| (2) 管櫃 | 一人 | |
| (3) 收信物 | 一人乃至四、五人 | |
| (4) 送信 | 一人乃至四五人 | |
| (5) 挑貨 | 一人（小局多無此人） | |
| (6) 雜役 | 一人（小局多無此人） | |

(7) 腹役

一人

(8) 腳夫 二、三人乃至十餘人（輪船信局多無此人）

信局店員職務，約略如右，能具備者，祇少數大局，小局多屬兼職。信局規模既如此渺小，或謂無需多少資本即可開辦，何必再有銀東合股為耶？不知信局營業，全恃信用，貴重物品緊要書信，皆由信局寄遞，使無殷實資本，則寄交之人，必多懷疑，加以信局營業，皆屬主顧生意，非到三節四季，不能收入賬款，而平日支出，皆賴自籌，是非擁有鉅資，莫能供給週轉，且信局大者，各埠皆設支局或代理店，決非小資本所能維持，故就一般言之，信局資本，多則二三十萬兩，小則四五千金，始能擴充營業立於不敗之地位。至其業務，雖以寄遞信件為主，然各地情形不同，多有兼營其他附業者，其業務可分數類。

(一) 普通信業 普通信業與郵局業務相等，有時範圍猶廣於郵局，一般信局皆經營之。

(1) 特別信業 特別信業，如一切書信，新聞紙類，商業契約，各項票據，皆可承寄投送各埠。

(2) 代寄包裹 代寄包裹，如違禁物、漏稅品、現金，皆可代寄，至違禁品漏稅品，雖被政府查出，沒收罰款，亦不停止代遞。

(3) 掛號信物 信局對於掛號信物之責任，以地方而異其程度。

(4) 汇兌款項 信局匯兌款項，或與郵局交換匯票，或令收信人之當地信局直接交付現款。

(二) 代派報紙 信局多與各地報館聯絡，批發大宗日報雜誌，帶往各埠，令送信人隨時發賣，藉得報館折扣之利益。

(三) 運送業 不通輪船火車之地，交通極其艱阻，旅客往來，貨物搬運，在在需人照料，信局因兼營運送，或與運送業者結託，供給旅客商家，所需轎夫、挑夫、驛車、驢馬，收取相當用費，或竟專差護送，另收保險之資，其在東三省之信局，並有兼營驛局者，鏞局業務，即由商旅收取保險費用，保護商旅貨物，安全得達目的地也。

(四) 銀行業 廈門信局，恆營兌換各種鈔票業務，山西票號，又多兼信業。

(五) 商業及其他雜業 近年信局漸就衰歇，僅恃信業，莫能支持，故多有兼營商業及他種業務者。

民局收取信資分酒力與號金二種，酒力即普通信資，號金一稱保險費，原則上雖僅發寄包裹者繳納，實際上卻不盡然，此項號金，多由收件人付給，至於酒資號金之決定，似無一定之標準，最普通者由二十文乃至二百文，細別之實有左列八種：

- (一) 以件數計者，
- (二) 以距離計者，
- (三) 以重量計者，
- (四) 以價值計者，

(五) 以距離合重量計者，

(六) 以距離合價值併計者，

(七) 以重量合價值併計者，

(八) 以距離重量價值合計者。

信資給付之方法，亦有不同，有由發信人先付全者，有祇先付一半者，有由收信人付給全部者，要之，如非信局向來主顧，必須發信之時，先付全部，如係向來主顧，則暫欠，於年終或月底或按季節付款，與議定折扣等情形。此外信局有時聯絡主顧情感，或用以廣招徠，免收信資，賠錢代遞者。此乃民信局之大概情況。迨國家郵政辦理以後，國家爲體卹民局計，予以相當時間，命其改業，殊不料民局不特不加收縮，反且擴張，致政府不得不加以取締，以達郵政獨占之目的。直至本年一月一日，民局完全停業，而郵政獨占之偉績，遂於交長朱家驛氏積極整頓中締定矣。

以上二種，均係中國交通史上之事實，前者雖係官辦，惟限於傳遞公文；後者雖收寄人民信件，然係民辦而有違郵政國有之旨，故均非本文所當詳述。本文所述者，乃國家爲人民而建設之郵政。其締造之過程，得分三時期言之。

第一章 郵政試辦時期

中國創辦新式郵政之動機，遠在清咸豐七年。其時因天津條約規定，駐京各公使館信使往返，概由中國政府負責保護。嗣以種種不便，改由總理衙門飭驛代寄於天津、北京間，雇有專差送達。然每屆冬令，海口封凍，自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必繞道鎮江，歷時既久，路又危險，辦法仍未臻完善。而總理衙門，因條約上有保護此項郵件之義務，職責所在，又未便坐視。以故於同治五年，將郵遞事務劃歸總稅務司署辦理，並議定封港期內，各使館文件，由總稅務司彙交總理衙門代寄。開凍後，即自行派差送津、交輪寄滬。由是總稅務司署及各重要海關，均有郵務辦事處之設置矣。

海關兼辦郵遞，初不過爲各使館及海關之文件往來京、滬間而已；迨光緒二年，始收寄普通人民信件。閏二年，復開設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五處送信官局，辦法仿效歐西，管理交總稅務司赫德，是爲我國郵政試辦之始。維時，鐵路尚未興築，除海道外，郵件傳遞，全賴陸路郵差，且地域又限於北方各埠及上海間，故一切設施，都因陋就簡。運輸方面：於天津、北京間，改辦騎差郵路，由天津稅務司德璀琳管理，每日開班一次，一面由直隸總督李鴻章令飭各兵艦統帶，於進出口時，須代運郵件，一面由海關與招商局訂立合同，免費轉運；若遇海口封凍，則改由陸路郵差，

按班遞寄，除天津、北京間，照常逐日開班外，濟南、煙臺、天津、牛莊等處之間，每星期開班一次，天津與鎮江間之郵班，每星期開行三次，每次不得逾九天，郵差共有四十二名，此係南北幹路，故非常重視也，至手續方面，更在各該地添設書信館一處，由當地商家承辦，代理收寄郵件；所有郵資收入，一切開支，概歸自理，海關僅負運輸之責，無論輪運差送，不再收費，其寄交上海之郵件，運到後，統由上海工部局書信館代為分發，亦不另取資，惟寄交北京之郵件，若受信人在天津有代理人者，則交其代理人收管，否則即寄往北京，並在北京收費，行之數月，成效頗著，總稅務司將試辦之郵務，銳意擴充至他埠，特派德璀琳為郵政司，從事整頓，故當時之天津實為中國郵政匯總之區，自後海關郵政辦事處，改名為海關「撥馳達（Post）」書信館，將原有書信館業務收歸自辦，光緒八年，復推廣至福建以北，沿海各重要口岸，專寄洋文信件，華文信件，則另設書信館一處，與海關郵務相輔而行，茲附錄陸路郵班寄遞郵件修正寄費清單一百，以示郵政試辦時期時寄費之一斑。

信函類 (每重半盎斯或半盎斯以內)	寄往何處
	(甲) 中國境間 在下二處列之任內
銀三分	北京埠與各通 南北海及之內
銀六分	瓊州埠與各通 北京埠與之間
銀九分	(乙) 各國 外普通
銀六分	鮮 本國 香港 朝日
銀一錢八分	等 澳 斯 地 利 亞
銀二錢二分	斯 波 利 非 亞 戈

新
聞
紙
(按期出
品物貿易
契等
每重
一益斯或
一益斯以
內)

銀三分
銀四分
銀四分

銀四分

一
如遇公衆交寄之新聞紙等為數太多以致郵差不便運送時海關既經減少此項新聞紙之寄費即有將該項郵件緩為寄遞之權
一
寄往外洋各國之信件倘於交寄時已貼有足外洋郵資之外國郵票則於海關及寄件人便利實多蓋此項信件祇須再按前列甲項中國境內所規定之郵資貼足海關發行之郵票即可交寄矣

備 考

第二章 郵政正式成立時期

郵政之正式成立，起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乃鑒於郵權旁落而起之努力也。惟正式成立，非一蹴而就，中間曾經不少波折。溯郵政試辦以來，旣未經明文奏准，又無確定章程，不能謂正式郵局，而外人初藉口我無郵政，國際通訊不便，不得不自設郵局於通商口岸，繼我書信館成立，又復謂我郵政制度不善，仍增設不已，故不能不設法抵制。光緒十一年，候補州同李圭，條陳浙江寧紹台道薛福成請創辦郵政，福成據以商之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禮，葛氏亦深表贊同，並擬具郵政辦法十五條，申復。福成乃據以呈兩江總督曾國荃，請轉咨總理衙門核議。十八年冬，總稅務司赫德致函總理衙門，亦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生枝節，並呈遞郵政章程十三條，備資參考。明年總理衙門又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呈，略謂上海英、美工部局有增設各口信局之議，爾時中國再欲推廣必更困難，揆諸情勢，正式設局，不宜再緩。於是總理衙門令飭赫德討論郵政之正式成立。二十一年，南洋大臣張之洞亦亟請設立郵局，往復咨商，延至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二月，總理衙門始議定，推廣海關現設郵遞，與各國聯郵，並據赫德所擬之章程入奏，奉旨依議，我國郵政遂得正式成立。

開辦之始，規模尙小，先就海關試辦之書信館改爲郵政局，各海關郵務辦事處改爲各該海關管轄區域內之

郵政總局。凡設有郵政局之處，即為聯約處所。其未設有郵政局之處，則為不聯約處所。同時將北京總稅務司署中郵務辦事處改為郵政總署，派稅務司帛黎為郵政總辦，管轄各口郵局。寄送信件，分口岸、內地、外海三類，掛號、匯兌、包裹各項亦漸次開始辦理。郵費價目，較試辦時，完密多矣。商人稱便。嗣經主事顧厚焜、優貢沈亦煒先後呈請，多設分局，以廣流通，奉批照准。自是內地亦有郵政局之設矣。然正式郵局雖已開辦，郵權猶未能統一。郵政尚未為國家獨佔之事業。考其原因，驛站尙未裁撤一也。客郵正方興未艾二也。民局猶積重難返三也。

驛站制度原專為傳遞公文而設，嗣郵政開辦，理應裁撤。然政府以公文重要，而交通又未盡暢達，決仍沿用驛遞，以昭鄭重。

客郵侵入，始自前清乾、嘉之時。當時西人來華貿易者日多，每於蓬船上及貿易監督駐所，設置信箱，備僑民通信之用。迨五口通商條約簽訂後，英人首於口岸貿易處所，設立正式通信機關，由是各國紛起效尤，競相設立，而客郵遂遍布我國口岸矣。案懸多年，未能解決。據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調查：英國於上海、天津、煙臺、漢口、寧波、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瓊州等處，設有郵局十所，後加北京、天津野戰郵局二所。法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臺、重慶、漢口、寧波、福州、廈門、廣州、瓊州、北海、蒙自、龍州及雲南等處，設有郵局十五所。德國有上海、北京、天津、煙臺、濟南、青島、漢口、南京、鎮江、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十三所。俄國有上海、北京、天津、煙臺、漢口等五所。日本有上海、北京、牛莊、天津、塘沽、煙臺、沙市、漢口、南京、蘇州、鎮江、杭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長沙、九江、蕪湖、濟南、山海關等二十一所。美國則於上海

設一所。合英、法、俄、日本、德總計六十七所。

民信局設立既久，且投遞迅速，信用可靠，取資低廉，頗為民間所樂用。當時郵局雖已成立，但民信局在社會上已造成一種良善生活，而郵局初創，社會上一般人士對郵局多不能認識，以為郵局投遞信件包裹等不若信局之可靠；又信局信資對於熟悉主顧，可多折扣，且可不必先付，得於年終月底或季節作一次之結賬，此尤與小商經濟之運用大有便宜；更以信局能應主顧之便利，每於適當時候，派人臨門收信，譬如舊式商店慣例，辦理信件，每在夜間，則信局對各大市鎮必俟夜深始往收信。凡此皆能適合商人之習慣，而國營郵政尚在萌芽時期，各種設備不全，以視民局勢力之根深蒂固，其處境之困難，概可想見。

第二章 郵政獨佔時期

郵政獨占時期，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始。伊底於成，事非易易。蓋自郵政正式設局以還，障礙重重，諸多困難，經當局悉心規劃，積極整頓，郵政大體始告統一。茲將驛站、客郵、民局裁撤之經過，略述如左：

驛站原隸屬兵部，後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預備立憲，釐定官制，兵部改爲陸軍部，並設郵傳部，掌理兵部所掌之驛站，意在裁改歸併，俾成劃一之規。然未幾，依陸軍部之請，謂驛站所遞文件，以軍報爲重，現在交通未發達，軍事祕密，遇有緊要文件，仍須由驛遞送，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能操縱自如，各處驛站當再會同郵傳部設法裁併，故結果仍由陸軍部主辦。於宣統二年九月，奏請將各省驛站事務，交由勸業道接管（查勸業道隸屬郵傳部，）並謂裁撤驛站歸併郵政，已刻不容緩。至宣統三年，由郵傳部奏准，於是年七月一日接收驛站，同時並改捷報處爲郵報處。翌年（即民元）六月，交通部復將郵報處裁撤，所有京署外發公文，改由各署自行送交北京郵局掛號寄遞。並行文各省速裁驛站，官署公文，逕交郵局寄送，於是各省驛站，均於民國元二年（一九一二年）間，裁撤無遺矣。

客郵之起源，上已敍述，自光緒以來，客郵之勢力，日益擴大。民國以後，其勢更甚。據調查所得，英國設有郵務處

六處。郵寄代辦所六處，信箱七具。法國設有郵局二十處，信箱七具。德國設有郵局十處，代辦所二處，信箱十一具。俄國設有郵局十七處，郵電局一處。美國設有郵局一處，信箱十一具。日本（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已設有郵局五十五處，附屬局二十八處，郵局代辦所六十八處，野戰郵局三處，代售郵票所七十六處，信櫃二十一處，信箱一百八十五具，信筒二百三十九具。觀於上列客郵數目，可知其在中國勢力之大，我國雖屢與交涉，皆託辭推諉。先是，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赫德呈請加入萬國郵會，庶可援引萬國通例，撤消在華客郵。嗣經派員到會，終以我國設備尙未完密，暫緩加入，其事遂擱。迨至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三月三日，外務部以自辦郵局，已臻完善，照會各國，交涉撤銷，結果又未能如願。後歐戰發生，德國因戰敗而撤銷郵務，俄國亦自行停辦，然其他各國之郵務，仍猖獗如故。洎乎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我國出席西班牙萬國郵政會議，宣達撤銷客郵之意志，始得各國之同情。翌年六月七日，外部再照會英、法、日、美公使，要求迅予撤銷所置客郵。同年美國發起召集軍縮會議，我國重申此項要求。一再遷延，直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時，各國見我國郵務組織完備，辦理妥善，無所藉口，贊成撤銷，期限定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英、法、美遂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約先後撤消，日本在同月內亦停閉郵局六十六處，惟於東三省南滿鐵路一帶，始終未曾停辦，今日東省領土，淪爲異域，吾國郵權更在其掌握之中，良可慨也。

吾國一方既極力謀郵局之收回而擯絕客郵，一方復進與各國聯郵，使本國郵政得以發揚光大，將來一旦可

與外國通郵，同時使撤消客郵後，中外通信，不致發生障礙。故與外國聯郵，亦爲完成中國郵政獨佔之必要步驟。茲先述中國對萬國郵會聯郵決案之關係，並繼述與各國聯郵之關係，惟爲篇幅所限，祇能摘其綱要，略約述之而已。

(註一)

萬國郵會之創始，一方因十九世紀法國大革命後，人民充滿大同思想，國際組織極形膨脹之潮流下；一方因工業革命之結果，大量生產促進國際貿易之激進，各國間關係，更爲密切，凡一切消息之傳遞，財貨之交換，莫不郵政是賴。若各國郵政制度不同，辦法各異，則極感不便。在此雙重情勢之下，是以國際間有萬國郵會之組織。該會成立於一八七四年，設總會於瑞士，規定章程，共同遵守，去其隔閡。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萬國郵會開會於巴黎時，法政府曾照會我國，延我入會；時我國郵政尚未設立，遂未派代表前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總理衙門訓令由我國駐英公使，將我國擬行加入萬國郵會之意，照會瑞士執政衙門。翌年，萬國郵政博議大會開會於華盛頓，我國承美政府之請，派駐美大臣伍廷芳爲代表，參與會議，伍氏在會宣明我國郵政情形，尙未能入會緣由。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萬國郵政大會舉行於義京羅馬。事先義政府特請我國派員與會；及期，乃派駐義欽使黃誥爲觀察大臣，報告郵政成績於大會，全場鼓掌，各國大表同情，希中國於下期開會之前早將郵務擴張，以備入會。迨民國三年，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又舉行於西班牙京城瑪德里時，我國郵政已形發達，且辦理情形，與郵會章程悉能符合，郵會一切義務責任，亦悉能勝任；是年二月，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通告聯郵各國，聲明中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加入郵會，九月一日起，實行郵會主要章程。同年五月，交通總長呈請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亦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奧宣戰，於八月起依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十一條第四節第二項規定，實行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應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一律免費寄遞。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中國加入兌換聯郵各國之國際回信郵票券之事務。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派駐瑞士公使，通告瑞士政府，自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起，中國加入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羅馬公約；九年四月起，加入互換匯票之羅馬公約。民國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萬國郵政博議大會，仍在西班牙京城瑪德里開會。我國由劉符誠爲出席該會之全權代表，是爲吾國入會後初次與會。關於撤廢客郵一節，在閉會之日，吾國代表劉符誠曾作懇

切之宣言，並在場宣讀，美代表贊成之，各國大表同情。計此次所簽訂之約共五種：即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是也。均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批准，自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八月起，加入辦理郵政認知證事務。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四日，第八次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在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開會，政府派駐瑞典公使戴陳霖為出席全權代表。此次會議所訂文件，共計有萬國郵政公約、保險信件互換包裹郵政匯兌郵政撥賬代收款項代訂報章等七種，經我國簽訂者，僅萬國郵政公約、郵政匯兌互換包裹保險信件四種，餘均未簽訂。

吾國與各國聯郵之關係在加入萬國郵會之前，早已發生，情形至為複雜，茲姑將與各國聯郵最重要之事實，提述於下：

（一）與法及法屬安南聯郵：（1）法國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正月，與法國訂立互寄郵件暫行章程十二條，其中關於郵件之互交、轉寄、遞送辦法、傳寄運費、郵票及投寄費等均有規定。旋因拳匪之亂，此章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施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三日，我國與法國簽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十六條，規定包裹之重量、大小、運費，以及其他寄交辦法等，於明年五月起施行。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五月，因吾國已加入萬國郵會，當遵守羅馬會議時所訂互寄包裹之章程，則從前中法所訂與萬國郵章不適合之包裹互寄合同，自當作廢；爰與法國訂立中法郵政直接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包裹章程凡九條。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與法國按照瑪德里協定開始辦理互換匯票事務。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開始互換保險信函事務與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中國與法國開始互換保險箱匣事務。（2）與安南聯郵：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七月，因雲南與他省運寄包裹日形暢旺，此項包裹商業須經過法屬東京，因欲借重東京郵局運寄，以便兩國郵局在交界上互換包裹，故與法屬安南郵政局，訂立互換包裹章程九條，於是年十一月實行，由老街法局及河口華局，監督此項重要包裹互換之事。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與安南郵局訂立匯票互換協定十七條，蓋法在華客郵將於此年月底撤銷，則我國與比鄰之法屬安南訂立郵政條約，自屬合宜之舉。此協定規定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起初兩國互換匯票均以法幣佛郎為標準，後至十二年五月，乃

改用安南錢幣爲標準。民國十四年，上海與法屬安南（海防）開辦直接互換封固總包事項。

(二) 與日本聯郵：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我國與日本在北京訂立代寄郵件暫行章程，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合同及代寄包裹暫行章程三種。宣統元年，復與日本簽訂互換郵件協定與互換包裹協定兩種。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各國客郵均按照華盛頓會議之決議撤銷，在華日郵亦在撤銷之列。日本公使小幡四吉，照會外交部，以中日兩國郵便，不獨關係複雜，亦且數量繁多，一旦撤廢，必須設法除去彼此不便之處，故應由兩國政府各派委員會商等語，外交部據情咨請交通部核辦，八月十八日雙方各派委員會議於十二月八日，在北京與日本公使簽訂協定四種：一曰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二曰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曰中日互換包裹協定，四曰中日互換匯票協定。上述四種協定，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 與英及愛爾蘭及英屬印度、香港、那達、坎拿大、南洋羣島、馬來聯邦聯郵：(1) 英國及愛爾蘭：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郵政總局與英國郵政當局簽訂中國與英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及互寄包裹章程之詳細規則十二條。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六月與英國及愛爾蘭郵政當局訂定互換匯票協約二十六條。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與英國按照國際協定，辦理互寄保險信函事務。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與英國及北愛爾蘭郵政當局訂立直接互換代收貨價包裹協定十一條。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中國與英國辦理互換保險箱匣事務。(2) 印度：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九月，我國與英屬印度總郵政司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十三條。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與印度郵局前已訂之章程，復經一度修改，使與羅馬郵會之章程，語意相符。(3) 香港：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我國郵政總局與香港英國郵局訂立互寄郵件章程十二條。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四月，我國郵局復與香港英國郵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十七條。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又與香港訂立互寄匯票協約二十一條，嗣後經雙方同意，又增一條，共二十二條。(4) 那達：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我國與英屬那達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凡五條，互寄各項郵件。(5) 坎拿大：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我國與坎拿大郵政當局簽訂互換包裹郵件總包之通告書。同年十月，復與坎拿大郵政簽訂互換匯票協約凡二十五條，規定施行日期爲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復與坎拿大訂立互換包裹之協定。(6) 南洋羣島：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

月二十三日，與南洋羣島簽訂互換包裹協定二十七條。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復與南洋羣島訂立互換匯票協定凡二十九條。（七）馬來聯邦：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與馬來聯邦郵局訂立互換匯票協定二十九條。

（四）與德國聯郵：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國郵政總局與德國郵局訂立五寄郵件暫行章程十二條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六月，復與德國郵政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自九月起施行。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因我國與德宣戰，兩國聯郵事務暫行停止，至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方始恢復原狀。嗣後復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與德郵政局訂立互寄包裹及互換匯票協約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又與訂代收貨價包裹，均係按國際協定規則辦理。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吾國與德開辦保險箱匣事務。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我國與德國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於是年一月成立歐亞航空公司，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開航。

（五）與俄聯郵：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五年）十一月，我國郵政總局與俄國郵政局商訂代寄郵件章程凡七條，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始簽訂。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復與俄國訂立直接互換包裹辦法，惟因是年俄國國內發生革命運動，成立蘇維埃聯邦政府，因未得我國政府之承認，以致聯郵問題亦遷延未決。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四月，郵政總局徇赤塔之請，令哈爾濱郵局與之商訂互換郵件及包裹暫行協約，作為臨時辦法，以便在滿州里、綏芬河兩處互換郵件及包裹。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月，復令吉里郵務長與赤塔代表協商互換包裹之臨時辦法。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徇蘇維埃政府之請，訂立互換直接封固總包郵件之暫時通郵辦法。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與蘇維埃共和國，訂定莫斯科至阿尼司堡航空運輸郵件協定，規定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飛行期內寄往柯尼斯堡、柏林、巴黎及倫敦郵件，均由哈爾濱寄往莫斯科交由飛機向前途寄運。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中國與蘇俄，及由蘇俄居間轉運之各國間辦理保險信函事務，由西伯里亞鐵路運寄中國之互換局為哈爾濱，俄國之互換局為赤塔。

（六）與美國及菲列賓聯郵：（1）美國：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我國於民三加入包裹公約，按該約與訂約各國有互寄包裹之權，惟有數國關於包裹互換須另訂特約。美國亦其中之一，爰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與美訂立兩國互寄包裹章程十四條，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兩國復將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加以修改，增訂三條。民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復將該章程中關於包裹重量規定修改一次。同年更與美簽訂

互換匯票協約十六條，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中美訂立航空合同，嗣因各方反對，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三月曾加以修改。（2）菲列濱：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簽訂互換包裹協定十五條，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七）與葡萄牙及葡屬聯郵：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八月，我國郵政總局與葡屬澳門郵電總巡查訂立中華民國與澳門郵政之郵資條件，同年十一月復與澳門郵政簽訂互寄匯票協約凡十七條，於翌年一月施行。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與澳門郵政當局訂立澳郵件費協定，於本年十二月實行。

（八）與荷蘭及荷屬聯郵：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我國與荷屬東印度簽訂互寄匯票協約。惟於民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因前訂協約範圍限制過甚，乃廢止從前之協約，而按照郵會協約辦理。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與荷蘭國按照國際協定，開始互寄包裹事務。同年與荷屬東印度按照國際協定，辦理直接互換包裹事務。

（九）與其他各國之聯郵：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起，上海與比利時互換總包郵件。同年上海與丹麥亦互換總包郵件。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根據瑪德里包裹協定，與埃及開始直接互換包裹。同年與丹麥、臘威、瑞典、比利時、暹羅等國，亦依據瑪德里協定，直接互換匯票。更與比利時、丹麥、匈牙利、義大利、臘威、葡萄牙、西班牙以及瑞士等國每星期經由西伯利亞鐵路，直接互換郵件。並於國內設立互換局數處，以直接收受寄發。是年又依據國際協定，與義大利互換包裹。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上海與瑞士及哈爾濱與瑞士互換包裹。同年哈爾濱、奉天、北京、上海、天津、青島、長春、福州、龍井村、安東等處，與朝鮮均開辦直接互換封固郵件總包事務。同年九月十日起，中國與波斯國現稱（伊郎）取道西伯利亞，經由蘇俄開辦運寄郵件事務，及互換保險信函。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吾國開始與但澤自由城經由德國互換保險箱匣；七月又與互換匯票，亦經由德國。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中國與瑞典經由德國開辦保險箱匣事務。同年六月與比利時經由法國開辦保險箱匣事務。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吾國與奧國之維也納間開辦匯票事務，由倫敦居間轉匯。

上述郵聯各端，雖極簡約，但亦可知吾國郵政與世界各國關係之一斑。

至於取締民辦信局，則取漸進之法。誠以民營郵局，已根深蒂固，人民對之亦有相當信任，一旦將其取締必多困難，且違人民遞送習慣，故郵政開辦後仍許其繼續經營。曾於光緒二十二年規定郵章，凡有郵局之處，各民局應向官局掛號，此外俱不得擅營遞信業務，違則處以罰金。此種掛號民局，所有往來通商口岸之信件，應裝成總包，照章納費，而由郵局轉寄。往來內地之郵件，亦令信局代理郵局辦理，信局收取往來內地信資，許仍各按其舊率，此項掛號民局，與國辦郵局相輔而行，以收逐漸歸併之效。並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一月，公布民局章程，令各民局重復掛號，且規定民局交郵轉寄總包應納之全費減為半費，郵局交民局轉寄之內地郵件，予以所收郵資之半，更予掛號民局酌情補助。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復訂郵費辦法兩種：或令各民局將掛號註銷，自行設法寄遞，或令於第一年內，按每磅三角納資，以後逐年增一角至九角不等。不意施行之後，民局與客郵有串通之弊，於是自是年三月一日起，各民局祇須在口岸之郵局掛號，即可代為寄遞信包，豁免納費，惟郵局經濟不免受其影響。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月，乃定納費新章，凡掛號民局封固總包，交郵局由輪船火車代寄者，交納半費，寄郵路郵差所通之處，交納全費，且另行規定對於未掛號之民局，若私行由輪船寄遞，除令收件人出倍半之費外，一面根究原承寄之民局，從嚴懲罰。翌年，各民信局同盟罷工，要求總包郵件無論寄往何處及運送方法如何，均予免費，此項罷工舉動旋告失敗。惟各局私走之事，益見增多，雖吊銷執照，勒令閉歇，亦難阻止。宣統三年，郵傳部更訂新章，復令各民局交納總包全費，旋因武昌起義，舉國騷然，民信局羣相結合，反抗新章，翌年，北京政府成立，復

於上海組織信業聯合會，希圖抵制，卒未奏效。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頒布郵政條例，規定除認可之民局，視爲郵局代理機關外，無論何人，概不得營郵局相同之業務，民信局營業，更大受影響。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首都交通會議，議決取締民局，期於十九年實行撤銷。嗣英屬吉隆坡郵政（在英屬馬來半島）鑒於暹羅、菲律賓，法屬安南以及荷屬印第斯各島，業已將民局總包辦法取消，故亦來電要求，將中國往來馬來半島及南洋羣島等處民局總包辦法，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廢止。民局聞後，大起恐慌，於是汕頭、廈門一帶往來南洋之各民局，聯名呈請國民政府及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予以緩辦。經幾度磋商，結果因總包制度，有違本國郵政條例與不合國際郵政公約，決予廢止；但服役民局人員之生計，又不能不兼顧，故交部取漸進取締民局之辦法，決定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寄往馬來半島及南洋英屬各島，民局總包信件，每重二十公分，納費五分，並爲便利起見，准其將每封信資郵票，總貼於總包之外，復行頒布新章，發給民局執照，於取締之中，尙予以改業之間，寓有體恤之意也。然此種辦法，究係一時權宜之計，故自交長朱家驛氏就任以來，三令五申，不達取締民局完成郵政爲國家獨佔事業之目的不止，至去年年底，民局全部取締，郵政獨佔于茲完成。

回顧我國郵政自試辦以迄獨佔時期，歷時凡四十八載，驛站已裁撤淨盡，客郵除日本在南滿所設外，其他各國在華郵局，亦已完全撤銷，民局取締，亦已完成，郵政已告統一，而今日之郵政當局又正加倍努力，行見國營郵政，蒸蒸日上，媲美列強，指顧可期，是則堪爲國人慶也。

(註一)下述聯郵事實，係參照交通史與郵政統計專刊而摘錄其重要者。本編參考書籍，種類甚多，茲摘錄其重要者如次：

{六書

{九通

{周禮

{左傳

{唐會要

{元史

{天津條約

{交通史郵政編

{郵電航空史

{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第二編 中國郵政之行政組織

第一章 郵政之行政組織——集權制與分權制

郵行政之組織，大體言之，不外有二：集權制與分權制是也。凡指揮、監督及設計集中於中央，因之中央不得不有較大之組織，即為集權制。英美日本及北歐諸國，代表集權制者也。就其利弊言之，則利少而弊多，夫集權制之利，祇省去各區行政機關稍減行政費而已。然其弊則甚多，監督各地郵局之困難也，適應各地時時動搖之交通狀況之不易也，僅其犖犖大者。

與集權制相對立者，為分權制，大多數國家均採用之。其特點在最高行政機關及各郵局之間，介入各區管理行政之機關，德國即其一例。德國設郵政部於柏林，派一郵政部長掌持之。全國共分四十六行政區域，每區設一郵政管理局，掌管全區郵務電務（德國併郵電於郵政局中，凡郵局所在之處，亦即電報收發之地），頗具有核定款項，職責任免之獨立性。管理局之下，則為各郵電局。此制之優點，即在隨時審察各區內容情形，迅速適應實際需要。管理局負監督審查指揮各郵局之責，上聯郵政部，下及各郵局，為不可缺少之中節。凡各郵局之業務財務，管理局

瞭如指掌，倘對郵局發生懷疑，即可派人往查，於數小時或一二日內，即可得其結果；行政之靈敏，組織之嚴密，不特為各國所稱頌，即德國其他行政團體，亦奉之為模範也。

至於中國之行政組織，則取分權制，各區確有管理局之設立，以前管理局之權限，確係過小，惟自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後，管理局權限已較往日為大，而於郵務進行，亦多便利，此為欣幸者也。惟管轄各管理局之機關，現有郵政總局，同時又有部內之郵政司；二者均為郵局之重要機關，地位孰上孰下，頗難判別。惟以實權而論，則總局似較郵司為重。雙重主管機關之須如何解決，似頗有商榷之餘地也。

第一章 中國郵政組織之歷史

中國行政組織之最完密者，恐首推郵政，或可爲其他行政所可效法者。惟能達今日之狀況，亦非一朝一夕之功，窮源竟委，自有敘述之必要。茲依主管機關之不同，分三時期，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節 總稅務司兼管時代

中國郵政自同治五年總理衙門命總稅務司兼辦後，北京總稅務司公署及天津、上海兩海關，均添設郵務辦事處，收寄洋文信件。北京寄天津及上海之郵件，每星期四封發一次，天津寄北京之郵件，每星期六封發一次，自歐洲或美洲寄來之郵件，於星期日或星期三運到天津交付稅務司者，則由專差遞送北京。至光緒二年，此項辦法，加以擴充，他處海關亦設郵務辦事處，收寄普通公民往來各通商口岸信件。爾時郵政之組織，可謂簡單已極，僅爲處與處之間傳遞信件而已。

第一款 書信館制度

海關郵務辦事處成立以來，通信事業已便利不少，總理衙門進而有通商口岸及就近地方設立送信官局之

議。光緒四年，天津、北京間又開辦騎差郵路，交通上益形迅捷，業務亦日見發達，拘於海關一處，自難勝繁劇。於是試辦華洋書信館於北京、牛莊、天津、煙臺、上海五處，由各該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所有人員雇用，郵資收入，經常費用，概歸商人自理。海關方面負運輸之責，無論陸路海運，一概不再收費。閱數月，總稅務司派德瑾琳爲郵政司，整頓各埠郵務，藉圖推廣；而書信館由官商合辦，亦非妥善，遂決意將書信館收回自辦，採用海關撥馳達（Post）書信館字樣，照常收寄華洋信件，如是者五十餘年之久。

第二款 郵局制度

郵政爲國營事業，然吾國以歷史關係，民局與客郵遍佈各地，影響滋大。光緒十一年至二十一年間，寧江各關道總稅務司赫德，南洋大臣張之洞，先後奏請開辦正式郵局。旋於二十二年二月，奉旨正式設局，即將海關所設之撥馳達書信館，改爲郵政局。內地於水陸衝要之處，亦逐漸添設，昔日受總稅務司署管轄之北京郵務辦事處及其他各海關之郵務辦事處，原以管理各海關區之郵務，至此代以郵政總局，仍管理各該區郵務；如該區面積較大，則分設一副總局。惟北京爲首都，故各埠郵政總局均直轄於北京郵政總署，以視今日之郵局制度，則交通部郵政總局其性質有如疇昔之北京郵政總署，各省管理局，有如各海關區之郵政總局。是以郵區之劃分，今日以省區爲標準者，當時亦以海關管轄區域爲標準；分全國爲三十五郵界，北京、天津、芝罘、濟南、膠州、重慶、宜昌、沙市、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寧波、杭州、溫州、三都澳、福州、澳門、汕頭、梧州、三水、廣州、瓊州、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長

沙、大通是也；副郵界五太原、開封、成都、貴陽、西安是也。

就組織方面言，郵政總局置郵政司一人，副總局置副郵政司一人，至北京總署總辦，經總稅務司赫德遴派稅務司法人帛黎充任，其下均設司帳、巡查、司事、供事若干人。

第二節 郵傳部時代

郵傳部創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置郵政司，專管郵政事宜。先是郵政在總稅務司兼管時代，初隸於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即改隸外務部；嗣設稅務處，又改隸稅務大臣。故當郵傳部成立之初，郵政尙未從海關收回，郵政總局亦仍在總稅務司之手。辦理移交，不容稍緩，於是由郵傳部與稅務處籌商接收辦法，終以周折重重，至是年底，未見端倪。其他各郵區，亦不事更張。

迄宣統二年，接收郵政，猶在籌辦，故總局方面依然如故。惟通郵區域，又經一度劃分，良以郵政既規定由郵傳部接管，依管理上之變更，郵區之必須重定，自無待言。向以海關管轄區域爲標準者，現改爲以行政區域爲標準，按照直隸、東三省、廣東等處辦法，將副郵界隸歸各省省城總局（此種總局，猶如今日之各省管理局）；譬如漢口總局可管理宜昌、沙市、長沙、岳州等界郵務；成都府總局可管理重慶、萬縣；雲南府總局即可作爲雲南省之中央機關，蒙自、思茅、騰越皆屬之。總計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共爲五十區，茲照錄於後：

郵界十四——每一郵界設一郵政總局

奉天府總局——東三省

北京總局——直隸省

濟南府總局——山東省

成都府總局——四川省

漢口總局——湖北省

南昌府總局——江蘇省

安慶府總局——安徽省

南京總局——江蘇省（以上四週區域，隸屬上海）

杭州府總局——浙江省

福州府總局——福建省

廣州府總局——廣東省

雲南府總局——雲南省

貴陽府總局——貴州省

拉薩總局——西藏

副郵界三十六——每一副郵界設一副總局

吉林府——哈爾濱

天津府——開封府

太原府——西安府

蘭州府——

牛莊——
庫倫——
迪化府——

河南省

山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蒙古

新疆省

煙臺 膠州——隸屬濟南府總局

重慶府

萬縣——隸屬成都府總局

宜昌府

沙市

常德府（岳州）

長沙府——隸屬漢口總局

九江府

隸屬南昌府總局

蕪湖

大通——隸屬南京總局（上海另立一區）

寧波府

溫州府——隸屬杭州府總局

廈門

三都澳——隸屬福州府總局

北海

汕頭

瓊州府

梧州府

南寧府

龍州——隸屬廣州府總局

蒙自

思茅

騰越——隸屬雲南府總局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郵傳部實行接收郵政。依照決議，現任郵政總局總辦帛黎，仍派充郵政總局總辦，上承郵傳部，經理郵政事務；所有郵政事務，總歸郵政總局局長督理；其經理各局暨所用各項人員，均照總稅務司看待稅務人員之法，由局長督同總辦斟酌施行，在事之華洋人員，凡經稅務司准定者，今仍留用，即按現行之郵政章程，所有薪水、陞級、請假、養老等事，仍與在稅務司轄下時無異；海關歷年撥墊郵政之費用，由郵傳部承認歸還，交由總稅務司查收。從此郵政與海關完全脫離。

同時，郵政總局亦進行改組：分文牘、通譯、稽核三股，置局長、總辦、會辦、股長、副股長各一人。局長由郵傳部左侍郎李經芳兼充，總辦即照接收辦法規定，仍由帛黎蟬聯會辦一缺，因無相當人選，暫不派人。其辦事章程，亦經明文

訂定（一）本局轄下所有華洋各員，應行升調懲罰，由本局總辦，上承局長，酌量施行；（二）本局所有收支各項簿冊，每月由本局總辦閱後，呈送局長核閱簽字；（三）本局所有發出華洋各支票，由本局總辦閱後，呈送局長，偕同總辦簽字；（四）本局每日所到各處華洋文件，除平常日行公事，由本局總辦酌定辦理，隨時呈局長劃行，然後遞發外，遇有緊要事件，應先請局長斟酌辦理，至行本部及本部以外各衙署局司之華文文件各稿，由本局總辦閱過，呈由局長核定，畫行蓋防遞發。

第三節 交通部時代

交通部成立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成立而後，除民國二年郵區劃分，改以省爲標準；民國八年，郵政總局增設一儲金股，開郵局兼營儲金業務之先聲外，郵政組織，大體無多更張。間有官職局司之遞更，亦不過名稱之不同，或出於權宜之計而已，試以其始末分述如左：

交通部成立之初，大抵承郵傳部舊有之規模，繼續進行。部內置一郵政司，外設一郵政總局，司長兼總局局長，局內分總務、通譯、稽核、供應四股。其餘一如往昔。民國二年十二月交通部修改官制，將各司改爲各局，故郵政司改名爲郵傳局，下置郵務科。總局方面，又增設二股，其爲六股，即總務、文牘、稽核、營業、聯郵、供應是也。至各郵區則進行第三次劃分。在郵傳部時代，雖已改爲以行政區域爲標準，然或包括兩省爲一區，或總局不設在省城之內，事實亦

未盡適合；現以各區郵政總局及副總局之名義完全取消，每省爲一郵務區，即於省城之內，設一郵務管理局，每一管理局派一郵務長，所轄郵局分一二三等郵局暨支局。惟上海情形不同，獨爲一郵區，與江蘇省之另一部分，各不相屬，益以東三省及新疆兩郵區，綜計共二十一區。但此項計劃，是年未曾實行，仍沿用舊制，僅縮減五十區爲四五區。（常德副郵界之併入長沙，吉林之歸併長春，錦州府之歸併奉天，其最著者也。）

民國三年，交通部各局，又改爲司，郵傳局改爲郵傳司，仍置郵務科。總局之內，添提調一人，代會辦之職，因會辦一缺，自郵傳部奏設此缺後，迄未派人。各郵區則實行新區制。茲附錄各區管理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於後：

直隸郵務管理局	天津	山西郵務管理局	太原
河南郵務管理局	開封	陝西郵務管理局	西安
甘肅郵務管理局	蘭州	新疆郵務管理局	迪化
東三省（奉吉黑）郵務管理局	奉天	山東郵務管理局	濟南
四川郵務管理局	成都	湖北郵務管理局	漢口
湖南郵務管理局	長沙	江西郵務管理局	南昌
江蘇郵務管理局	南京	上海郵務管理局	上海
安徽郵務管理局	安徽	浙江郵務管理局	杭州
福建郵務管理局	福州	廣東郵務管理局	廣州
廣西郵務管理局	南寧	雲南郵務管理局	雲南

貴州郵務管理局

貴陽

民國五年八月郵傳司又改名爲郵政司。總局及各郵區並未變更。民國六年總局方面略有更改。六月總辦帛黎告退，部派鐵士蘭充任。八月職務規程亦重行釐訂，於是月起即實行。總局設總務、營業、稽核、聯郵、文牘、供應六股，置局長、總辦、會辦、股長、副股長、股員。更設置「會辦」，裁撤「提調」，其他均無變動。

民國八年總局增添一儲金股，實爲郵政開辦儲金之嚆矢。同年北京郵政局離直隸郵務區升爲管理局，兼轄綏遠、蒙古。將直隸郵區分爲二區於北平、天津各設管理局所。

民國十年東三省改劃爲奉天、吉黑兩區，吉黑郵務區設管理局於哈爾濱。民國十一年五月復裁撤會辦，民國十二年四川分爲東川、西川兩區，設管理局於成都、重慶。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仍置設會辦。

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於南京，另置郵政司，與北京政府相對峙。同年十月在南京設立郵政總局，郵政司長兼局長，總辦仍以北京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任之（時鐵氏仍駐在北京）。故彼時之郵政主管機關，因政體關係，發生雙重組織。至於各郵區以下，則一切照常。次年四月，交通部改革郵政職制，公布郵政章程，改局長爲總辦，改總辦爲會辦，派司長劉書蕃兼充總辦，鐵士蘭爲會辦；設總務、祕書、考績、財務、稽核、經畫、供應、聯郵、匯兌、儲金十處，置處長、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是年六月，北京克復，鐵士蘭南下就職，人員案卷，隨同南遷，設總局於上海，由是郵政主管機關又複合而爲一矣。此外俱與前無異。民國十八年二月，總局之內添設副會辦一人，由法人漢

蘭充任郵區方面，汕頭另闢爲一區，設管理局。

國民政府統一以來，郵政業務，日見發達，應時需要，自民國十九年五月起，郵政總局將匯兌、儲金兩處劃出，另設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上海，派劉書蕃兼總辦，是爲我國郵政儲金匯業設局之始。同年十月汕頭管理局，仍改爲一等郵局，隸屬廣州管理局。其他各省郵區，亦無特殊變更。迄乎民國二十年一月，江蘇、安徽兩區，合併爲蘇、皖郵區，管理局設於南京。安徽改爲一等局。餘者仍舊貫。二十四年三月，國府頒布郵政總局及儲匯局組織法，將後者隸屬於前者，惟截至本年五月止，該二組織法尚未實行，一旦實行，則二局由分而復合。江蘇、安徽二郵區，自二十年合併以來，因地域廣大，不無種種不便之處。聞於二十四會計年度起，將蘇、皖郵區分爲江蘇與安徽兩郵區。從此以後，郵政組織，未聞有改絃易轍之處。

第二章 中國郵政現行組織之靜態觀察

本章之所謂靜態觀察，即敘述與郵政有關之各種機關之組織，人員執掌及其所設之簿記會計等，並不牽涉各機關彼此間之關係及運轉，蓋此非屬靜觀方面之觀察而有待於下章動態觀察之敘述也。著者之所以分靜態與動態觀察者，乃因郵政組織複雜若井而論之，則條縷不清，系統紊亂，不能將郵政組織之精神與精華，和盤托出。普通敘述組織時，僅限於外表之組織，即靜態觀察之組織，而各機關內部間如何運轉，上級機關之如何補助及監督下級機關，換言之，郵政機械之如何轉動自如，不生流弊，此為郵政最重要部份之一，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就靜態方面觀察郵政之現行組織則有交通部內之郵政司，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省管理局，各一二三等局及支局以及最下級之郵政代辦機關，其中有受轄於其他郵政機關者如最下級之代辦機關是有管轄一切其他之郵政機關者，如郵政司或（於某種意義言之）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是有承上接下者，如各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局是。凡此各有職責，各有作用，茲分節詳論之。

第一節 交通部郵政司

交通部郵政司，與該部之總務司、電政司及航政司合爲該部之四司，直屬於交通部。郵政司職掌有五：（1）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2）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3）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4）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5）關於改善郵政職工待遇事項（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交通部組織法）。根據以上之職掌，該司分三科，以前逕稱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後以數字之標記不足以明其職掌，故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中改稱爲郵務科、審核科及空運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實習員及書記若干人（此項確數無明文規定頗爲活動，惟交通部全部之科長及科員則有組織法規定，科長數額爲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以現有人數爲準，則科員之數爲十五人，辦事員爲五人，打字與書記三人（根據二十三年交通部職員錄）并司長一人，科長三人，總數僅二十七人。此項人員之任免，除司長與科長由部長請國民政府執行外，其餘均由交通部部長執行之，與郵政人員之根據考試及格而任用者迥異。因來由之不同，故考勤、請假、獎懲等皆異，凡此皆規定於「交通部處務規程」中，毋庸細述。至部內郵政司人員之待遇，則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文官薪級執行，遜於郵政人員之待遇，郵政人員所享之津貼、養老金及獎勵金，毫不加惠於部兌文官制度；後者之薪給職位，均有系統可尋，並有學理上之根據，容於敘述郵政人員時再詳論之。

至郵司各科職掌，彼此不相混雜，茲列舉於後：

郵政司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郵政員工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郵政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 關於郵政路線之擴展及變更事項；
- (六) 關於郵資核定及郵票印行事項；
- (七) 關於郵政規章之編訂及郵政合同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參加國際聯郵會議及郵政公約或協定之審訂解釋事項；
- (九) 關於郵務請願陳訴之裁斷事項；
- (一〇) 關於郵政人員之訓育及考試事項；
- (一一) 關於郵件之運輸及檢查事項；
- (一二) 關於郵政代理機關之監理事項；
- (一三)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一四) 其他不屬各科之郵政事項。

郵政司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款項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郵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三) 關於郵政材料及工程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儲金匯業局之設置裁併事項；

(五) 關於儲蓄利率、匯兌金額及匯費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儲金匯兌請願陳訴之裁斷事項；

(七) 關於郵政保險及款項割撥之審核事項；

(八) 關於郵政財務之調劑及投資營業之審核檢查事項；

(九) 關於郵政資產之審核及郵用物品之置備事項；

(一〇) 關於郵政表冊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郵政司空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事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二)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資本之割撥事項；

(三)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合同及股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郵運航空資率之核定事項；

(五) 關於郵運航空路線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國際郵運航空事業之計畫聯絡事項；

(七) 關於國際航空法規及公約之審訂解釋事項；

(八) 關於郵運航空技術人員之考驗事項；

(九) 關於公用、民用航空事業之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關於公用、民用航空器材之檢定及發給護照事項；

(一一)其他有關郵運航空事項。

以上係郵政司各科之職掌，視其範圍與內容，不能謂不重大，惟因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之職掌範圍，與郵務及審核兩科大體相同，或反較為大，外加歷來傳統關係，致該二科之大部工作，已先由郵政總局執行之矣。至郵政司之空運科，亦因歐亞與中國二航空公司之存在，故其命運與郵務審核兩科相類似，無怪對於郵政事務，發生「交通部郵政司主管乎？抑交通部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主管乎？」之疑問。於外表上觀之，郵政司設於部內，且根據行政系統主管當屬於郵政司，就實際觀之，則一切郵政設施及計劃多由兩總局草擬，由部核定，則主管似又屬於兩總局。此種組織，徒增行政之手續，徒費公文往返週折之時間，且國帑亦因之而耗損。故無論於何點觀之，均有改良之必要也。

第二節 郵政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前均直轄於交通部，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因組織法之更改，後者直隸於前者，前者之歷史甚久，後者則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分郵政總局之儲金、匯兌二處而獨立，故於敍述後者之前，必先述前者之經過。

第一款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之名，始於清宣統三年五月初四日以前，則稱爲郵政總署與海關主管機關之總稅務司署之名稱相仿。設立於北京，名稱雖改，然其他一切，如人員及其地位、薪給、養老金等，沿海關先例，一仍其舊。

宣統三年之郵政總局，僅設四股，供應股駐於上海，其他之總務股、通譯（聯郵）股及稽核股則設於北京郵政總局內。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重行組織郵政總局，分設七股，即總務股、營業股、稽核股、聯郵股、文牘股、經濟股及供應股是也。每股設一股長，主持股務，除總務股長之外，英文名詞稱爲 Chief Secretary，外其餘悉稱 Secretaries 股長之下，設副股長（Assistant Secretaries）及股員（Assistants and Clerks）。股長之上有局長（Director General），總辦（Co-Director General）及會辦（Deputy Director General）二職。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理郵政事務；總辦亦由交通總長派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會辦則由總局遴員保薦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股長承總辦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副股長及股員分理各該股事務。當時自局長以下人員之職掌，與今日無異，惟當時大權集中於外籍之總辦，局長則不甚過問。總辦之職，歷來屬於外人。郵政與海關分離時，即由帛黎經任爲郵政總局總辦，直至其脫離郵政爲止。民國六年，繼帛氏者爲鐵士蘭。是年郵政總局除裁撤經濟股，變爲六股外，餘無變動。八年創設儲金，添置儲金股。十六年，國民政府交通部成於南京，另置郵政司，與北京政府相對峙；總局局長由郵政司長兼，總辦仍以北京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任之。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告成，行政系統統一，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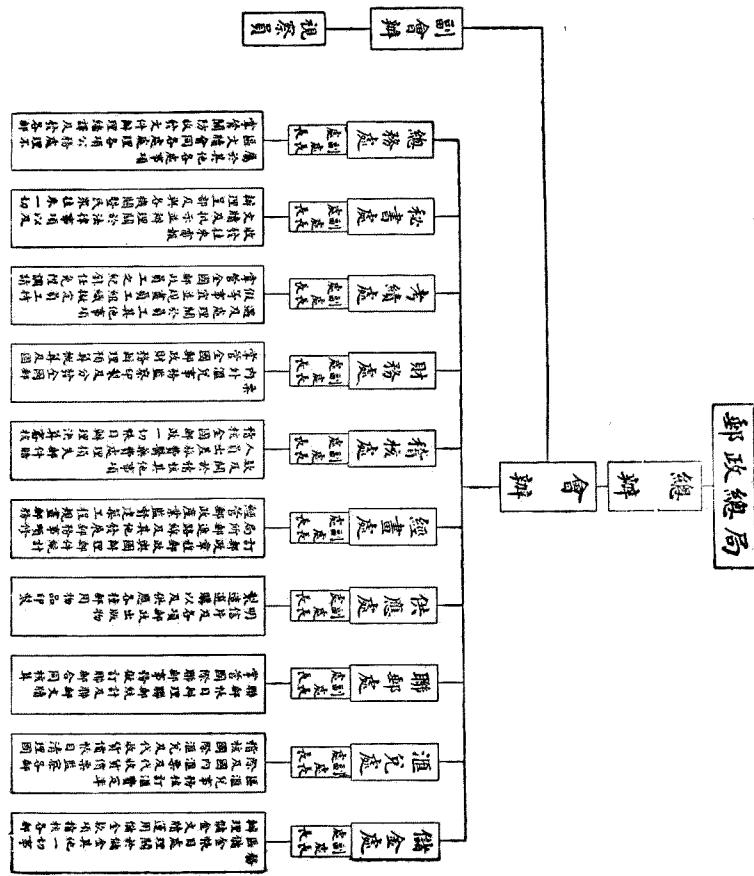
改革郵政職制，改局長爲總辦，總辦爲會辦，派劉書蕃兼充總辦，鐵士蘭爲會辦，改設十處，置處長、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民國十八年二月，總局之內，添設副會辦一人，由法人漢蘭任之。當時之系統圖見五十一頁。民國十九年三月起，總局十處中之儲金匯兌二處劃出獨立，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其他五處，共成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郵政總局僅餘八處。嗣後於二十年又改設爲五處，即總務、會計、經畫、聯郵及供應是也。以前之考績處裁撤改名爲考績課，隸屬總務處；財務處改名爲會計處，以稽核處併入之。祕書處裁撤，改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與各處不同，可由局外人任之。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一如前例。至總辦、會辦之職至是改局長及副局長，局長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處長、副處長以下，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茲將各該處之職掌臚陳於下：

(一) 總務處 掌關於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核改及會核各處一切文稿事項；
- (二) 關於分配各處文件事項；
- (三) 關於一切文件之翻譯事項；
- (四) 關於編譯郵務年報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郵政總局局內組織系統圖

(本圖採自十九年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 (六)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七) 關於繕打印刷文件事項；
 - (八)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 (九) 關於管理郵局物品展覽室及圖畫室事項；
 - (一〇) 關於核發各郵區員工制服及審訂其式樣事項；
 - (一一) 關於核發各種郵袋、筐、送信郵袋、油布雨衣、信筒、信箱、磅秤及一切應用物品等事項；
 - (一二) 關於審核管理郵用汽車事項；
 - (一三) 關於各郵區請領汽車、自行車、打字機、印刷機、保險櫃等件之審核事項；
 - (一四) 關於審訂郵用各項單據及印刷品事項；
 - (一五) 關於發給郵員因公乘車證事項；
 - (一六) 關於本總局庶務衛生之設備事項；
 - (一七) 關於特別緊要事項；
 - (一八) 關於不屬其他事項。
- (一九) 會計處 掌關於左列各項：
- (一) 關於郵票之印製、發行、儲藏及式樣、種類、顏色之配置等事項；
 - (二) 關於查核郵票帳目及銷燬損壞作廢郵票各事項；
 - (三) 關於監視印刷郵票及郵政輿圖事項；
 - (四) 關於點驗、保存及分發郵票事項；

- (五) 關於編造郵票月報季帳事項；
- (六) 關於與印刷局接洽一切事項；
- (七) 關於郵轉電報帳目事項；
- (八) 關於鐵路及輪船郵件運資事項；
- (九) 關於郵局房地產業一切事項；
- (一〇) 關於國內外銀行存款及各郵區撥款事項；
- (一一) 關於本總局收支各款及編造概算書、決算書並一切帳務事項；
- (一二) 關於核算全國郵務盈虧及撥解部款事項；
- (一三) 關於核算並撥付員工養老撫卹金及獎勵金各事項；
- (一四) 關於購置債票之付息還本及養老撫卹基金之投資事項；
- (一五) 關於收付各國聯郵運費事項；
- (一六) 關於保管本總局員工保證書及其登記事項；
- (一七) 關於特別款項之保管及營運事項；
- (一八) 關於郵局汽船、汽車之保險事項；
- (一九) 關於郵局自辦保險之帳目及保險款項之投資事項。

(三) 經畫處 掌關於左列各項：

- (一) 關於陸海空汽機人力運輸郵件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局所之開設及變更功能誌號事項；

- (三) 關於訂立郵運合同事項；
 - (四) 關於編製郵務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局所公寓各房屋之管理或租賃修理等事項；
 - (六) 關於全國郵務公用器具物品之管理及其登記事項；
 - (七) 關於釐正郵務綱要郵務章程及通郵處所彙集事項；
 - (八) 關於繪製郵務輿圖及審訂郵路時間表事項；
 - (九) 關於房地之建築測量購置保險事項；
 - (一〇) 關於各郵區事務月報郵局產業冊報及郵員交代等事項；
 - (一一) 關於郵件之遺失及拿獲事項；
 - (一二) 關於一切業務之規畫發展事項。
- (四) 聯郵處　掌關於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核對並結算與各國往來郵件及回信郵票券之帳目事項；
 - (二) 關於聯郵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郵務互換郵件及互換包裹之商訂協約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郵務聯合會一切事項；
 - (五) 關於輪船公司帶運外洋郵件之商訂合同事項；
 - (六) 關於聯郵出版物、國際包裹寄發清單及聯郵事務之法規事項；
 - (七) 關於國際郵件之遺失、賠償、查獲事項；

(八) 關於聯郵驗證執據查詢單及互換事務月報事項；

(九) 關於法文、日文之翻譯事項；

(一〇) 關於聯郵其他一切事項。

(五) 供應處 管關於左列各項：

(一) 關於印製、保管、分發明信片及信箋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分發各郵區郵票事項；

(三) 關於製發及保管信筒、信箱、保險櫃鐵庫門、銅鈕、帽章、鉛誌、鉛字、火漆印盤等事項；

(四) 關於購發並保管打字機、油印機、編號機、打眼機、蓋銷郵票機、日期戳、夾鉗並汽車及自行車之零件以及一切器具物品等項；

(五) 關於辦分發郵袋、電筆、送信袋、制服、旗幟及文具用品等項；

(六) 關於印訂分發各種出版物及簿冊單式等項；

(七) 關於調查郵局應用物料價值事項；

(八) 關於修理各種物品事項；

(九) 關於校對中英文出版物事項；

(一〇) 關於購料之估價及招標之監視事項；

(一一) 關於各區用品之代購帳目事項；

(一二) 關於購置及查詢一切公用物品事項。

儲金匯業兩處自郵政總局脫離，為郵政人員所不同意者，益自十九會計年度以來，郵政總局方面，入不敷出，

即有儲匯局七成之抵補，結果二十年度尚虧一二百萬元。此種事實，郵政人員諉爲儲匯局分離後之結果，致讓成儲匯局合併於郵政總局之運動。民國二十一年，承郵政罷工以後，行政院五月三十一日開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聘陳公博、吳鐵城、林實、黃乃樞、楊建平、虞洽卿、王曉籟、史量才、林康侯、張公權、杜鏞、潘公展爲該會委員。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之下，設專門委員會，推王文蔚爲主任專門委員，半年後（十一月四日）該專門委員會繕就報告書，呈報交部作參考。厥後交部繼續研究切磋，不遺餘力，良以郵政制度之改革，關係重要，決非可忽促將事也。迨郵制研究結束後，而須立法院之審查，所需時日，又復不少，直至二十四年三月初，國民政府頒布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於是儲匯合併運動，告一結束矣。

按二十四年三月之郵政總局組織法，總局設副局長二人，一人兼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長。此外復恢復考績處，合舊有五處共成六處。其他與舊有組織，無甚軒輊。

第二款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民國十八年，郵政司長兼郵政總局局長劉書蕃氏出洋考察郵務，歸國後，建議將郵政總局之儲金及匯兌二處，由郵政總局劃出，另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該議蒙交通部長王伯羣氏採納，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茲將原呈附錄於後：

呈爲啟照各國成法，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擴充儲金及匯業事務，以利民生而宏建設事。查郵政儲金之創設，其要旨厥爲提倡儲蓄與流通金融，蓋郵局爲國有營業機關，凡屬國民莫不信賴，兼營儲金事業，則人民樂於儲蓄，而節儉之資資以養成，又以其局所遍及全國，兼營匯撥事業，不僅人民儲蓄至爲便利，且社會金融得資周轉，而後國民偉大之實業與夫政府生利之建設，皆得因以促進而速其實現。然此猶爲有形之利顯而易見者也。至於無形之利，尤有足多者，蓋此種儲蓄其事雖似甚微，然其效果實足使人民與政府發生經濟上連鎖之關係，而增進其愛戴政府之心，夫人既以血汗之資，委託政府機關代爲保管，則政府之休戚，亦即其本身之休戚。試考各國郵政儲金與匯業之成績，即可知其國民經濟力之發達與其愛國心之深切矣。英美大邦姑不具論，即德奧兩國經大戰後，民生凋敝，然德國郵局常存劃撥之款，合華幣四萬五千元；奧國版圖歐戰後已失其三分之二，而儲金匯劃存款，猶值華幣九千三百萬元；比國、荷蘭、瑞士等國，其幅員不及我國一省之半，儲金及匯撥之款，竟達八千萬至三萬萬元之多；日本則逾二十萬萬日金，且近兩年統計，每半年增加一萬五千萬日金。反觀吾國郵政，辦理匯兌垂三十年，最近成績每年始達一萬萬餘元，儲金開辦亦已十年，存儲之款未及千萬，劃撥一種則尚未舉辦。以土地人口例之，各國相去何啻天淵，推原其故，雖緣政治變遷，幣制未定，國民儲蓄與趨尚未養成，有以致之，然尤以無專管機關，統籌深思一意經營，實爲其中最大主因。此次職部郵政司司長劉書蕃奉命出席英京萬國郵政會議，曾赴日本、歐美考察郵政，對於儲金匯業各事務，尤多心得，乃知各國對於國民儲蓄莫不注其全力以提倡，且咸以擴充郵政諸匯事業爲根本普及辦法。故歐洲各國均將郵政儲匯事務與郵政其他事項，分劃管理，日本亦採用此項制度。當其劃分之初，儲匯事業尚不及我國現時狀態，然至今日則規模宏大，組織嚴整，業務發達一日千里矣。且證以我國郵局初隸海關，雖具規模，未能發展，及乎專設總局，乃獲長足之進步，是以事貴專責，發展乃宏，觀乎各國之情形，考諸中外之事實，益信時至今日，我國特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儲金匯撥及其他金融事業，實屬刻不容緩。茲經職部審慎研究，擬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若干條並繙陳分設該局理由，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謹呈

上卷

第二編 中國郵政之行政組織

行政院

同時郵政人員方面，則不以劉書蕃之建議爲然；其理由不外劉氏以退休之人員，重掌郵政職務，與郵章不合，且新局人員，非盡屬郵政人員班次以內，足以破壞郵政人員之保障制度，況儲匯總局成立，勢必多增開支。但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則竟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於郵政人員反對聲浪中以成立聞矣。

按最初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十九年一月六日由國府公布），該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宜；設會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總辦、會辦之下，置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等處，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該總局於必要時，得設分局專辦各地儲匯業務。爲監督起見，另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該總局每年之淨餘，除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請交通部歸併郵政收入帳內。

十九年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直至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而失效。該組織法與前不同諸點，總括如下：

- (1) 總辦、會辦改爲局長、副局長，人數仍共三人；
- (2) 各處設處長外，另添副處長一人；
- (3) 添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

(4) 規定該總局處員自六十人至八十人；

(5) 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佔淨餘項下十分之三，較前多十分之一，餘仍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帳內；

(6) 監察委員會之委員，與前稍有不同，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二十年公布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直至二十四年二月止，無有變更。二十四年三月，重訂郵政總局組織法，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部長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部長遴派一人兼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長。至是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爲郵政儲金匯業局，而局長則以郵政總局副局長之資格兼任矣。南京、漢口二「郵政儲金匯業局」至是改爲「郵政儲金匯業分局」矣。換言之，郵政儲匯局不如以前之與郵政總局並立而直隸於郵政總局，即最少名義上合併於郵政總局矣。

此外，新舊組織法，尚有如下異點：

(1) 劃撥處取消，會計改爲計核處，儲匯局設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

(2) 主任秘書職取消，僅設秘書二人至四人。

(3) 處員六十人至八十八人，今改爲六十人至一百人，且須局長呈請郵政總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

(4) 監察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與人選不同，由七人增至九人，九人中之五人由交部呈行政院轉呈國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另由交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監察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並規定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5) 規定郵政儲匯局之投資範圍，組織法十一條條文如下：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事務：(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二)以安質有價證券或樣單為質之放款；(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五)票據貼現；(六)押匯；(七)經營倉庫業；(八)農業放款；(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6) 因儲匯局現直隸於郵政總局，故重要事件，均須呈請郵政總局長轉呈交部長。處長、副處長、秘書均須呈請郵政總局長轉呈交部長委用，固無論矣，即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亦莫不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二十四年三月，儲匯局組織法，雖有變更，然內部則無有變動，蓋舊組織之劃撥處，事實上僅在籌備中，尚未正式成立，故新組織取消該處之規定，並無牽動人員也。局內各處，分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茲將各處之職掌，臚陳如左：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編譯、校對事項；
- (三) 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宣示及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編製事項；

(六) 關於各種器物材料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之計劃及擴充事項；

(二) 關於投資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協解調撥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存款放款之分配、監督暨利率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匯解辦法之審核暨匯費之擬訂事項；

(六) 關於國內外貨幣供求盈餘之計核事項；

(七) 關於信用交易之計核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營業上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九) 關於儲匯及其他業務之宣傳事項；

(一〇) 關於本處各種帳簿之登記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一一) 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一二) 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計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及各種證券、證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財產負債及投資損益之計算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各種帳目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決算之審核編訂事項；
(七) 關於款項之經收及支付事項；
(八) 關於會計規則、帳簿格式之擬訂事項；
(九) 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一〇) 關於本處各種帳簿之登記及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儲金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儲金業務之指示及擴充事項；
(二) 關於儲金準備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儲金之綜核事項；
(四) 關於各項儲金規章及單式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五) 關於儲金表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儲金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及卷宗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儲金事項。

匯兌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匯兌業務之指示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匯兌之計劃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匯兌規章及單式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各地匯兌之興革事項；
- (五) 關於匯兌帳簿之登記及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匯票之清理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文電之擬擬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匯兌一切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匯兌事項。

保險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保險業務之指示及擴充事項；
- (二) 關於各項保險之計劃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各項保險規章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各項保險費率之擬訂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郵政財產保險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項保險帳簿之登記及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文電之擬擬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保險事項。

除以上六處外，儲匯局尚有聯合會計處之設，專事劃分郵政總局與儲匯局之帳目，組織法上雖未有該處之規定，但事實上則有存在；良以各郵局及各管理局所營之業務，或關於郵件包裹等事項或關於儲金匯兌事項，自管理局以下，則混合經營初不公開，但出管理局至總局，其屬郵件包裹者，則歸郵政總局主管；其屬於儲金匯兌投資事項者，則歸郵政儲匯總局主管；今儲匯局雖歸併郵政，但主管範圍，初無二致，觀乎二十四年三月公布之組織法第一條「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即可明矣。主管事務既依然如故，則帳目之劃分亦屬必要，故聯合會計處之事務，決不可少，所考慮者，此種事務，是否須由一專處執行，抑由郵政總局會計處或儲匯局會計處人員執行，如由專處執行，則聯合會計處繼續存在，否則即予以取消。將來該處取消與否，雖不可知，然其事務之決不可缺少，至為顯明。茲將該處現在所設之各帳列下：

- (一) 日記帳 (Journal)
- (二) 儲金匯業總局往來帳 (D. G. of P. R. & S. B. Account) (各區局與聯合會計處之往來)
- (三) 郵局損益帳 (P. O.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郵局全部)
- (四) 郵局營業盈餘支配帳 (P. O. Surplus Appropriation Account) (郵局全部)
- (五) 儲匯局損益帳 (P. R. & S. B.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儲匯局全部)

(六) 儲匯局營業盈餘支配帳 (P. R. & S. B. Surplus Appropriation Account) (儲匯局全部)

(七) 國內匯票及代收貨價帳 (D. M. O. & C. O. D. Funds Account) (儲匯局全部)

(八) 國際匯票及代收貨價帳 (I. M. O. & C. O. D. Funds Account) (儲匯局全部)

(九) 留備資產用金帳 (Extension Fund Account) (郵局及儲匯局全部)

(一〇) 儲匯局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帳 (P. R. & S. B. General and Special Reserve Account) (儲匯局全部)

(一一) 地方政府協款帳 (Grants from Local Authorities Account) (郵局全部)

(一二) 郵局資金帳 (P. O. Capital Account) (郵局全部及儲匯局全部)

儲匯局設於上海，各地得設分局，此為組織法所規定者。以前分局有三，上海、漢口及南京是也，後因上海為總局所處之地，似可裁撤，免多開支，二十三年一月即將滬局人員歸併於營業與會計二處（當時滬局分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股，合併總局時，營業、文書歸總局之營業處，會計、出納歸總局之會計處。）至漢口、南京二局，現仍存在，專掌各該地之儲匯投資事業，二局均分四股，即文書、營業、會計、出納是也。

查儲匯局成立以後，於今五載，儲金至為發達，約達四千萬元之譜，此固可告慰者也。但就運用資金方面言之，則因年來不景氣染傳我國，資金運用，頗非易易；況儲匯局運用資金之方針，迥非與普通商業銀行之專為謀利者可比。（詳中冊「郵政業務」中）故儲匯局有利於社會幾何，亦須視其適合其任命之程度而定，初不能以儲金數字高低而作其功過之判斷也。至四千萬儲金之儲戶，如何分配，地域如何分佈，以及其他儲金之各種性質如何，投資

方針之應當如何，則有待於中冊「郵政業務」中詳述。於茲所應聲明者，儲匯局吸收存款之機關，至今日約有六百餘處，合全國一、二、三等郵局比數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故將來進一步吸收存款之可能性，可不顧慮，此為其他銀行所羨慕而不及者。倘資金之運用，確合有利於國家及平民之任務，則儲金之盡量吸收，正與儲匯局之服務社會而共進；則郵政儲金之將來，亦必光明無疑也。

第三節 郵政管理局

第一款 郵政管理局之任務與權限

郵政管理局之上，一方有部內之郵政司，他方又有郵政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而此二方之權限職責，大體又屬相同，致有雙重機關之嫌，不合於行政系統，應予裁併統一，已如上述。故於行政系統上觀之，郵政管理局介於高級行政（郵司及總局）與營業機關（各一二、三等局）之間，乃一不可缺少之中間機關也。

依現行中國郵政之組織言之，則郵政司及二總局，均為最高之行政機關，其所任事務，全屬行政方面，即決定行政之方針，業務之發展與改良，而其本身則非營業機關也。營業機關，則為各一二、三等局。按最高機關決定之方案施行，其所任職務，全屬事務方面而無計劃及取決之權。然欲使最高行政機關之洞悉各營業機關之狀況及業務，而作決定改良方案之根據，則殆為不可能。蓋營業機關，為數至多，散處各地，行政機關自不能一一派人查察，此

於地小之各國已感困難，而況中國疆域之廣大乎？故各國多設一中間機關，統轄其所管轄之區域，予以監督及行政權限，上承高級行政機關之意旨，下轄各該區之郵局；使上下之間，不致隔膜，此中間機關之所以產生也。中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又迥不相同，中間機關之設置，更屬必需；此中間機關為何，郵政管理局是也。

是故郵政管理局之作用，在使高級行政機關便於行政，為高級行政機關之輔助機關，由高級機關予以一部分之行政權限；故其本身亦為一行政機關，此英語 *administrative office* 之由來也。惟管理局受轄於高級行政機關，故可稱為低級行政機關。因二者均負行政之責任，故權限應如何適當劃分，乃一重要問題。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管理局之權限甚小，「例如增加三元以上之房租，超過十元以上之開支，核給人員之例假，變更局所之功能誌號等，皆非呈經總局核准不可」。（見郵政會議彙編第四十九頁）故當時管理局，職責不如以前，權限亦更縮小，譬如「關於人事……在已往時期，管理局對於二等三級以下各郵務生（薪俸等於現在之三等六級郵務員）及揀信生（等於現在之郵務佐）有任免之權；而彼時不但任免無權，即功過獎懲，亦須先行呈請總局核示。關於零星公用器物之購置，每次每件不逾十元時可由管理局核准支銷，為數十年之舊制；但數年前，將管理局零星購置權縮小，改為二元，倘按貨幣購買力計算，則今日之二元，僅等於數十年前之六、七角耳。現按近制，凡購置每次每件價逾二元，必須於每季之初（即每三個月），彙列清單，呈報總局審核，若遇急需，則必專呈總局核示。在管理局方面，既須擬稿、審核、謄錄、封發，是一呈一令之手續，往來至少佔用兩工，如每工以二元計（經辦事員最低月薪六十

元，即每日二元），即超過物價本身數目，似非經濟之道。」（見郵政會議彙編第四十八頁）關於擴大管理局職權問題，交通部長朱家驛氏於努力改革郵政之餘，特予注意，彼承南京中央廣播電臺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邀請講演「一九三五年進行中之交通事業」時，特別提出，而以此為一九三五年進行交通事業中之一：

「論列職權方面，從前因為郵政業務未甚發達，幾塊錢的開支，也要呈准總局，結果，不但郵務長不能發揮能力，總局也不免以細務分心。並且審核的時候，往往以不明當地情形和需要，對於郵政發達上，不無影響。現在釐訂章程，把管理局職責加重，凡普通事件，准他隨地解決，管轄區域以內的事件，也先由他籌劃，這樣總局纔好專任監督指揮的職責。」（見今年進行中之交通事件第四頁）

根據交長之意旨，郵政總局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通令各區郵政管理局，將各區郵務長權限擴充。其權限不外關於人事管理方面，業務興革方面及關於度支事項方面，茲分別開列於后：

一 關於人事管理者

(一) 凡三等一級及其以下各級郵務員工之獎懲，及退職事項，得由各區郵務長按章審核辦理；但裁退及退休者仍應呈報郵政總局核奪。

(二) 除署副郵務長、會計長、會計處資深人員，及一等局長外，郵務員佐如請給長期假，而假內所遺職務，毋須調派他區人員遞補者，得由各該區郵務長斟酌公務情形，分別按章准駁。

(三) 各區副郵務長、會計長及一等局長呈請不逾二十四日之事假，得由各該區郵務長，斟酌公務情形，分別按

章准駁；並得遴派該區相當人員暫代職務，惟須隨時呈報備案。

(四) 各區郵務長每月內事假不逾三天者，無論在埠離埠，職務得交由區副郵務長或會計長暫代，毋庸先行呈准；惟須隨時呈報備案；但此項事假仍按現章以每年二十四天為限。

(五) 各區郵務長、會計長及一等局長應支之各項津貼，除須由總局令飭變更者外，得由各區郵務長援案發給；巡員津貼之增加，亦得由郵務長按章辦理之。

二 關於業務興革者

(一) 增減各局功能誌號，如「貨」、「貨一」、「空」、「快」、「輪」、「輪一」、「聯」字等功能時，於不增加員工範圍內，郵務長得酌予核辦，惟須於變更後在本月份郵區事務月報內呈報，以便編入郵政局所彙編之補編內。
(二) 二、三等局及其甲、乙兩級互相升降時，於不增加員工範圍內，郵務長得酌予核辦。開閉臨時局所，變更郵路，及更改局所名稱，更改最近電局名稱等項，均得由各郵務長自行核辦，惟均須於變更後在本月份事務月報內呈報，以便編入郵政局所彙編之補編內。

(三) 各區與承運人所訂郵運合同，如因更換新約，內容毫無變更，或雖有變更，而原則無關出入；或郵運範圍僅屬鄉村小路，或長途汽車合同，已有部頒規則可循者，均毋須呈請核示，僅須於簽訂後，以副張逕寄總局經畫處備查，惟通飭第四〇七號及第一二九一號所訂各條辦法，須切實遵守，每季仍須依照向例，將所訂新約，列入季

報內呈送總局備核。

三 關於度支事項者

- (一) 各區郵務長在不逾越預算範圍之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酌量開支。
- (二) 各區郵局新訂或續訂租房契約，如比較原租金所增不逾百分之十（但其全年增加金額不得逾二百元），或所增金額，每年不逾百元者，得由郵務長核准。
- (三) 凡購置局用傢具，每次不逾五十元者，得由郵務長核准。
- (四) 局有房屋、局用傢具，及運郵船隻車輛之修理；其他公用物之購置，每項不逾五十元；或租賃局屋之修理，每局每年不逾二十五元者，均得由郵務長核准。
- (五) 員工因公受傷之醫藥費用，不逾二十五元者，得由郵務長核准。
- (六) 郵用帆布袋、各種制服、旗幟等，由郵務長函供應處按照預算核發。
- (七) 其餘郵政支出，如印刷當地應用單冊、文具，繫束郵件之繩紙，修補、洗染制服，運輸郵政用具，零星辦公費用，及運郵費用等，均由郵務長在預算範圍內核准支付之。
- 此後郵政管理局權限較大，辦事自較迅速簡易，效能亦可較高，於茲結束本款之餘，不禁爲我國郵政祝。

第二款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

中國郵政管理局之劃分，多以行政區域為標準，即每省設一郵政管理局；然亦有因地域及營業之特殊情形而有所例外者，如四川因地域太大，劃為東西川二郵區；上海因營業特別重要，故與其附近地劃成一獨立之郵區；至江蘇因劃出上海後，故併安徽省而成蘇皖郵區。惟自二十四會計年度起，又須分劃為二矣。

至郵政管理局之組織，則因所轄地域之不同，及業務繁盛之有異而亦稍有參差。然共同之點至多：各管理局設郵務長一人，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綜理全區郵政事務；會計長一人，管理全區會計事務；並得設副郵務長一人或數人，襄助郵務長處理各項事務。至郵務長、會計長及副郵務長人選問題，則由郵政總局局長於具相當資歷之郵政人員中遴選，會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各區郵政管理局，視事務繁簡，酌設以下各處：（1）祕書處；（2）會計處；（3）內地事務管理處；（4）本地事務管理處；（5）郵件收發處；（6）掛號郵件處；（7）快遞郵件處；（8）保險郵件處；（9）無法投遞郵件處；（10）包裹處；（11）儲金處；（12）匯兌處。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另設其他各處。各處設主任一人，襄辦若干人，由郵務長就所屬郵務員佐中遴選充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管理局得設監查員一人，視察業務上之一切事項，其人選係由郵務長就所屬資深郵務員中遴選派充。各區郵政管理局，更設巡員三人至六人，均係資深郵務員，由郵務長遴選後，呈由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會同核准派充之，其任務則在巡查各局一切事項。各區郵政管理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

以上係各區管理局一般之通則，不足以明瞭郵政管理局之內部組織，茲將所管轄地域甚大而業務又屬重要之蘇皖郵政管理局之組織系統，揭示於後（見附表）。

該管理局於郵務長之下，設副郵務長三人，一爲「管理郵區會計事務副郵務長」，專管全區之關於會計事務；一爲「管理內地事務副郵務長」，專管內地二、三等局不屬於會計方面之事務，（一等局直屬於郵務長，其事務由郵務長管理）至管理局所在地之一切郵務則責成第三副郵務長，此第三副郵務長名之爲「區副郵務長」。此種執掌之劃分，有欠合理。何以故？蓋劃分之無唯一觀點也。劃分或以事務性質爲標準，如會計與郵務之清分；或以地域爲標準，如本地與內地之有別；然不能以事務之性質及地域二者爲標準，如蘇皖及其他管理局之現狀也。詳情於後再述之。茲先將各副郵務長之執掌述之：

(1) 會計事務副郵務長 下設三處：內地會計處，管理局會計處及儲金處是也。內地會計處，專管不屬管理局所在地——南京——之會計事項；管理局會計處，除管下關管理局附設之營業部分（俗稱管理局郵局）之會計事項外，尙總匯全區之會計事務；儲金處總管全蘇皖區之儲金事項。

內地會計處之下，設有四檯，各司職務：(1) 文牘檯，掌與內地各郵局關於會計方面之通訊。(2) 國內匯票清理檯(money order checking desk)，僅稽核國內之匯票，而清理(clearing)則屬於儲金匯業總局，故以「國內匯票清理」名之似有欠妥之處。(3) 帳務稽核檯，內地各局帳目，如月報之會計部分及現款之繳來，歸

該檯稽核。稽核時自須先知該內地郵局向管理局領取之郵票數目，故必須對照管理局會計處下之票款稽核檯之帳簿稽核完後，然後通告管理局會計處下帳務檯，由該檯匯集全區之帳目，轉呈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4）紀錄檯。掌人員調動，晉級房金及尋常開支之紀錄。該檯與內地會計處之帳務稽核檯有關，蓋帳務稽核檯，根據紀錄檯之關於開支方面之紀錄，稽核帳務也。

管理局會計處之下，凡設七檯：（1）帳務檯。該檯至為重要，掌管理局收支帳目並匯集南京全城收支帳務及內地收支帳目，繕製總帳，逕呈二總局。（2）郵票檯。凡蘇皖全區之各郵局所領取之郵票均由該檯發給，設有收發登記簿，登記何時何處及領取郵票數。（3）票款稽核檯。凡郵局向管理局領取郵票者，普通多將以前領取郵票所售得之票款，一同繳解管理局。票款稽核檯之任務，即稽核票款之與該局帳目報告是否相符，及決定應否發予郵票或發予郵票多少。蓋按郵局之章程，每局不能超過其領取郵票之最高額也。因此該檯置「浮存資本登記簿」（Floating Balance Register）及「解款協款登記簿」（Register of Remittances and Grants）各一，以俾於票款稽核時，有所根據也。（4）國際匯票代收貨價檯。該檯專掌國際匯票單及代收貨價單之登記，登記後通知票款稽核檯，票款稽核檯即以之登記於「浮存資本登記簿」中。（5）保單檯。薪給在三百元以下之郵政人員，按郵章均須繳保證金或保單，以防萬一。繳付保證金者，為數較少，大半以商家之保單為之，其無商家認識者，如東北退回之郵員，則以保證金為擔保。此項保證金，郵局按郵員定期儲金給予利率。保單檯者，即以保管保單為任務。

(惟僅限於南京郵務人員之保單，至內地局之保單，由內地局自管)。凡保單有變化時，如保單失效，商家倒閉等，即催促本人（本人有通知保單檯之責）另具他項保單，並通知票款稽核檯，俾票款稽核檯登記於「浮存資本登記簿」中。(6)傢具檯全蘇皖區之郵政資產，均歸傢具檯登記，故以「傢具」二字名之，範圍似嫌太窄。(7)收支員。收支員有正副二人，專司銀錢出入，即儲金處之銀錢，亦由彼經手，換言之，彼代表會計長統管全區之收支事項，每日清算一次，有餘繳付會計長，不足則取自會計長。

儲金處之下，設有八檯：(1)本局窗口營業檯。該檯專管下關郵政管理局郵局之儲金事務。(2)本城各支局帳務檯。該檯專管南京除「管理局郵局」以外之一切郵局之儲金事務。(3)江蘇省各一等局帳務檯。凡江蘇省一等局之儲金帳務，均由該檯管理。(4)安徽省一等局帳務檯。性質與前相同，惟以安徽為對象耳。(5)管理各二等局帳務檯。蘇皖區之二等局，其有兼營儲金者，其儲金帳務，統由該檯管理。(6)管理定期儲金檯。蘇皖區之定期儲金帳務，特自劃出，不屬於以上各檯所管理，而責成於本檯。(7)文牘檯。關於儲金來往之公文，均責成於本檯。(8)文件供應檯。關於儲金文件之發給，由本檯管理之。

(2)內地事務副郵務長，下設三處：祕書處，江蘇二、三等局事務管理處及安徽二、三等局事務管理處是也。一等甲乙二級郵局，規範甚大，其局長均為資深之郵務員，署副郵務長或副郵務長，故郵局事務，直接由郵務長管轄。茲將內地事務副郵務長所轄之三處，約略述之於下：內地事務，不外郵路之策劃與繪圖，人員及各項統計之

紀錄，檔案之保管，文牘及繕寫事務之辦理，故管理江蘇及安徽二、三等局事務二處，均設繪圖、排單、紀錄、文牘、繕寫及檔案諸檯；尚有巡員事務，則不分蘇皖省界，僅設一巡員檯掌理之。至祕書處，則辦理本區一等局文牘事務，致各區管理局之函稿以及呈報總局文稿，惟皆限於內地之事務方面者。

以上三處之分檯執行事務，雖如上述，然事實上規範遠不如會計事務副郵務長所轄各處之廣大，且檯之執行事務人員，亦不固定，常有一人兼管數檯者。以上之分檯之設，不過按其執行事務之性質而行之耳。於此可見管理局之注意郵局業務，不如注意財務之甚。夫財務之重要，盡人皆知，倘管理無方，則流弊滋多；但財務雖重要，究屬管理局內部之事件，業務則不然，其得失與人民之利益，息息相關：譬如郵路之應如何新闢，如何更改，如何與各運輸機關之商洽迅速及價廉運輸郵件，如何探知人民對於郵政運輸之意見，凡此均須專員負責。如精密辦理，不特有惠於人民，抑且增加郵政之收入。年來人民對郵遞遲緩之怨聲，屢有所聞，一部分固因人民不知郵政之方針而發；譬如新闢之公路，交通時有間斷，尚未盡善，郵局自不能即託公共汽車運輸，然郵政之因沿舊習，不甚作改良運動之圖，亦不能辭其咎。當務之急者，乃如何充實管理內地事務各處，隨運輸工具之進展而迅速運輸郵件也。

(3) 區副郵務長 下設四處：祕書處、文具處、監察處及本地事務管理處是也。祕書處除辦文牘事項外，尚負查單驗證之責；文具處司文具之保管及收發；監察處之職務，為各處之冠；監督下關管理局郵局之業務，按業務之性質，分九小處，各專其職；至本地事務管理處，則管理南京之支局及代售郵票處者也。總上所言，可知區副郵務

長所管轄者，實爲南京（包括下關）之郵政業務而已，其財務則由會計事務副郵務長管理之。

第三款 現行管理局組織之批評

夫郵政管理局者，介於郵政總局與各一二三等局之中間機關也。郵政總局乃一行政機關，且爲高級之行政機關，各一二三等局則爲營業機關。欲以一行政機關管轄散佈於全國之無數郵局，其欲管理得宜，調度有方豈不難哉？於是每區有一管理局之設立，其任務爲低級行政與監督，而本身決非如各一二三等局之爲營業機關。明乎此，然後進一步作現行郵政管理局之批評：

管理局既爲行政及監督之機關，何來帶營業性質之「管理局郵局」之名詞？實則管理局管理全區之任務，自取超然性質，初不因其所在地之何在而有所偏護於何方也。蘇皖管理局設於南京，此一事也。南京郵局之掌理南京郵務，此又一事也；前者帶有全區性質，後者帶有局部性質，正如蘇州、無錫、鎮江之各有其郵局同。今稱管理局郵局者，實即南京之郵局也，其他之郵局，實即南京郵局之支局也，與蘇州之除蘇州郵局外尚有五支局相同。南京郵務發達，自爲一等甲級郵局，自當以副郵務長之郵政人員充爲局長，其地址因經濟或方便關係儘可設於管理局之下，但其不屬於管理局之內，彰彰明甚。故系統上南京郵局不能計入管理局內，當將以上所述之「區副郵務長」管轄各處，以及純粹掌理南京郵務各檯，如會計事務副郵務長下之儲金處管轄之「本局窗口營業檯」、「管理本城各支局帳務檯」與「管理局會計處」管轄之「保單檯」，一併由管理局圖中劃出。又會計事務副郵務

局 理 管 郵

郵務長

副理郵務長指
(二等郵局)

級郵局乙
級郵局甲

松書處

報理呈

理呈

呈

呈

呈

儲金處

理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會計處

收支員員

依具糧

文體糧

國庫營業糧

財務糧

紀錄糧

副理財務長指

致各區管理處開于內地事務將

繪圖室

排單室

紀錄室

文體室

繪寫室

文情室

紀錄室

排單室

繪圖室

郵務處

松書處長

呈江蘇二等郵局

副理郵務長指
(三等郵局)

級郵局乙
級郵局甲

松書處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長下，除儲金處外有管理局會計處及內地會計處，管理局既統管全區郵局，則何以有管理局本地與內地之分，當將該二處合併爲會計處，凡會計事務有全區性質者，均屬之。如其爲南京一地性質者，則當劃出於管理局範圍外。此事至易辦到，實際上無絲毫變動之麻煩。於此須注意者，南京郵局（即現稱管理局郵局）及支局人員，應與管理局人員截然分開，正與管理局人員與蘇州、無錫及其他人員之截然爲二相同，更不得兼辦管理局及南京郵局之事務，蓋一者爲監督及行政機關，他者爲營業機關，倘辦事之人員相同，則不啻本身監督本身，寧非笑話？

如屬南京郵務之部分，由該管理局劃出，則管理局之組織系統如上表。

然僅此尙未臻組織之理想境地也。蓋票款發收，與營業有關，非屬於管理局以內，然亦不屬於各個郵局以內，必立於各郵局之上，掌郵票銀錢之出入，其地位當介於郵局之上，管理局之下，承管理局之命，掌管理郵票銀錢之出入事務，同時亦受管理局之監督。如是，管理局方爲純粹行政及監督之機關矣。德國管理局下及各郵局上之出納處(Oberpostkasse)即其良例。出納處之組織及內容，非短時期所可敍述，容他日爲文專論之。

第四節 一二三等局及支局

一二三等局及支局，係郵政本身之肢體，與下節所述之郵政代辦機關迥然不同也。其所用人員，均爲中華郵政人員，享有保障之利益，如無重大過失，當局不得恣意開除；尙有晉級制度，郵員按資深與工作效能而循序漸進。

郵政之得能達今日之現狀，保障與晉級制度，至有力焉。

考一、二、三等局劃分，則以業務之盛衰而定。一般而論，每月收入在二百元左右，開發匯票在千元左右者，可設立三等局；收入在六百元左右，開發匯票在六千元左右者，可設立二等局；收入在五千元左右，開發匯票在二萬元左右者，可設立一等局。各一、二、三等又分甲乙二級，甲級比乙級較為重要。但郵局亦有因特殊情形而定等級者。轉口局即其例也。所謂轉口局者，即交通上需轉運之郵局也；轉口局本身或屬至小，然因上下輾轉關係，該局經手錢財及所負責任有如大局，故必需提高該局之等級，令較為資深之郵員任局長，保證金較多而較安全也。至支局之設立，大都在通商大埠，因本地一局，不能應民衆之需要而多添設分局，此項分局，即稱之為支局，支局可大可小，大者當較一等局為大，如上海福建路之郵政支局然；小者或較三等局為小，其效用與電政之支局性質（電政四等局下稱為支局）大有不同也。

一、二、三等局及支局在業務上與郵政代辦所不同者，則為匯兌。前者皆通大款匯兌，彼此可通達全國各局，取費亦較廉，後者多通匯於各該區內，間或通匯於二區內，如北平區與河北區及東西四川之彼此互匯是也，然決不能通匯於全國。且匯款額亦每紙以十元為限，（如兩區或兩區以上通匯，最多每紙可匯二十元），取費亦較為貴，此為郵政代辦所與一、二、三等局及支局最不同之點也，就一、二、三等局彼此最不同之點言，一等局均為儲全局，二等局僅一部分為儲全局，三等局則絕少為儲全局者。然與管理局之關係，除絕少數外（蘇皖管理局中之一等局，

其管轄二、三等局者，僅懷寧一處，均屬直接方式，初無稍異，非如常人以爲一等局管轄二等局，二等局管轄三等局也。

各局局長資深與能力各有不同，全視各該局之重要性而定。一等局局長職責至重，非資深郵務員不能充任之，常以副郵務長主管之；其所轄人員不定，少則十餘人，多則數十人，全視業務之需要而定。二等局局長有以高級郵務員卽舊制郵務員充任之，亦有以低級郵務員任者（即舊制郵務生），如較不重要之二等乙級局，甚且用郵務佐充任之。二等局內之郵政人員（信差在內）至不割，少則僅三四人，多則十餘人，亦視業務而定。至三等局地位較低，輒以一郵務佐主持之外加二、三信差雜役，供其指揮而已。

局內組織亦不割。一等局多屬高大洋房，規模宏大，爲郵政觀瞻所繫。凡經營之業務，均於窗口外掛有小牌，儲金也，匯兌也，掛號信也，快信也，售票處也，包裹也，應有盡有，使人一望而知窗口之何屬。局長均須寄寓於局內，非欲優待之，實欲使之負任何發生之事件耳。此非限於一等局，二、三等局亦然，良以郵政收入甚鉅，招人注目，局長如寄寓外處，一旦發生事故，可推諉於不寓局內。且火災之來，亦需要準時撲滅，基此原因，局長及其家屬之寄宿於局內，似屬必需。除一二信差侍役局長外，此外照章不得有人住宿。

至二、三等局，其房屋遠不如一等局，甚或有簡陋不堪者，其大小視業務之多寡而有異，除外則與一等局大體相同。

尚有足資述者，即一二三等局及支局之帳目是也。顧帳目繁簡，雖因局之大小而異，然基本帳目，則各局皆備。基本帳目者何？按日收支登記簿、郵票登記簿及匯兌印紙登記簿是也。於按日收支登記簿中，登記每日收支之總數，中分日期、登記號數、摘要、收入、支出及備考諸欄。全簿由格式一律之表格釘成，茲抽取其格式如下：

日	期	發 記	摘要	現	貨 入	付 出	備 考
月	日	號 數			元	角 分	

但按日收支登記表，僅將收支登記；於支出金錢時，固有收據爲憑，似無細分之必要。但金錢收入時，確有詳細註明之必要，蓋一方收入金錢，他方必付郵票、郵片或費去印紙，如無詳細規定，則將來稽查時，既費時間又感困難，雖按日收支登記表中有摘要一欄，要亦不能詳細訂定。因之有郵票登記簿及匯兌印紙登記簿之設備。

郵票登記簿及匯兌印紙登記簿，均以同一印就之表格釘成。於郵票登記表格中，印有郵票、郵票冊、國際兌換券、郵政信箋、明信片諸欄，前冠以日期及摘要二欄，後則殿以價值一欄。於郵票欄內，將各種郵票種類均列入，自半

分郵票起至11圓郵票止，應有盡有；於價值欄內，又分收入郵票元數、發出郵票元數及餘存郵票元數，故各局每日
餘存郵票若干，即可於價值欄中看出。茲將郵票登記簿中之一頁截短於下：

日 期	摘要	郵										票 價	
		半分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正面)

郵票冊	國際	郵政 信鑑	明 信 片						價				值
			收 入	發 出	餘 存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一角 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圓	圓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反面)

至匯兌印紙登記表之格式，與郵票登記表之格式，大體相同；內分日期欄、摘要欄、各類印紙價值欄及價值欄等。其格式截短於左：

日期 月 日	摘要 萬 分	價 值									
		一 五 角 十 五 角 二十 五 角 五十 元	收 入 角 分	發 出 角 分	餘 存 角 分						

各局內存款，規定不能超出每一限額，以防萬一。如超過限額時，須歸繳管理局或存於銀行。管理局為便內地巡員稽查各局帳目起見，置有「銀行存款憑證」，須有該銀行及其行長簽字蓋章為憑。茲將銀行存款憑證格式，刊之於下：

銀行存款憑證									
爲立存款憑證事查									
月 日除支外結存									
銀局於民國 銀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內括有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利息元起至角分)		
合立憑證爲據									
立憑證銀行號									
銀行長押							核對相符		
蓋 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等郵局長押		
銀									

以上所述，係各局基本帳目，其與管理局來往之帳目，則待述及「動態」時述之（詳下章）。

第五節 郵政代辦機關

所謂郵政代辦機關者，即由郵政付託之通信處所，受郵政之指揮、監督而得其報酬也。鄉、鎮、村之地，若一一設立郵局，則所費甚鉅，得不償失，（註二）若因之不予設立，則郵遞不便，有違郵政文化上之使命。此郵政代辦機關之

由來也。郵政託殷實商人，於本地辦理郵政業務，不由郵政人員爲之，郵政方可節省人力、財力，而免郵政之虧損，同時亦予人民以郵遞之便利，兼籌並顧，誠至善之辦法也。

此種代辦機關，係郵政委託之機關，自非與郵政所設之一、二、三等局可比，就郵政本身言之，自非其組織中一肢體。然彼等亦從事於郵遞，受郵局之監督；且爲數近萬，遍滿全國鄉村之地，支出少而收入多，郵政之得有盈餘，一以彼等之力爲最多；宜其於本章中有敍述之必要也。

代辦機關種類有三：郵政代辦所 (*postal agency*)、信櫃 (*letter box office*) 及代售郵票處是也。郵政代辦所之設立，普通因某地之營業，尙未達設立三等局之時期，其業務與三等局所經營者相埒，亦經營寄遞普通信、掛號信、匯兌及包裹諸類，惟匯兌則非大款匯兌，而爲小款匯兌，即每一匯票最多寄十元是也，如超過十元，則另開匯票，小款匯兌除收匯費較高外，受款人取款之手續亦異（詳第二部）。至包裹之重量亦有限制，不若三等局寄遞，可達二十公斤也。故郵政代辦所實具有三等局之雛形，至信櫃所設之地，則已不通小款匯兌，包裹雖有寄遞，然爲數甚少；掛號郵件及普通信與明信片，均可寄交。所謂信櫃者，讀者幸毋誤會爲一簡單掛在某地之信櫃也，郵政之稱信櫃，意即設有信櫃，有人經營之小局也。（英文稱之爲 *letter box office*）負責人於郵局指定之時間內，自信櫃中取出信件，加以記數送往其管轄之郵局。信櫃分二種，一爲城市信櫃，一爲鄉村信櫃；前者設於城市內，所以免該地郵局設立支局之不經濟也；後者設立於鄉村，以尙無設立郵政代辦所之需要也。前者現逐漸取消，改爲代

售郵票處，開取信箱中信件，由該地郵局派人自任，至後者則因鄉村別無其他傳遞郵信機關之設立，決不能取消。至代售郵票處，則多設於郵局所在之地，除售賣小量郵票（不滿一元者）免民衆趨往郵局外，別無其他責任，不受任何信件遞寄。選擇此三種代辦機關時，當以其地之需要為斷耳。

此三種代辦機關，通常均由附近之郵局或支局管轄，然亦有由郵政代辦所管轄信櫃者，不可一概而論也。至郵政代辦所負責人之人選，以殷實商人任之外，加保單二百元，以防負責人捲逃之不測也。信櫃及代售郵票處負責人，多無保單，蓋其經手銀錢甚微，以負責人之商店為擔保已足。郵政代辦所負責人，於就任時，託殷實商家書面保證一定之款項，如有發生事故時，由保證人負責之。郵政代辦所負責人之須殷實可靠，至為顯明，蓋其兼營之小款匯兌，包裹及掛號信，出入雖不甚大，然亦甚可觀；至信櫃及代售郵票處則不然，業務出入至微，故無須有保證金之預防，祇要負責人善良可靠，地址適中，郵政即可付託之也。

至各代辦機關之酬勞，為數至微，且視營業不同而異。郵政代辦所之薪水自二元至十餘元不等，外加遞寄書信、匯兌及包裹之每件酬款，為數亦至有限；信櫃及代售郵票處均無薪水，其酬勞以營業之大小計算，其詳情屬於第三部之郵政經濟中，然彼等仍欲效勞於郵政者，非欲得此報酬，實有其他之目的在也：代辦機關之負責人，大半均設有商店，以郵遞之關係，可招攬不少之主顧，此為彼本身業務計，一也；郵政信譽至佳，又得為郵政之代辦機關，得增社會之地位，二也。設無此二種原因，則應徵郵政代辦機關者，決無若是之多，蓋待遇既低，責任至重，一有掛號

信、包裹及匯兌之遺失，均須照價賠償，且近年來郵政經濟不裕，即郵政代辦所因業務之發達而可改爲郵局，亦遲其行，郵政代辦所業務既增，但薪水則並不增加，負責者一人不能料理，不得不招募他人襄助，其因之所生之支出，均由彼自己負責。彼仍樂而負代辦機關之責者，即基因於以上二種原因。就郵政方面言，蹤跡之得以擴大，經濟之得以盈餘，不得不歸功於此等代辦機關也。

第四章 中國郵政之現行組織——動態觀察

上章已將中國郵政組織之現狀敍述矣，惟以上所述者，均偏於靜態，即偏於內部之組織。茲再視其如何行動，即上下機關關於施行行政時之關係如何，是謂動態。如僅知其中國郵行政之靜態關係而忽視其動態關係，則仍不得其精華，蓋後者實每一行政所繫也。

第一節 代辦機關與一二三等局之關係

代辦機關之直轄於一二三等局，前已述及，至受轄於何局，則全視其附近之郵局為管理局，為一等局，為二等局或為三等局。譬如管理局附近之代辦機關，則直轄於此，又如無錫為一等郵局，其附近之設有代辦機關之村鎮者，即直轄於無錫一等局，又如揚州為二等郵局，則其附近之設有代辦機關之村鎮，即歸揚州二等局直轄，此因相處較近，銀錢及印價票（包括郵票、匯兌印紙、明信片等）之授受以及帳目之監督，較為便利也。常人以為管理局管轄一等局，一等局管轄二等局，二等局管轄三等局，三等局管轄代辦所，層層相繼，猶如中央政府管轄省政府，省政府管轄縣政府然，此係錯誤之想像也。

代辦機關既直轄於一二三等局，則受上級機關之指揮、襄助與督促，自無疑義。彼此關係，大體言之，不外行政方面與監督方面。行政方面之主要者，為上級機關之發予印價票及接收由下級機關出售印價票之銀錢；監督方面之主要者，為下級機關帳目之受上級機關之監督也。茲分別述之：

第一款 行政方面之關係

郵政代辦機關，既為郵局經營業務，則郵票與明信片之時時不斷撥發，自屬至要。其撥發手續，因各代辦機關之性質不同而亦異。代售郵票處，規模最小，除代售郵票外，別無其他經營，其與上級機關之關係，僅為隨時領取郵票、明信片及清付票價而已，無任何之手續，其本身亦無帳目可言，遑論其與其管轄機關之關係矣。郵政信櫃因業務之較多，及常將寄交信件（普通信、掛號信、明信片、印刷品）及包裹送往其管轄之郵局，故每次送往郵局之信件及包裹之數字，必須登帳；蓋信櫃負責人無薪給，其酬金全視登帳之數字多寡為定也。此項登記冊，名為「經收郵件清冊」，僅為一張薄紙，由郵局發予信櫃，普通每月一張，中載日期、次數（送往郵件至郵局之次數），平常信、明信片、他種郵件、掛號郵件、包裹諸項，由負責人每次送往信件時註明其數字；除外尚有「點核人簽名」一項，由點核人點收送來之信件為無誤時簽名。然後仍由信櫃保管，待下次送往信件時再用之。此清冊每月結清一次，其正反面均印有三十二格，每面又分左右，同樣印刷，可作一百二十八次之送信用，足夠一月之用（普通信櫃送信至郵局，每日不超過四次），茲將其格式截短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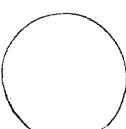
第一號郵務信櫃民國 年 月份經收郵件清冊

日期	次 數	平常信	明信片	他種 郵件	掛號	包裹	點核人簽名		日期	次 數	平常信	明信片	他種 郵件	掛號	包裹	點核人簽名	
							信櫃	局員								信櫃	局員

信櫃之領取郵票、郵片辦法，與代售郵票處同。領票付款無任何之手續。郵政代辦所則不同，規範既大，所需郵票之類別亦多，除郵票、明信片外，尚須欠資郵票。故須填具「郵票請領單」請票。郵政代辦所有保證關係，均可預領郵票，待郵票售出後再付資於其管轄局同時再請領郵票。請領時除將所欲之郵票種類及明信片等開明外，須據實將現存郵票報告，使管轄局得知大概而防濫領郵票之弊。茲將請票單格式列下。（該請票單亦適用於受一等局管轄之二、三等局，惟二、三等局之受一等局管轄者，實屬例外。譬如蘇皖全區，僅有懷寧之一等局管轄二、三等局，此因行政方便，故至普通之二、三等局，均直轄於管理局。）

等郵局請票單照第號謹請
郵寄代辦所

局發給下列郵票明信片等(登入月份帳)

郵票類別	現存郵票	請領		郵票類別	現存郵票	請領	
		郵票數目	價值			郵票數目	價值
半分				一角六分			
一分				一角七分			
一分半				二角			
二分				二角五分			
二分半				三 角			
三分				四 角			
四分				五 角			
六分				六 角			
七分				七 角			
八分				八 角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請領票價統共					
		請領人:					
							
		發票單照號數 (由核對有誤) 等郵局長 郵寄代辦					

管轄局審查請票單後，如其總數（所請之郵票數、明信片數、欠資郵票數及代辦所現存郵票數、明信片數及欠資郵票數之總和）不超過「預付定額」郵票時，則必准予發給。所謂預付定額郵票者，即管理局根據代辦所之保證金及代辦所之實際需要郵票數，先酌墊一定額之郵票，使代辦所得以靈便週轉，一般而論，此額常不超過或僅稍超過其保證金，以防萬一也。

管轄局與代辦機關之行政上關係，大抵如此，茲再觀察監督方面。

第二款 監督方面

管轄局監督代辦機關，不外監督其帳目及其他耳。後者如房屋之是否清潔，招牌之地位是否顯明，以及代辦者之態度是否和藹可親等，蓋此數者，均與郵政業務有關也。然較此為重要者，則為帳目之監督。代辦機關中，代售郵票處無甚帳目，信櫃則僅有信件與包裹數送往郵局之登記，如前款所示之格式（該格式留存於管轄局內，不轉呈於管理局，管轄局轉呈者，乃信櫃每月所得酬給之收據也，其轉呈手續詳後）。其具有帳目之辦事處，則郵政代辦所也。

郵政代辦所之月帳，分收方與支方。收方如郵票（明信片亦作郵票計）之進款，倘該代辦所有管轄之信櫃，則亦將其信櫃之收入列入；倘主管局曾發協款，作彌補該代辦所開銷不敷之用，則亦須將該協款列入收方。支方如代辦薪水之支出，倘管有信櫃，則信櫃之酬報亦由代辦所支出，此筆支出亦須列入支方內，惟信櫃酬報單，須作

列入代辦所帳目。爲防止不正當行爲及便於稽查起見，該帳目內印有兌換行情。該帳目呈奉主管局時，須呈二份，一份主管局保留，其他一份於主管局呈報其本身月帳至管理局時必附入主管局之月帳內。茲將代辦所帳目格式(Agency Monthly Account)列右。(見九二頁)

第二節 一二三等局與管理局之關係

一二三等局，既受管理局之管轄，則局長之委任及調遣，局員之考績以及票款之接濟，無一不以管理局之命是從，以上係管理局之行政權。就監督方面言，則可分消極與積極二種。所謂消極者，即一二三等局根據其職責自動每月或每季呈報其帳目於管理局，俾管理局時時知所轄各局之營業及財務狀況。所謂積極者，即管理局自動執行監督之舉行也。內地巡員之遣派，以調查營業及財務即其著要之例也。故一二三等局及管理局之關係，不外屬於行政及監督二方面。茲分別言之。

第一款 行政方面

一二三等局及支局，爲郵政之中堅部分，其成敗至能影響郵政經濟；故局長人選之決定，不可忽視。局長總管全局局務，爲郵局營業及信譽計，當與當地公共機關及私人團體，於可能範圍內，有相當之聯絡。彼之一舉一動，待人接物，均須謹慎出之也。一等局局長人選之決定，由管理局郵務長舉薦，由郵政總局執行之。至二、三等局局長，郵

務長可自行委派，郵務長當視郵局大小，環境之難易，營業收入與支出之多寡，而決定局長之誰屬。一般而論，一等局局長，非資深兼精明強幹之郵員不可。所謂資深者，即服務於郵局甚久，其薪水每多超過三百元。按郵政綱要之規定，凡郵員薪水超過三百元者，可毋須保證書，此因郵員達此薪水時，必有二十年左右之郵政服務，彼已享有可觀之養老金，不致舞弊而自絕於郵政，失其應享之養老金。然郵政發展，日有增加，業務日漸加多，局長經手之錢財，常超出其養老金甚多，於此狀況之下，是否毋須有保證書，至可研究；況中國地域廣大，一旦舞弊潛逃，緝獲頗非易易乎。去年九月初，交通部舉行第一次之郵政會議時，提案中有提議提高郵政員工保證金額者，其理由謂「查郵政員工照章應具鋪商保證書，或交現金或有價證券以代保證書，用以保障公家利益。施行以來，著有成效。惟現章程所定之保證金額信差等二百元，郵務佐五百元，郵務員一千元，乃前三十年所定。現在業務發展，責任增大，生活程度既高，外誘事端亦夥，理應重行釐定，提高數額，以資防範而利公務。」（郵會彙編第三頁）提議者主張信差等之保證金定為五百元，郵務佐為一千元，三等郵務員二千元，二等郵務員至某級止為三千元。此案會議席上以事關郵政行政，關係重要，不能立加可否，決議交郵政總局詳細研究呈部核奪施行。提議者之增加保證金額提案，僅限於一等以下之郵務員，一等郵務員不屬其內。惟將來業務日趨發達，局長經手金錢日增，是否必保一等郵務員絕無潛逃之事發生，頗堪注意。總之一等局長之人選，除資深及幹練外，又須具忠實之條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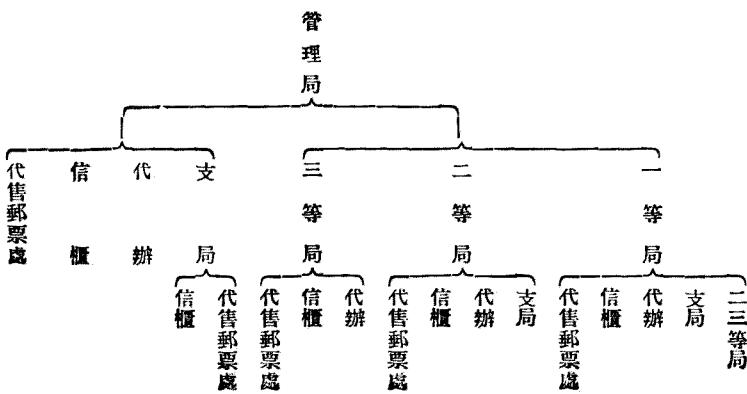
至二等局局長，多以二等一級以下之郵務員充任之，亦有以郵務佐任之者，惟為數不多耳。查二等一級以下

之郵務員，薪水不及三百元，按章繳付保證金或具店鋪保證書，如派任爲局長（或經營銀錢）者，則除規定之保額外，猶須依照局存票款（或經營銀錢之數量），加具保證；此項加具保證，往往需數千元或一二萬元不等，爲數既鉅，覓保自非易事，因之管理局常以取保問題而不能暢利調派人員及撥發票款，有失因事擇人之意。三等局局長，雖資深較淺，或以郵務佐任之，然亦須按章覓具鋪保，加具保證，此項加具保證，雖不及二等局之鉅，然亦非易於覓得。由此可知郵務長於選擇局長時，不無困難。勝任者未必定有鋪保，有鋪保者未必能保其勝任，因之人選更困難，公務上亦多窒礙。此種現行辦法，似有補救之必要。至管理局所轄人員之考績，當於第三編第六章述及獎懲時詳申之。

除局長人選外，郵務長依公務之需要，除副郵務長、署副郵務長須呈准總局外，郵務長在區內有調遣人員之權，倘爲郵務員之隔區調遣，則須由郵務長呈准總局，總局按事實上之需要與否而准駁，事實上郵務長多不作此項提議，因不知他區之郵務狀況也。至郵務佐之調遣，按例不出於本郵區。

以上係管理局對管轄局人的方面之行政，至在業務方面的行政，不外郵票印紙之寄發及錢款之撥匯。茲將郵區寄發郵票印紙程序表列之如下：

郵區寄發郵票印紙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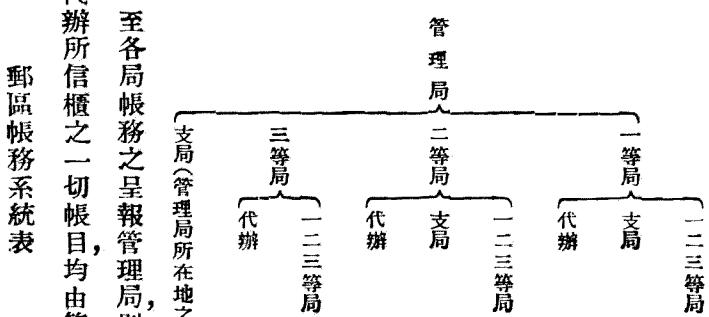


根據上表：一、二、三等局及管理局所在地之支局出售之郵票以及開發匯票之匯兌印紙，均由管理局按各該局之定額直接發給。然二、三等局之郵票及匯兌印紙，亦有由一等局發給者，如蘇皖管理局管轄之懷寧一等郵局發給其管轄之二、三等局是。惟此係例外，蘇皖全區僅有懷寧一處，其他郵區之有此例者亦屬極少。查管理局令一等局管轄二、三等局，乃因地理上關係，管理局不便管轄，故令就近之一等局出而任之，以資迅速。普通則管理局不令一等局管轄，防一等局經手之錢財過多而生流弊。至各一、二、三等局所轄之各支局及郵政代辦所之郵票匯兌印紙與各代售郵票處及信櫃之郵票，均係由各該管轄局發給，此已於前節詳述矣。

至一、二、三等局向管理局領取郵票及匯兌印紙，有一定之手續。遇郵票匯兌印紙不敷時，將其所得之售價寄呈管理局管理會計事務副郵務長，並呈請續領郵票匯兌印紙各幾何。（一等局名義上向郵務長呈請，此因一等局長地位常不亞於會計事務副郵務長，實際上亦由管理會計事務副郵務長辦理。）該副郵務長遂將領款單交與管理會計處之票款稽核檯，該檯即稽核票款之與該局帳目報告是否相符，乃決定應否發予各該郵局呈請之數目；決定後，即交與郵票檯，郵票檯按數照發，並登記於「收發登記簿」內，以便稽查。

管理局與郵局之撥款方法，亦有一定之系統。各一、二、三等局如有餘款，除直接繳解管理局外，餘因路程或匯費關係，由管理局指定各該局解往臨近需款局應用，如遇各局需款時，由管理局發給，或通知該臨近餘款局發往。茲為明瞭起見，特繪撥款系統表，揭之如左：

郵區撥款系統表



至各局帳務之呈報管理局，則均取直接方式，絕無例外。所有一、二、三等局及管理局所在地之各支局以及郵政代辦所信櫃之一切帳目，均由管理局稽核查對。茲將郵區帳務系統表列下：

郵區帳務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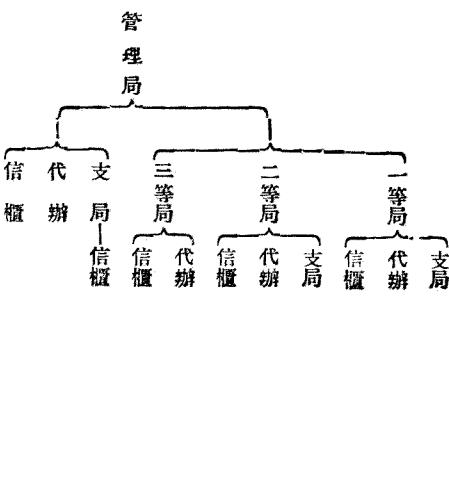
分：

(1) 郵政營業收入

呈報管理局最重要之帳目，莫過於每月之「收支決算總帳」，該帳分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大項。收入項下又

以上所述，均爲管理局對一二三等局行政方面之實施與觀察其監督方面之行動爲如何也。

第二款 監督方面



- (2) 儲匯營業收入；
- (3) 代匯代收各款；
- (4) 存簿儲金；
- (5) 郵票儲金；
- (6) 互撥款項。

六款；每款之下又分各目。營業支出項下，亦分：

- (1) 郵政營業支出；
- (2) 儲匯營業支出；
- (3) 代兌代收各款；
- (4) 存簿儲金；
- (5) 互撥款項。

五款；各項之下，又分數目。此爲各局報告管理局之基本帳目（附表）（小郵局之收支決算總帳暫略），顧總帳雖包羅一切開支總數，然尙不知其細節，譬如各種票券之上月結存幾何，本月收到幾何，以及本月售出幾何，本月結存幾何，均不能於總表內看出；又如定期儲金收入各款，亦不包括於總帳內，故亦不知現金之確實數目；因之另設「各種票券暨現金出入總結及餘存數目帳」，以補充總帳之不足，且便於稽查各該局票券及現金狀況。茲附

帳於後：

收支決算總帳內，包含二方之無數細目，每月僅有其總數，但此總數是否確實，設無輔助帳之附入，則無由稽核矣。是故於呈報收支決算總帳時，除附以「票款暨現金出入總結及餘存帳」外，尙附各種清單，薪水單、郵政出版物季結（每季附呈）、銀行存款憑證、匯換銀錢盈虧賸清帳、存款及總結每日帳目清單、互撥公款賸清帳、攬收郵件酬報單、旱班及民船包運郵件費單、零星運費單，凡此僅其主要者，而其格式，亦由郵局訂定印行，至其他旅費購置等等，莫不附入收據，以作憑證。

郵局之管轄支局及代辦所者，則將其所轄各局所之帳目，列入其本身之帳目內，並填具「本局及所轄各局所郵政儲金匯業收支決算總結表」，一併呈報其管理局，俾管理局亦可知該局所轄各局所之各種狀況。

以上係管理局對其屬局消極方面之監督。至積極方面，則有巡員之時時視察局情，清查帳目是也。巡員分管理局所在地之巡員（即本地巡員）及內地巡員二種，多以相當資深之郵員充之。管理局所在之地，大多皆為各省之省會，交通較為方便，故多以此為優缺。內地巡員，則全視各該省狀況而定。盜匪遍佈或交通不便之地，則內地巡員，至為艱苦，酷暑嚴寒，跋涉旅途，固無論矣，且稽查疏忽而發生事故，巡員亦須負一部責任。但巡員制度確能察覺及減少弊病，通管理局與各局之聲氣，免彼此之隔膜而利郵政之革進，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希望其他行政機關，亦仿郵政之巡員制度而謀行政之促進也。至巡員之旅費及津貼，詳第三編，茲不贅。

巡員一到目的地後，即往該地郵局查察，最須注意現金出納帳（Cash Account）、郵票登記簿（Postage

Stamp Register) 及匯兌印紙登記簿 (Money Order Stamp Register)，因此三者，為收支之詳細帳簿，查核帳目，即以之為根據也。巡員帶有管理局印就之表格，逐條填具。表格分三種，第一、第二兩種名稱相同，曰「稽查存款數目報告」，惟一者稍繁，用於一二等局及辦理匯兌之三等局；一者稍簡，用於非匯兌局之三等局。第三種表格係於稽查支局時所用，故稱「稽查郵政支局所存數目等項報告」。巡員一到一二等局或辦理匯兌之三等局時，（普通內地巡員，多不到一等甲級局巡查，有之，則為非副郵務長為局長之一等局，如一等局局長為副郵務長，則巡查事宜，常由管理局郵務長或會計副郵務長任之。）即從事於稽查，先驗現金，如上月（會計月份）結存之數，售出郵票，欠資郵票，郵政出版物，及各項資費進款，售出印花稅票及國際兌換券，他項普通進款，開發國內及國際匯票進款，所設之國內及國際代收貨價款及所收協撥各款等，均須詳加注意，並總加之而為現金之總收入。然後察驗現金之支出，如經常支出，兌出國內及國際匯票，兌還國內及國際代收貨價款及所發繳撥各款等，又莫不參看可資憑據之文件而得支出之總和。收支二項相抵，即得局內應存之現金數。於是再看局內是否存有此現金數。局長櫃內之存數，銀行存數，管理售票銀錢員存數及匯票檯存數，凡此存數之總和，必須與收支相抵之差額相等，否則即有舞弊或其他不合手續之事發生矣。至調查現金確數時之須顧及郵票、匯兌印紙及出版物之結存總數，無待贅述，否則根本不能知現金之應存幾何也。稽查完畢後，然後由該郵局長及該巡員相繼簽字，以示確實，然後送管理局核對員核對，會計長證明，再送呈郵務長核閱。茲將該表格式揭示於後（附表）。

巡員稽查非匯兌局之三等局所用之格式，僅較前者爲簡單耳；至稽查支局所存款時所用之格式，大體亦與前類似，均不另贅。

巡員一經查出舞弊情事，即報告管理局，管理局即按章以刑法處置舞弊者，晚近社會不寧，引誘之事亦夥，如儲金及匯兌款項之私用，甚至攜款捲逃，屢見不鮮，被巡員暴露奸情者固多，然未能及時發覺者亦不少。巡員之加緊稽查及稽查費預算之酌予增加，似爲事實所需求，倘巡員稽查疏忽，致不能發覺舞弊而竟予簽字，則將來弊端發見，巡員亦應負其責任也。

巡員不特稽查各郵局之存款，即郵局內部之整潔與否，招牌之地位如何以及人員之服裝等，莫不有權干涉；巡員之以資深郵員充之，一半固因郵務之熟悉，然暢快指揮，最少亦爲原因之一也。一等甲級郵局局長，均以副郵務長或署副郵務長資格充之，故巡員之稽查，每僅及於一等乙級及二、三等局以下，而稽查一等甲級郵局之責，常託諸郵務長、副郵務長或會計長也。

第三節 管理局與郵政總局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關係

管理局介於總局與各一二三等局之間，有承上啓下之功用，其本身爲一行政機關（一二三等局則爲營業機關）。總局託以一部分之權限以補足總局鞭長莫及之弊病，已於前章述之矣。二者同爲行政機關，一屬高級，一

屬低級，低級權限之高低，全視高級賦予之多寡而定。是故管理局超過其權限範圍之事，如人事、領物、購置等則須請示於總局，毋待贅述。其對各局帳目報告等，管理局一方代總局行使監督之權，同時尚有彙集其所轄各局帳目之功用，俾總局減輕其繁瑣之工作，而為第二步稽核帳目機關，並從事於大計之決定，方針之樹立，茲先就人事、領物及購置等觀察，然後再視帳目稽核方面。

對於人事問題，不外任免、考績、調遣、請假諸端。大體言之，郵務佐及其以下之員役，除任免外，各管理局郵務長均可自由決斷，毋須呈報總局，僅每月報告總局一次作備案而已（管理局每月有 *Monthly Report on Staff*，呈報總局，凡關於人員任用、調遣、升降、請假、死亡、革退等，無不應有盡有）。至郵務員則稍有不同，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新辦法，凡三等一級及其以下郵務員之獎懲及退職事項，得由各區郵務長按章審核辦理，但裁退及退休者仍應呈報郵政總局核奪。二等六級及其以上郵務員，則須呈准總局，茲分別述之於下：（1）管理局得按事實之需要，呈准總局招考郵務員、郵務佐及信差。郵務佐及信差之錄取，由郵務長按考卷之優劣，自行決定，至郵務員則須將考卷批閱並將擬取人員及其試卷呈送總局核准。郵差及其以下員役，毋庸考試，由各地郵局長呈准郵務長僱用。至免職則除郵差或臨時僱用外，其他經考試人員，均須呈准總局局長。（2）考績亦然，郵務佐及其以下之人員，由郵務長決定，郵務員以上之人員，以前由郵務長建議總局局長核准。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總局之通令規定，郵務長對三等一級及其以下郵務員，亦得審核辦理。（3）關於人員調遣，則郵務佐通常僅在本郵區內調動，郵

務員可在本區內亦可在本區外調動。郵務佐、郵務員本區內之調遣，由郵務長決定；至郵務員在本區外調遣，通常多由郵政總局令行。如各該郵區內某局須增加人員，則須由管理局繕具理由呈准總局或儲匯總局（增加人員如辦理儲匯業務者，除呈報總局外，尚須呈儲匯總局。儲匯總局（儲金處或匯兌處）根據業務狀況以定准否，然後咨郵政總局訓令該管理局）。〔4〕關於人員請假超過某一時期者（二十四日），須由管理局呈准總局；倘請假者為郵務長、副郵務長、會計長及一等局長，則須由管理局呈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管理局購置物件，通常並不甚多，此因購置必需物件，集中於郵政總局供應處故也。凡關於郵政必需之物品，如紙張文具表格、信差、郵差制服、郵袋、自行車、郵政裝運汽車、信箱等，莫不由供應處購置（超過五千元時，須經過招標手續）。故以上物件，各管理局如有需用時，須呈請總局，或儲匯總局（如關於儲金簿或匯兌材料等），由總局局長或儲匯總局局長再訓令供應處發給。是故各管理局所購置之物品，均屬非供應處所供給者。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郵務長對購置之權限至小：凡十元以下之購置或修理費，郵務長可自行決定，惟傢具及制服之購置，則不得超過二元，超過十元以上之購置或修理費（傢具、制服超過二元時）則須呈准總局。如業務上必須開支之費用，如運費等，則郵務長可自行決定，初不因超過十元而受限制也。四月二十七日後，權限頓見擴大，詳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款中。

其他如各局之增減儲匯業務，則須呈准總局及儲匯總局，自不待言。惟增減其他功能誌號，如「貨」、「貨」、

「空」、「快」、「輪」、「聯」字，以及二三等局及其甲乙兩級互相升降時，於不增加員工範圍內，郵務長得酌予核辦，又如開閉臨時局所，變更郵路及更改局所名稱暨與承運人所訂郵運合同等，郵務長均可自行核辦，惟須事後（每月或每季）呈報總局備案。

以上多偏於行政方面，茲再就帳目方面言之。管理局呈報郵政總局及儲匯總局之帳目，計有每月、每季及每年呈報三種。每月呈報者，名爲財務月報（District Financial Statement），每季呈報者，名爲郵政帳目每季決算書（Quarterly Abstract of Postal Accounts），每年呈報者，名爲管理局及所轄各局所××會計年度郵政儲金匯業營業報告（Financial Results of Each Postal Establishment）。茲分別述之：

各區財務月報，由各該區呈報郵政總局會計處及儲匯總局聯合會計處者，包含有各該局各帳之收支總數，凡郵局損益帳（P. O. Profit & Loss Account）、儲匯損益帳（P. R. & S. B. Profit & Loss Account）、存簿儲金帳（Pass-book Accounts）、定期儲金帳（Fixed Deposit Accounts）、郵政儲匯總局往來帳（D. G. of P. R. & S. B. Accounts）、現金帳（Cash Accounts）、郵局投資帳（P. O. Investment Account）、儲匯局投資帳（P. R. & S. B. Investment Account）、放款透支帳（Loans & Overdrafts Account）、郵局暫記帳（P. O. Suspense Payment Account）、儲匯局暫記帳（P. R. & S. B. Suspense Payment Account）、營造及產業帳（Construction & Property Account）、郵局應付未付帳（P. O. Accounts Payable Account）、儲匯局應付未付帳

(P. R. & S. B. Accounts Payable Account) 郵局暫收帳 (P. O. Suspense Receipts Account) 儲匯局暫收帳 (P. R. & S. B. Suspense Receipts Account) 獎勵準備金帳 (Annual Gratuities Reserve Account) 儲金郵票帳 (Savings Stamps Account) 郵政劃條帳 (Postal Drafts Account) 屬局在途金帳 (Subordinate Establishment Funds on route Account) 國內匯票及代收貨價帳 (Domestic M. O. & C. O. D. Funds Account) 國際匯票及代收貨價帳 (International M. O. & C. O. D. Funds Account) 等，無不應有盡有。該報告可使總局及儲匯局明瞭各管理局之財務狀況。

管理局每季繕具郵政帳目，每季計算書，分二部分，一部分關於郵局，他部分關於儲匯局。郵局部分，（郵局損益帳）分營業支出與營業收入。營業支出下分：（1）員役，（2）辦公費用，（3）運輸郵件包裹費，（4）賠折之款，共四項。營業收入下分：（1）售票進款，（2）立券寄費，（3）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4）雜項進款，（5）特別收入，共五項。每項之下，又分「目」，「目」之下，又詳分「節」。至每季計算書之儲匯局部分，（即儲匯損益帳）亦分營業支出與營業收入。營業支出下有：（1）營業用費，（2）賠折之款二項。營業收入下，有（1）匯劃收入，（2）營業收入，（3）保險收入，（4）特別進款四項。各項之下，亦分目節，正與郵局部分同。該計算書為各區關於郵局部分及儲匯局部分之損益帳，郵政總局及儲匯總局彙集各郵局之計算書，編造總決算書。

管理局除財務月報及每季計算書外，尙呈報年報，名管理局及所轄各局所會計年度營業報告（Financial Result of Each Postal Establishment）。年報亦分二部分，（郵政及儲匯）儲匯部分，包含（1）局所，（2）郵政儲匯局損益帳，（3）本省營業，（4）隔省營業，（5）國際營業，（6）存簿儲金，（7）定期儲金，（8）郵局損益帳，（9）區內互撥款項，（10）本年底結餘，（11）各局所最大存額，共十一欄，各欄之中，又詳分小欄。至郵政部分，包含八欄：（1）局所，（2）局所類別，（3）收支數，（4）各局互撥數，（5）每月收支平均數，（6）所轄代辦所每月郵件平均數，（7）所轄代辦所每月郵件酬勞金，（8）備考。

以上所述，係各管理局呈報總局帳目之大概情形。然每月、每季及每年之報告，究係呈報總數，略而不詳，雖略有附件，呈報細目，究仍不全，總局自不能審核總數之確否。各區郵務長及會計長雖屬郵政之高級人員，大半多誠實可靠，以服務郵政為終身事業，然損公營私者，亦不能謂絕無，此所以郵政總局之有視察各郵區之由來也。

按本年三月郵政總局組織法，總局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其任務即在視察各郵局之帳目及其他事項。普通視察長非有特別重要事件，絕少出動，副視察及視察，則輪流或分區擔任視察之工作也。

第四節 郵政總局及儲匯總局與交通部之關係

郵政總局與儲匯總局，爲受交通部之委託，主管郵務及儲匯事務之主管機關，受交通部之指導及監督。郵政業務之如何增添，如何發展，二局秉承交通部辦理。就監督方面言，則分人事與帳目二點：以人事言之，則二局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副處長，各郵區郵務長、副郵務長（署副郵務長）、會計長，莫不受交通部之核准而任用，即一等局局長亦然。其調動亦須得交通部之同意。以帳目言之，則二局每季繕具「郵政帳目每季計算書」，呈報交通部。總局之「每季決算書」，係總彙各郵區之「每季計算書」，外加郵政總局（供應處亦在內）本身之「每季決算書」，而成為郵政總局暨各郵區之每季決算書，故總局暨各管理局之每季決算表之形式，與管理局每季之決算表相同，僅於營業支出下多第五項「管理費」及第六項「產業之折舊」而已。儲匯總局之每季計算書，亦彙集各郵局呈報該局之每季計算書，外加一總局與二分局之帳務而已。其形式與管理局呈報該局關於儲匯部分之每季決算書相類似，惟於支出項下多「員役」、「辦公費用」及「管理費」三項而已。「管理費」係由郵政總局及儲匯總局供給交通部之用，故不現於管理局之「每季計算書」中，至「員役」及「辦公費」二項之所以不現於管理局呈報儲匯總局「每季決算書」者，乃因此項開支，均歸郵政總局負擔，而儲匯總局於會計年終將其盈餘七成，撥歸郵政總局以抵補其損失也。

除季報外，二總局尚有會計年終之決算書，呈報交通部。二總局之決算書，與二總局呈報交部之每季決算書格式相彷，所謂會計年終決算書者，實即四季之總和也。年終決算書內，亦載有上年會計年度之決算書，以資比較；

尚有本會計年度之概算數，一併列入，以便對照。如本會計年度實支數小於概算數者，則或歸功於撙節，或歸功於別種原因，反之，如本會計年度實支大於概算數，則須探究其原因之所在，而作未來繕製概算書之參考。

概算書之編造與呈報交部，係在每一會計年度之初。郵政總局與儲匯總局根據上年會計年之概算數及實支數（上年會計年之全部實支數，因邊疆各區交通不便，常遲到數月，惟根據上會計年度三季之實支數不難約計其實支數），參照本年度之計劃與預測本年度之狀況，編造本年度之概算書，呈報交部核准，再由交部轉送主計處及審計處，編入全國預算書內。

惟儲匯總局歸併郵政總局後（按二十四年三月組織法），則郵政總局之季報、年報，亦包括儲匯部分，即郵政總局之概算書內，亦有儲匯之因子矣。此後儲匯局將不再獨立呈報季報或年報於交通部矣。

兩局之按期呈報計算書，或決算書於交通部，係交通部監督作用之一。平時亦聘有會計師按時查察二總局帳目，蓋所以圖安全也。遇有特別事故時，由交通部另派部員調查。至儲金之運用，至關重要，運用得道，大可益社會而利人羣；反之運用無方，則非特無益於社會，抑且動搖郵政之信用，故交部對此監督與限制，較更嚴密。一方組織監察委員會隨時監督，他方飭儲匯總局每日將行市單及放款押款單等呈報。

（註二）按郵政會議彙編第四十六頁所載，設立一個三等局，最少需下列費用：局長一人（額外郵務佐），月薪二十元，信差一名（額外信差），月薪十四元，不給任何津貼。局費三元，文具三元，共計三十八元。房租尙不計入內。

本編較重要之參考書如下：

交通部組織法

交通部職員錄

交通部處務規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郵政會議彙編

今年進行中之交通事件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交通史郵政編

郵政綱要

郵政章程

郵政條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設郵政清摺

Artikel "Post" im Hanauer Wörterbuch der Betriebswirtschaft.

Steblitz, Das Post Wesen, Leipzig.

Triest, der Kauf Mann und die Post, Leipzig, 1926.

Wondt, des Ver kehrs Wesen als Gegenstand Öffentlicher Wirtschaft, Tübingen, 1920.

Reichspost ver Walung, Herausg von der Reichspost ver Walung, Berlin.

中國論政

三三

Spiel Mann, das Post Wesen der Schweiz, Bern 1920

第三編 中國郵政人員

中國之郵政組織，業於上編敍述之矣。郵政組織之屬於行政範圍以內，無待贅述。但僅有組織而無推動之人員，則行政亦無從行起，故於上編敍述組織以後，繼之以本編人員之研究也。

郵政人員之爲公務人員，各國無有例外。於歐美各國中，郵政與鐵道人員，數量上佔重要部分。譬如瑞士於一九二〇年有公務員約七萬五千人，郵政、鐵道人員竟佔百分之八十左右（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七號「瑞士公務制度」）。德國及其他各國亦然，佔全國文官之大部分。我國公務人員爲數至衆，除武官不計外，中央與各省之官吏，尙無準確之統計。惟爲數約三萬人之郵政人員，其佔全國公務人員之比例，定頗可觀也無疑，此僅就數字上言之。若就其他公務員之異點言，則可得述之如下：

(1) 入局經過考試也。郵政人員除郵差及雜役外，無不經過入局考試。所考科目，依各種人員不同而定，以前有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揀信生、信差等之類別，故考試亦有五種。十七年度，人員分郵務員、郵務佐及信差等，故考試亦分郵務員、郵務佐及信差考試。所惜各種考試，均由郵政總局或管理局舉行，考試院僅有委託交通部轉託郵政總局之空名。今後對於郵政之高級人員，似應由考試院直接甄拔；一方選取真才，以利郵政，他方亦爲促進考

權之統一也。

(2) 人員享受保障也。郵政人員既經考試手續而來，則自當享受保障之權利，不受政治之變動而變動，此與入局考試同爲郵政人員之異於其他公務員之點。夫欲求行政之優良，必先達到人員之安心，薪給之豐裕，否則雖有優秀之人才，亦難期優良之行政。中國其他行政機關之人員，其才能非有遜於郵政人員，徒以人員隨政局而變動，致行政效能受其影響。

(3) 按晉級制度遞升也。郵政人員初入局時，按其班次之最末等級領薪，然後循序漸進，年資愈深，則其薪給亦愈大。此種純以年資爲標準之晉級制度，不無可議之處，然有系統之晉級制度，確爲文官制度最要點之一，倘遞升無方，則雖有考試保障制度，亦恐不能使人員促進其效率達最高之點也。

以上三點，僅爲我國郵政人員有異於其他公務員之犖犖大者；而與歐西文官制度之精神，亦相適合。郵政之能達今日地步者，豈非得此種制度所賜耶？茲爲明瞭郵政人事制度起見，先概述歐美之文官制度，然後再繼以中國郵政人員之敘述。

第一章 文官制度概論

第一節 薪給體系之制定

文官制度，範圍殊廣，職務之如何分類，人員之如何產生與退職，薪給（包括養老金及遺族補助金）之如何確定，升級之如何實行，獎懲之如何清明，凡此皆屬其範圍以內；而此諸問題，決非單獨所可解決，必也全盤籌劃，制定彼此息息相關之精密體系，然後，方能稱一完善之文官制度。此精密之體系非他，薪給體系是也。

何以薪給體系能包括文官制度之各種問題？蓋未制定薪給體系以前，必先將職務分類，必先按教育之資格，予以適當之職務，必先詳劃如何升級，使年壯力強之人，擔負最繁重之工作，故薪級體系之制定，實各種問題精密考慮後之結果，即以薪級體系爲文官制度之精華，誰曰不當？倘薪給體系能圓滿解決，則其他枝節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故文官薪給之原則及其政策，不容吾人忽略之也。茲詳述之於下：

第二節 薪給之概念與本質

國家及其他之公共機關，如欲遂行其複雜之任務，必需大批公務人員，彼輩以執行公共機關之行政為其終身職務。然官吏者，非人人可得而為也。其為之者，必具一定之條件。此條件非他，教育與經驗是也。於適合官吏條件下，彼輩服務於國家，地方及其他公共機關，竭其全部精力，效勞於公共團體。官吏既以全部之精力與時間盡瘁國家，則欲作其他營利之事業，殆為不可能。縱使精力上可能，法律上亦不容許也。因之國家及其他公共機關不得不供給其生活之所需，其所需額之多寡，要以豐裕為原則，此所需額為何，即薪給是也。至薪給之多寡，非僅以撫養官吏本人及其家屬為標準，本人身分如何，於訂定薪給時，亦須顧及之也。茲再進一步觀察公法上與國民經濟上官俸名詞之意義。

第一款 公法上之觀察

以現行之法律觀之，官俸與工資有相反之意義，官俸非係某種契約上所規定之服務的報酬，而為一種公務上之終身的勞役關係；而此種勞役關係，需要官吏全部之勞力者也。官吏所享受之薪給，應相當豐裕，然後可使其終身努力效勞於公共團體。蓋薪給不僅報酬官吏所貢獻於國家之全部效能，其中一部分，且補償其放棄其他獲利機會之損失。如是方可求其專心服務於公共機關也。根據薪給法律上之特點，故有與普通工資不同之處。茲簡括述之如下：

官吏有要求俸給之權，不因其合法之怠職而有所影響。例如於疾病發生時，或受立法團體委託執行某種事

務不得不請假時，彼之薪給仍應繼續照付。倘公務繁重，非僕人代替不可者，則代替者之薪給，仍應由公家擔負。倘屬違法舉動，如擅離職守，自不能與前者相提並論矣。即官吏一時或永久休養，在某種情形下仍有要求俸給之權利，惟不能要求全部耳。此外文官之俸給，接受於事前，與工資接受於事後者迥異。又其薪給不能全部抵押於他人，薪給中之可抵押部分，由法律規定，債權者自身僅取得其可抵押部分。其他如薪給之高低，並不全按服役之範圍大小，困難與否，及價值如何而定，此又與工資不同者也。

第二款 國民經濟方面之觀察

就國民經濟方面觀察薪給，則與公法方面觀察稍有不同，大經濟家槐格納（Adolf Wagner）曾謂薪給亦適用工資學說，薪給者，工資中之特別範圍耳。其與工資在公法上不同之點，僅屬外表，二者實非對立者也。槐氏云：「於公僕之勞工與其他工人之勞工二者間固有異點，然相同之點則較多。」外表之異點，公法上觀察之結果也。然於國民經濟上觀察之，則無甚差異耳。槐氏以爲國家對其公僕所施之勞工政策，大部分爲普通私經濟之勞工制度所缺少者；今日文明國家有鑒於此，設法補救私經濟之勞工制度，俾與國家對官吏之待遇相埒，故薪給政策當爲勞工學說之模範。由是以觀，國民經濟上之薪給，實屬於工資之概念內。官俸因有公務之特質，故於工資中佔特別之地位。然其來源，非與工資有何不同也。觀乎二者均具有報酬其所效力工作之性質，均爲讓與勞力使用之代價，即可知之，初不因官吏之任用基於國家一般制定之法則而有異，而況私人之勞力契約，近代亦漸基於團體

所規定之一般工作條件（工會之工資率契約）乎？官吏亦與私人之工人同，按一般規率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一方為處務規程，他方為工作章程）供其勞力於僱主者，且二者均按僱主之指揮行使其職務，此與自由職業者迥然不同也。

官俸之所以在勞力報酬中佔特殊之地位者，乃因其有特點故也。考其特點之所以發生，則又歸根於公務性質之異於尋常也。國家施行於任用者之工資政策，即薪給政策，係根據公務與尋常工作不同而起也。薪給政策表現於薪給制度，（或俸給體系）中，公務特點之最顯著者，莫過於高低不同之工作包含於同一程序之中，各級職務，依次排列，自下而上，由易而難，各職務間有組織上之關係在。基於此種公務之特點，遂產生薪給政策。職位愈高，則其才幹與責任亦愈重，官吏可循此線上昇。同時其經濟狀況，亦可改善（資深津貼尙不在內）。惟彼必須按章受相當之教育，並於服務時獲得適當之訓練與眼光，然後方能勝任。獲得此種一般及專門之教育，需相當費用。且欲變更職業，頗非易易，因之職位按官階而分上、中、下三等，三等之中，又各分級。官階、社會地位及薪金，在在此而差異。凡欲為官吏之人，必先得服務於國家之前提，再經考試或試用，待勝任適當職位之成績單獲得後，然後對國家有要求職位及薪給之權利。就國家言，為本身利益計，亦得調動、免職或先期辭退官吏，此點官吏於任職時，即須顧慮者也。倘此種國家之舉動，非因彼過失而起，則彼可有損害賠償之要求，即有養老金及退職金之要求。至官吏因病，或因變更職業，或因其他原因，而欲自動告退，亦自無不可，無待贅述。於此種場合時，薪給制度中規定，彼對國

家可得享受之利益。由是觀之，無論爲被免職或自動退職，官吏所領之資金與工資無根本不同之點。此種資金亦爲勞工報酬，惟因公務之特別性質，故延長至退職後領取，此其異點耳。除外，因公務特質關係，國家對官吏有紀律權；此項紀律權，亦可及之於公務人員之所得，如罰款等等。

總而言之，經濟學視薪給爲公務之所得，爲純粹之勞力所得。因之與工資之本質相類似，且爲廣義工資中之一部分。蓋亦以運用己之勞力服務他人——國家公共機關——而生也。惟因公務之特殊性質，故其形成稍異耳。至薪給與工資根本不同之點，即在薪金之大小、種類、前提及形式等，均由國家單方用法律方式訂定之，非如勞工之價格，由自由競爭供求狀況而決定者也。

第三節 薪給政策之一般原則

薪給之本質既明，則公正及合用之薪給政策一般原則，自不難演繹而出。國家當先以立法之手續，有系統訂定學識、任用及薪給之原則，再以行政規率補充之。各種職位之人選，非由於自由競爭，而以其學歷證明單爲合格。有此成績單，然後始可求任用。倘國家因某項公務之人選過剩，而限制待事人之額數，使其與空缺成一適當之比例，非國家自損其法，蓋待事人僅能按缺錄用，彰彰明甚也。且國家出此，乃欲防止過剩現象，一面固爲公家計，一面亦爲將欲選擇職業者計也。至何時採取防止手段，及該手段所及之範圍，則當周密考慮。戰後各國之大學生發生

出路問題，更使此問題加倍困難與複雜也。

就薪給政策言之，當注意之點：（1）待遇之豐裕；（2）保障之安全；（3）薪給體系之制定。茲分別述之：

第一款 待遇之豐裕

薪給原則之最要者，莫過於官吏待遇之優越，俾彼足敷其本人及其家屬相當身分之用。凡重視官吏之國家，官吏在社會上之地位頗高，其選擇此項職業者亦衆。我國因傳統關係，官吏素被重視，置身宦途，視為士人無上之目的；故現行之官俸，即使再行減低，亦恐不致如何減少士人作官之心理。倘國家因社會重視官吏，而予以不合身分之薪給，雖仍不乏執行公務之人，然此種行動類似剝削，而予國家本身以不利也。蓋優良之人才，如不予以適當之報酬，則不能持久為國家所用，彰彰明甚。就外國言，工商業發達，優秀人才多為大公司所羅致，薪給頗豐。良以大公司資本雄厚，其事實之成敗，全繫於重要之職員。優良之人才，在消極方面可代公司節省開支，在積極方面可增加收入，其數之大，動輒數百萬，與其報酬相較，誠如滄海之一粟耳。中國目前大公司雖少，然外商經營者，為數日多，將來且有增加之趨勢；因此官吏之薪給問題，更有注意之價值。如國家之待遇微薄，則其所能羅致者，不外二種，或為苟且偷安者，或為富有階級。前者僅冀得少許可靠之報酬，並無為國效勞之心；後者初不斤斤於薪給之多寡，雖未必盡為不良份子，然足使國家公務，有被某一階級包辦之危險。凡此二種人員，皆不利於國家者也。況俸給過少，易啟賄賂營私之弊，國家所蒙損失，必多於其所省之薪給。而國家公務之腐化，亦為不可免之事實。於此狀況之下，

安能促進官吏之工作效能耶？故國家欲得優良人才，必先使官吏對之信任，知其個人與家屬之生活確有保障，不特平時如此，即戰時或戰後亦然。戰時或戰後物價飛騰，國家當審察供求二方價格之關係，而予以薪給之增加，使能適應。否則，官吏生活發生問題，不安與恐慌隨之而來；甚且形成官吏之結社，形成鬭爭之尖銳化；設不幸如是，則公務之特別性質，及因之所生之職責，消失無遺，勢必發生與工人及私人任用者之共同意識。此種過激化之趨勢，頗可取仇視國家之方式，而增加反對國家之力量，至為顯明。然國家為其生存計，最後常不免仍迫而增加官吏之薪給，結果，國家在經濟毫無收益，而信用反因之消失矣。與其有此結果，不如事先自動從優待遇之為得計也。國家與官吏之關係，按其內部之性質言，為一互信之關係。官吏必須以高度之責任意識，負責觀念切實行施其效能。當一般道德衰靡之時，國家正欲見其官吏以廉潔公正剛直不撓之態度處理公務。忠於職責之官吏集團，為國家最所切望者。如善為駕御，或能為腐化過程之中流砥柱，挽經濟及社會之頽風於萬一。由此可知官吏效能之重要，國家當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得之，平時勿因其社會地位之較高，而妄用為減少其酬報之理由。同時國家按需要情形，限制官吏之人數，要知官吏人數過多，則其質必隨之而劣。戰前之奧國即其例證。官吏之職位，非失業者之收容所，更非無興趣工作者或政客私人之噉飯地；倘妄藉官吏之職責，而作他種之企圖，國家與地方交受其害。財政既蒙損害，而國家之本身幹體亦終不免因而腐化無疑。

第二款 保障之確實

官吏薪給豐裕之重要，已如上述；然富有能力之官吏團體，尚有其他條件，官吏之保障即其一也。官吏之產生，經一定之程序，先經候補之時期，待有空缺，則以候補中之較最優秀者遞補，故候補者雖無控告國家必予以職位之權，然國家確承認其有要求職位之權也。及由候補成爲正式官吏，即有享受薪給之權利。官吏之職位不因政治的、私人的或其他原因而罷免。其免職原因，除法律所規定者外，其爲庸碌、瀉職及自動辭職，於離職時法律亦規定離職者應有之要求。至於官吏之調遣，除絕少例外（如法官）外，爲公務計，似屬必要，然其待遇不得較原職爲遜。

第三款 薪給體系之制定

薪給之豐裕及文官之保障二者，爲文官制度之基本前提，已如上述；然無一固定薪給之體系，則薪給漫無標準，晉級亦無正軌可循，尚不足以言文官「制度」。所謂薪給體系，即集薪給高低差異之各級職位，製成一有機體之系統，薪給之高低即隨職位爲轉移。薪給既經固定，則可按章任用，不必另作特種之契約，此其利也。惟亦因性質關係而任競爭存在者，如大學教授之聘請是也。大學教授之特具才學者，不能以常例聘得之，輒聘之以重金。故有另訂聘約之必要，此外國家於公務之需求方面，應有其獨斷之權。

薪給體系之有薪給高低不同，全視工作效能之使用價值而定。由此以觀，薪給在經濟性質上爲一勞力代價，更爲顯然。法定之官吏條件愈苛，文官之更適宜於管理困難兼負責之職位，則效能之使用價值亦愈大。故薪給之等級，照例按公務之順序由下而上，同時亦爲職位順序及官吏等級之所繫。候補者之初入仕途也，按其教育之程

度入某種適當職務之最末級，以後按其公務之效能及擅長，予以遞升，惟職位愈高，位置愈少，則低級之官吏勢不能暢予遞升。故爲補救計，薪給應隨服務之年期而增加。就官吏生活需要觀之，亦屬至當。蓋兒女之教育費，成年兒女之嫁娶費，以及疾病等意外支出，在在需款，且於加薪之中，尙含有促進公務效能之意也。

此項資深加薪，於每三年至五年實行之，似屬至當。除外如因執行其職務計，不得不有特殊支出者，吾人不能責其於所得薪給中支出之。於此場合，應予以津貼，例如旅費，每日佣金，調遣時之運輸費等等津貼是。

薪給之一部，於退休時領取，此爲公務特質之一，已如上述。此項告退時所取之資金，如爲暫時告退，則取候用金方式，如屬永久告退，則取養老金方式。且也，國家不特予告退官吏以養老金，並常撫養其家室，此又爲公務特質之一也。

第四節 薪給之組成

官吏及其家庭由公家取得之資金，於共同經濟立場觀之，係一不可分離之全部。故德國大經濟學家槐格納氏稱之爲總薪給。依領取資金時間及領取者之不同，可分爲三類：現役薪給、退休薪給及遺族撫卹金是也。茲述之如下：

現役薪給者，係官吏按薪給規章於執行職務時所領取者也。現役薪給爲總薪給中之主要部分，包含四小部

分：（1）狹義之薪給；（2）房租津貼；（3）職務津貼；（4）雜項津貼。

官吏之狹義薪給，與職位上升及服務時期之進展而次第升高，薪給按職位之等級重要而參差，或有每一職位規定一定之薪給者，或有總括各職位定以最高及最低之薪額者，同一職位則又按資深而異其薪給，至職位之遞升，全由中央機關決定，官吏無要求之權。薪給之差別可包含於國庫預算書中，惟今日多以單獨之薪給法規定之外附薪給規程，作為薪給法之一部分。公務員之一舉一動，對外代表國家，故其居住之是否合其身分，國家不能不顧及。如有公共房屋，國家予以居住，否則即予以房租津貼，此項津貼於狹義之薪給外另予之。且官吏所居之地，不能自由選擇，須視其服務地點而定。但各地生活程度，高低不一；而狹義之薪給全國一律，不能有所變更，因之生活程度甚高之地，國家當予以津貼，此房租津貼之又一原因也。至房租津貼之多寡，大體言之，一方視職位之高低，他方視服務地點之大小而異。

至特別津貼，則以職位或官吏本人之特殊狀況而例外發給。一般言之，不外職務津貼、地域津貼或對人津貼三種：第一種津貼係發予職務特別繁重，或需要特種服務者；第二種津貼則欲調劑某地生活特別昂貴者，如服務於國外等；第三種則欲調劑調遣時所減少之收入或報酬之不平均者。惟此三種津貼，不無濫用之危險，要在主管長官之審慎將事耳。

現役薪給最末部分之雜項津貼，乃於執行某種職位時按職務之特別性質而發生。屬此者，如出差、車馬費、房

屢佈置費、高級官吏之交際費等。此外如自然物之領取，國家常供給管理森林之官吏以公共房屋、燃料、制服等。

以上數種，均屬現役薪給，尙有退休薪給及遺族撫卹金，亦爲組成總薪給之部分。前者之領取，係因一時或永久離公務而生，如因一時離公務者，則稱候用金，如永久離公務者，則稱養老金。國家因整個利益關係，可暫時置官吏於休養之地，一俟狀況較好，再予實際職務，官吏既非因自己過失而致此，則國家自應於暫時休養時間內，予以資助，此即候用金也。至永久離公務之官吏，乃因達一定之年齡（如六十歲）或因服役達一定之時期，或因身體衰弱不堪繼續任職而起。養老金有每日發給者（直至本人死亡而後止），亦有一次發給者。我國文官尙無養老金之制度，有之則爲海關與郵政人員，彼等之養老金，均於離職時一次取出。

至遺族撫卹金之發給，乃國家爲公正起見發給死者之家屬，他方亦可激勵官吏於生時努力從公之心。就法理上言，遺族撫卹金，亦爲總薪給之一部，惟待諸官吏死後發給其遺族耳。故與養老金爲同一性質，其遺族亦有控告權利也。

總薪給之如何適當確定，如何適當分配於服務時間及生存時間，總薪給及其中之各部分何時起始，凡此皆最重要之基本問題也。總薪給之高低與工資相同，以勞工之成本爲最低額，少於此者，則勞工必不能永久出賣薪給之時間上分配，則須視官吏各時期之需要而定；壯年時責任重大，或擔負子女之教育費，或兒女之嫁娶費，故總薪給分配時，自當注意及此。凡人員一經實習，成績滿意後，即當發給現役薪給，使試用期縮短。此點國家多忽略之。

以爲官吏地位較高，而欲入此途者，又甚衆也。殊不知此頗不利於國家，蓋官吏工作之興趣及對國家之信任，不特因之有所損減，且官吏以前享受教育所需之資本，其分期攤還之數額，亦必因試用者遲延獲得位置而增加。譬諸借款，如早歸還則利息少，分期攤還之總數亦少，若遲延歸還，則利息多，於是分期攤還之數額亦高，而官吏之薪給亦當較高矣。且官吏之任用愈遲，往往結婚亦遲，待兒女長成擔負最重之時，其年齡已頗可觀，但彼任用之年代未久，縱有積蓄，亦不豐裕，自願多留於位，但在國家及繼承者言之，均屬不利，國家願以少壯者代老弱者，至爲顯然；繼承者之希冀老年者早日告退，以便上升，更屬彰彰明甚。故於任何方面言之，官吏經過相當試用期間後，急宜正式任用也。

第二章 中國郵政人員之班次

我國郵政，脫胎於海關，初辦之時，係由海關總稅務司署兼辦，經費入不敷出，虧數亦由海關代墊。至民國元年，郵政業務漸趨發達，郵政經濟可以自給，即由海關脫胎而出矣。當時服務郵政之人員，即為考入海關之人員，統由稅務司指派與支配。郵政脫離海關時，此輩人員亦脫離海關而變為郵政人員矣。當時郵政人員模倣海關，共分四班，此即「四班制」之由來也。（註三）民國十七年以來，郵政人員由四班改為二班，乃該年郵政人員罷工之結果。「二班制」沿行至今，無有變更，茲分別述之。

第一節 四班制

民國十七年前之「四班制」為何？曰：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及揀信生是也。前三班又分超等、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共五等，每「等」之中，復分數「級」。至揀信生之班次，則與前三班稍異。茲將各班等級列表於後：

郵務官等級
郵務員等級

超等一級郵務官

超等二級郵務官

超等一級郵務員

超等二級郵務員

一等二級郵務官 一等二級郵務員 一等二級郵務員 一等三級郵務員
二等二級郵務官 二等二級郵務員 二等二級郵務員 二等三級郵務員
三等二級郵務官 三等二級郵務員 三等二級郵務員 三等二級郵務員
四等二級郵務官 四等二級郵務員 四等二級郵務員 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
以上二級普通稱爲高級人員，以有別於郵務生及揀信生之稱爲低級人員。至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乃由郵務官班次而出，不能視爲獨立之班次，僅視爲特別之郵務官而已。

郵務生之班次，茲錄之如下：

超等二級郵務生	超等二級郵務生	超等三級郵務生
一等二級郵務生	一等二級郵務生	一等三級郵務生
二等二級郵務生	二等二級郵務生	二等三級郵務生
三等二級郵務生	三等二級郵務生	三等三級郵務生
四等二級郵務生	四等二級郵務生	四等三級郵務生

至揀信生之等級，與前三班不同：

試用揀信生	五等揀信生	四等揀信生
超等五級揀信生	超等四級揀信生	超等三級揀信生
超等一級揀信生	超等一級揀信生	超等一級揀信生

揀信生之下，則爲信差、郵差、雜役，此種人員，能否視爲公務員，意見不一，故尚未分班次也。

第二節 二班制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後，將四班制改為二班制；法將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併為一班，總稱為郵務員，揀信生改名為郵務佐，自成一班。揀信生改為郵務佐後，其內容稍有變動，茲將以前與現行對照於下：

以 前 等 級 比 照 現 行 等 級

試用揀信生

五等揀信生

四等揀信生

三等揀信生

二等揀信生

一等揀信生

超等五級揀信生

超等四級揀信生

超等三級揀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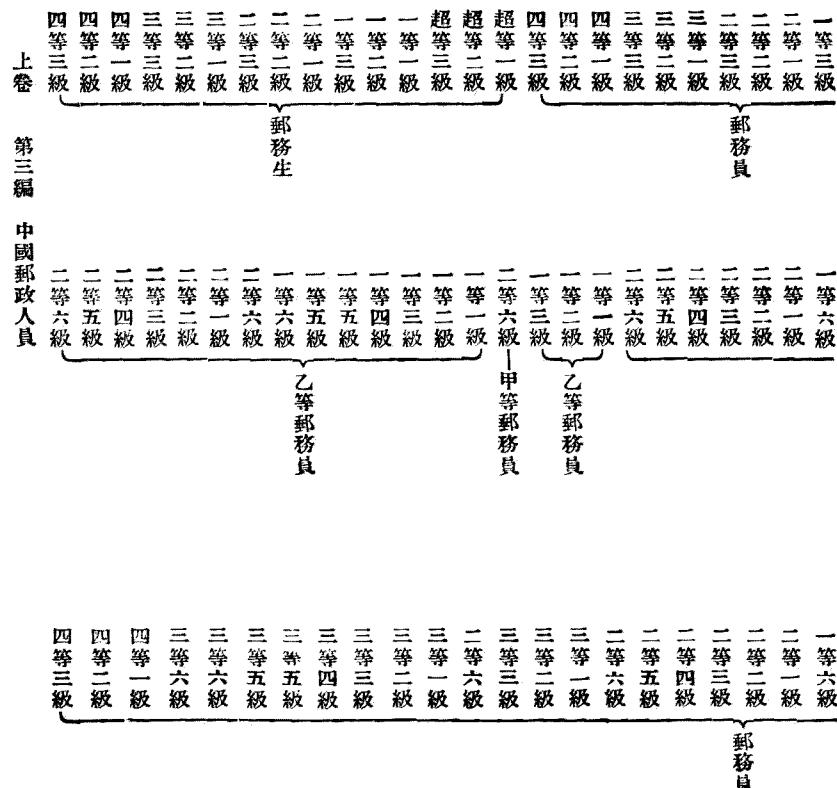
超等二級揀信生

超等一級揀信生

試用郵務佐
四等四級郵務佐
四等三級郵務佐
四等二級郵務佐
四等一級郵務佐
三等四級郵務佐
三等三級郵務佐
三等二級郵務佐
三等一級郵務佐
二等三級郵務佐
二等二級郵務佐
二等一級郵務佐
一等三級郵務佐
一等二級郵務佐
一等一級郵務佐

至前三班合併之郵務員班次，初又分爲甲乙二等，領取一百五十元以上之薪給者稱甲等，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稱乙等。因之舊制四等一級郵務員以下者，均降爲乙等，而郵務生之薪給滿一百五十元者（超等一級郵務生）反稱爲甲等。制度紊亂，莫此爲甚。甲乙二等，又分一等一級至六級及二等一級至六級，此爲民國十七年十月間事。嗣又於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七月，先後改訂，將甲等郵務員與乙等郵務員之名稱取消，逕稱某等某級郵務員，茲將歷年變更之情形，列表比照於後：

原 有 班 次		所 改 班 次		現 行 等 級	
		(十七年十月一日)		(後又於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七月先後改訂二次)	
超等二級	超等一級	郵務官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超等二級	超等一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二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一等三級	一等三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一等四級	一等四級	一等四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一等五級	一等五級	一等五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一等六級	一等六級	一等六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二等二級	二等二級	二等二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甲等郵務員			



吾國郵政人員之分類，及分類之嬗變，約如上述。自國民革命軍自廣東出發，國內瀰佈革命空氣，郵政人員已往努力於革命之處頗多，亦受此種空氣所陶染；十七年後人員制度之屢次改革，不無受革命空氣影響之處（詳第四編）。至二班制之得失如何，則必先研究考試制度、人員晉級制度等之影響於人員工作效能如何而後判斷。其批評當有待於本編之末章也。

第二章 郵政人員之產生及退職

吾國郵政人員，非憑介紹而來，亦非隨主管長官而去，乃有一定之來去程序。簡言之，其產生根據考試，其辭退則或因死亡、疾病，或因年齡過老。考試固為選擇人才之手段，然考得之人才，非即謂郵政之正式人員，必再經試用時期（訓練時期）以及任命與保證之手續而後可。退職之舉，其性質可分為二：死亡與疾病，不能使人員服務於郵政，此自然之退職也；年齡過老之退職，可由自願，然亦可為被動。郵政之所以制定退職年齡者，一則固為工作效能計，一則亦可予年輕者有上升之機會而促進其興奮工作也。如無退職之規定，則精力較衰者尸守要職，阻礙年輕者上進之心，而形成工作之廢怠矣。茲將考試、任命、退職諸端，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節 考試

十七年後，人員之班次分割既異，則考試之種類自亦不同。以前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及揀信生四班，各有考試，不相混雜。今因僅有郵務員及郵務佐二班，故入局考試亦僅有二種。茲於未述現行考試制度以前，概述以前之考試制度，俾得知現行制度之由來。

第一款 四班制之考試

以前各班考試之資格，初時則未盡確定，應考者無須出示文憑，僅憑入局考試之優良而已。所試科目雖經規定，然應考者之資格無須審核也。以故當時之應考郵務官者，未必盡為大學畢業生，而應考郵務生者，亦不必中學畢業或大學肄業之人。就考試制度言之，似有未盡完善之處，惟依其所考科目，大體言之，尙能適合當時之大學、中學、高小及初小程度。譬如揀信生所考者為：

(1) 中文論說 (2) 簡易算術 (3) 中國地理

凡三門。郵務生所考者為：

(1) 中文論說 (2) 外國文字 (3) 簡易算術 (4) 地理 (5) 關於郵局日常公務問題

凡五門。郵務員所考者為：

(1) 算學 (2) 地理 (3) 中文譯成外國語 (4) 外國語譯成中文 (5) 中文論說 (6) 外國語論說

凡六門。郵務官所考者為：

(1) 漢文論說 (2) 中文譯英文 (3) 英文譯中文 (4) 洋文論說 (5) 國內郵務（包括帳目） (6) 國外郵務

(7) 撰擬關於郵務之公牘 (8) 算術（准用代數方式解答） (9) 世界地理（偏重於海洋、江河、鐵路之運輸暨交通方法）

(10) 本國歷史 (11) 國際公法及本國法律 (12) 普通知識

凡十二門。故入局時，雖不檢驗文憑，然大體尚無流弊。一因所考科目隱約適合大學、中學、高小及初小之程度。二因應考者尙不甚擁擠也。

除郵務官考試不予局外人參加外（擯斥局外人參加考試之是否合理，係另一問題），其他各班考試，既可使局外人得以直接考入。亦可使局內低級人員有考入高級之機會。譬如郵務員之考試，局外人固可應試，即郵務生亦可藉此上升，郵務生、揀信生之考試亦然。既可收納局外之人才，又可擢拔優秀揀信生及信差等人員。郵務員之應考郵務官考試，必須有三等三級（其月薪爲一百五十元）之資格，且須得郵務長之保舉。郵務生應考郵務員及揀信生應考郵務員或郵務生以及信差應考揀信生等，則不分年資深淺。凡成績滿意具有相當學力者，均可與局外人一同參加考試。事實上應考上一班之人員，非逗留於本班相當時期者，決不敢參加上一班之考試也。郵務員須達三等三級然後予以考試者，則欲予以較長之時期，使彼諳練該班人員之職務，不因其學識之優良而遞予以應考郵務官之機會，然後可以避免升入郵務官班次時，不致茫然於本班職務，此與局外人之考入郵政人員班次時，必須經一試用時期同一意義也。局外人之考入郵務員班次者，於試用時期（二、三年不等）所執行者，皆屬郵務生分內之事務，藉以了解較低班次之工作，以期將來歸入郵務員正班時，可以勝任愉快。而局外考入之郵務生及揀信生之試用時間，亦皆執行其較低班次之工作，其用意初無二致也。惟三等三級郵務員之應考郵務官，必須得郵務長之保舉一點，流弊滋多。當時郵務長均屬外籍人員，故郵務員之爲外人所側目者，頗難升郵務官之

希望。結果郵務官淪爲外人之耳目，此所以激起收回郵權運動之發生也。

由此可知各班之舉行考試，一方係欲招致局外人才，他方亦可擢拔優秀之郵政人員，其各班每屆錄取之人數，則全視各該班所遺缺額或所需人數而定，如此川流不息，舊有人員精力疲弱時，得領養老金而告退，新進人員則自下而上，源源不絕，新陳代謝，周轉靈通，郵政人員決無青黃不接之虞，而人員流動上亦無摩擦之發生，此一利也。各班次之間，既以考試貫而通之，則賢能忠奮者不慮無上升之望，藉考試以獎勵人員之深造與勤奮，此二利也。郵政人員之進退公平，賞罰明顯，人心既服，工作效能自可增加，此三利也。而其間接對於郵政之業務發展與經濟利益，更不勝枚舉矣。

第二款 現行二班制之考試

新制人員共分郵務員、郵務佐二班，故入局考試，亦僅二種，即郵務員及郵務佐之考試是也。前者雖名爲郵務員考試，實即四班制之郵務生考試也。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1)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2)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3) 現任郵務佐者。

故此種考試，既招致局外人，又可擢拔優秀之郵務佐，其所試科目如下：

-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外地理 (5) 數學 (6) 常識

應考郵務佐者之資格，亦有規定，凡有以下二款中之一款者，得應考：

(1)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2)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至其所考之科目，亦適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茲列舉如下：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簡易外國文 (4) 本國地理 (5) 算術 (6) 常識

此二種考試，歷來由郵政總局執行之，惟名義上仍爲考試院主管。考試院二十年頒佈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第五條「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第七條「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第八條「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由此可見考試雖由總局實行，法律上乃受考試院之委託者也。

以上二種考試，一方予局內人上升之機會，他方又可選拔局外之人才。倘有二種考試，則非爲局外人而設，乃純爲局內人員計也。一爲「考成試驗」，設於二等一級郵務員（薪給爲二百七十元）及一等六級郵務員（薪給爲三百元）之間。舊制郵務生本來不經考試，不能升至一百五十元以上，今則可直升至二百七十元矣。倘再欲上升，則必經「考成試驗」。至第二種之「高級考試」，爲舊制郵務員上升而設，查舊制郵務員，如不經考試，即達到最高之一等一級，充其量亦不過外加署副郵務長頭銜，稍得津貼而已。但不能充副郵務長。有之則屬例外。（按

今制署副郵務長不必定爲一等一級之郵務員，凡一等六級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其才幹傑出者，均可予以署理。故「高級考試」之用意，乃欲使高級郵務員，亦可任副郵務長及郵務長職。此二種考試，至今從未實行，縱令實行，考試本身亦非無可議之處。「考成試驗」爲二百七十元以下之人員升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而設，（其界線劃分之欠合理頗爲顯明。）舊制郵務員班次之人，毋庸再經此項考試，經此考試者，乃舊制郵務生耳。驟視之，似予舊制郵務生以方便，然一加細察，則並不盡然。舊制郵務生之升至二七〇元者，按其晉級年限計之，最少須二十五年，而事實上大抵總須經三十年以上始能達到二七〇元之數，而其年齡之高，即按照入局年齡爲十八歲計之，亦爲五十歲左右矣。夫以精力衰憊行將告老之人，而予以考試，豈爲得計？即證諸今日事實，舊制郵務生薪水之達二七〇元者竟無一人，達二百四十元者僅八人，達二一〇元者僅三人，達一九〇元者僅十人，（按民國二三年秋統計）然年齡已大，似不能任以重要之職務矣。（以上二十一人之年齡如下：五十七歲者與五十四歲者各一人，五十二歲者及五十歲者各二人，四十九歲者四人，四十八歲者四十七歲者及四十六歲者各一人，四十五歲者及四十四歲者各二人，四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四十一歲者及三十歲者各一人。）是則「考成試驗」似無多大作用也。至於「高級考試」，則較「考成試驗」爲合理矣。然亦不無可以商榷之處：查舊制郵務員班次之人，升至一等一級郵務員時，約在四十五歲左右，如欲應考高級考試，則必須從事於學術上之預備，其精力是否能及於此，

尙屬疑問。縱令能之，而又能高考及格，亦必經相當署副郵務長或副郵務長之時期，然後得達郵務長之職位，如是遷延，則其年齡之距告退時間將不甚遠矣。就國家立場言之，當重用官吏於年壯之時，（四十左右）使能充分發展其才能，倘重任官吏於行將告退之時，既不能久於借重，則何必徒增爵位，輕加養老之金？（養老金多寡與職位有關。）由此觀之，可知新制之「考成試驗」與「高級考試」均不無可議之處。倘能切實施行，或亦可為郵政人員上進之階梯，然一考其實際，則此二種考試之規定，僅為紙上空談，未嘗實行一次。「考成試驗」或可推諉於舊制郵務生尙未達二七〇元之事實，然「高級考試」至今尙未舉行，實亦一憾事也。

綜上所述，可知新制考試制度之結果，徒使舊制之郵務官、郵務員人數日見減少，而高級職務之缺乏人才，乃為當然之結果。郵政人才無由擢拔，工作效率因而減低，探本窮源，考試制度之未盡完善，實有以致之也。

第二節 任用

考試及格後，非即為正式郵政人員也。必先將其他規定之條件實行後，方得為郵政之正式人員。此條件為何？大體言之，不外有三：試用、任命及保證是也。

第一款 試用

試用之辦法，適用於郵務員及郵務佐，至信差、郵差、聽差、力夫及雜役，逕由主管郵務長於考試及格後派充之。

郵務員佐之試用期間凡一年，其成績優良者，一年後即可正式任命，其成績欠良者，郵務員則由主管郵務長酌量情形，呈請再予訓練或辭退，郵務佐則逕由主管郵務長核奪辦理，不必呈請總局也。

辦理訓練之責，屬諸郵務長或郵務長委託之區副郵務長。通常管理局有區副郵務長時，即由彼負責，無區副郵務長時，則由郵務長負責。訓練時間，約為半年，屬試用之一年期間內。故試用時間之半，作訓練之用，其他半年則熟練訓練時間內所得之實際知識。半年之訓練時間，各為十二期，郵務員佐循此程序進行；郵務佐之訓練得較為簡易，郵務員訓練之時間，必要時亦得延長或減短之。茲將十二時期之分配，臚列於下：

第一時期 在郵政支局二星期，

第二時期 在管理局窗櫃二星期，

第三時期 在分揀及收發郵件處四星期，

第四時期 在掛號郵件處二星期，

第五時期 在快遞郵件處一星期，

第六時期 在保險郵件處一星期，

第七時期 在接收及寄發包裹二處各一星期，

第八時期 在匯兌及儲金二處各一星期，

第九時期 辦理聯郵事務一星期，

第十時期 辦理該員服務區內之特別事項二星期，

第十一時期 另予一星期，以備明瞭郵費資例及郵政章程。在此星期內，可任意至各辦公處視察，各該處管理員，應隨時指導並答覆疑問。
第十二時期 在最近之內地各局四星期。

以上時間之分配，以各該處事務之難易而定。每一訓練時期完竣後，由所在辦公處主任將其辦事情形，列表呈報主管郵務長，以資考核。迨十二時期終了，亦即六個月過後，將該員實習所得之知識，予以考試，成績優良者，以後可正式任命，其惡劣者，則由主管郵務長酌量情形呈請再予訓練或辭退之（郵務員），或逕由主管郵務長核奪辦理（郵務佐）。

如復用以前退職之員工，則不必經一年之試用時期矣。

退職員工，如其退職緣由為革退、辭退、未經通知或未經奉准者，則不能復用；曾依郵政人員養老金、撫卹金支給章程領有養老金者亦然。退職人員請求復用者，應繕具請求復用書，呈由原服務之郵區郵務長簽請意見，轉呈總局局長核辦，如為郵務佐及其以下差工時，應呈由原服務之郵區郵務長核辦。退職員工呈請復用者，必要時應經過相當考試，如退職緣由係因病告退及因病休致者，並應檢呈健康業已恢復之醫師證明書。

第二款 任命及保證

試用之郵務員佐成績優良者，方得任用。委任狀者，表示任命，法律上宣示任用之意志也。此項委任狀，由郵政總局發給，由受委人妥慎保管。

除任命手續外，尚有保證辦法。按郵章凡人員自二等郵務員以下者，均須於任用之初，繳呈相當金額之保證

書一紙或數紙，擔保服務期間之損害賠償責任。此項保證得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爲之。

保證書應由一家或數家商號主人負責簽署，如由數家簽署者，各簽署人負連帶責任。保證書應載之事項亦由郵局規定。如（1）被保人姓名、籍貫；（2）保證人姓名、籍貫；（3）保證商號名稱、地址；（4）保證金額等。凡此不能缺一。爲安全計，同一保證人，非經郵局許可，不得保證郵政人員二人或二人以上。郵政人員，郵政代辦人，信櫃經理人之不得以其所有商號擔保本人及不得互爲擔保，自不待言。

保證金額之多寡，則因郵政人員之類別不同而亦有異，茲將各項人員之保證金額，列舉於后：

郵務員

一千元

郵務佐

五百元

信差、郵差及其他雜役

二百元

郵政代辦人

二百元

信櫃經理人

二百元

倘爲信差、郵差雇用替工時，其保證方法及金額，似有因時因地制宜之必要，故不加規定，由各區郵務長定之。

保證金之辦法，乃適應吾國之情形而起。我國戶口調查，尚未完全實行，法律制裁之功用，遠不如歐美之甚。郵政人員中難保無挾款潛逃之事發生，保證金之辦法，即爲防此而設也。故保證商號之是否殷實，資本之是否充足，在在有嚴加調查之必要；且商號營業之盛衰及盈虧，與郵政人員之保證金額，息息相關，故如何勤加偵查，自屬至

要。此項調查之職務，付諸於各管理區之巡員。雖然，巡員之職務至多，焉能盡防不測之事？且商號或有轉讓、改組，或有解散、遷移，其主人或因病亡故，巡員安能日夜伺候商號之側，作探聽之舉？故郵局規定如足以減少保證能力，情事而被保人故意隱匿不報，希圖免換保證書者，得將該被保人予以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

第三節 退職

郵政人員之產生，既如上述，其如何退職，亦必為吾人所欲知。「退職」之含義甚廣，凡人員之離開郵局，均稱為退職。此為廣義之「退職」。廣義之「退職」，亦包含「撤職」於其中。「撤職」者，乃被迫離局之謂，郵局之極端懲罰其人員之手段也。「撤職」之種類雖多，然其不滿於人，同為被勸離職則一也。是故「撤職」乃懲戒之一種手段，待於以後「獎懲」一章中詳述之。

本節所述者，乃狹義之退職，不包含撤職於其內。造成「退職」之動機至多，大別分之為二：出於自動或出於不得已。屬於前者：如別有他就，自願告退。屬於後者：如按章退休，因病告退，因病休致，因公殘廢，在職死亡，以及因公死亡等。

郵政員工自願告退者，不能即離職務，否則按章處罰。其自願告退者，須於一個月前備文聲請，經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可退職。邊遠省區，書信往返，需時較久，倘郵務員自願告退者，得以電報呈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奪之。

郵政員工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者，得呈准退休。郵差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四十五歲以上者，亦得呈准退休。惟員工服務滿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者，非退休不可，郵差年齡滿五十五歲，亦非退休不可，否則局方祇得出之於強令退休之一途也。

凡因身體多病，於應得長期病假告滿後，仍不能回局服務，但經醫師證明，可望康健，而平時服務成績亦頗滿意者，得呈准「因病告退」，將來康健後仍得返局。如告退後，病情仍難復原時，得呈准改自告退之日起，作為「因病休致」。凡因身體多病，於應得長期病假告滿後，仍不能回局服務，並經醫師證明屬實者，亦得呈准「因病休致」。凡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呈准以「因公殘廢」退職論。

上述「告退」、「退休」、「因病告退」、「因病休致」、「因公殘廢」諸端，如為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時，應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奪之，如為郵務佐及其以下各級差工，除依章應發給養老金或撫卹金者外，得由主管郵務長核奪之。但特種技術人員月薪在八十圓以上者，仍應呈報郵政總局局長核奪。

至薪給之計算，應以退職之前一日為標準。對在職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發至亡故之日止。

第四章 郵政人員之待遇

第一節 導言

郵政人員，最初由海關而來，故郵政之人事制度，亦悉仿效海關，人員之待遇，僅郵政人事制度之一部分耳。

「待遇」二字之意義，可廣可狹。普通「狹義之待遇」，僅包括薪金津貼及年終獎勵金而已；廣義之待遇，除以上數者外，尚包括養老金、假期旅費及撫卹等；至最廣義之待遇，則包括一切可享受之權利，而保障制度、晉級制度亦莫不屬之。本章所指之待遇，係廣義之待遇也。

郵政待遇，初則悉仿海關，繼有一反較海關爲優之時期（晉級時期之縮短）。迨自國民政府成立，限令郵務長薪金最多爲八百元，後郵政已較海關爲遜，嗣後金貴銀賤，海關發薪，以金單位爲標準，然後折合銀幣；而郵政則仍以銀幣爲準，於是二者相去益遠，致郵政人員中不乏以脫離海關爲失計者。然以郵政待遇較諸其他公務人員，則尙屬優越。人員之受保障也，養老金、獎勵金之享受也，假期旅費之發給也，凡此皆爲其他公務員所不能享受者；即薪金津貼，亦較一般公務員爲高。

雖然，吾人非謂郵政待遇之不合理而遽予減低也。夫郵政人員之入局時，所領薪水，按其所入班次之最低級，爲數僅數簡單之生活，嗣後隨年資之日深，薪水亦逐漸增加，迨郵務員達十年之服務，所支薪給，亦在二百元左右，以彼之十年勤奮，克盡厥職，效勞於郵政，而享此報酬，誰謂不當？待郵務員之達一等一級，所支不過五百元，而其服務郵政之時期，最少亦在二十年以上，即處長、郵務長、副郵務長，所得之報酬雖高，然其職責亦至重，如各處處長總管全國郵政之某一部分，各區郵務長主管全區事務。況彼等一生精力，盡瘁於斯，一旦離局不能再操其他職業乎？故今日郵政人員之待遇，不能謂過高，其較其他公務員享受較優者，乃因後者待遇之過劣也。夫官吏爲國家之代表，其一舉一動，動輒牽及國家之信譽，此所以歐美各國設法優其待遇，高其地位，使彼等安心從公，效勞國家；觀夫薪給體系之制定，俾官吏循序漸進，各逞其能，無抑鬱不平之鳴，即可知矣。吾國如欲吏治澄清，當先制定文官制度（尤其薪給體系），凡任免獎懲，均須有法根據，而提高其待遇，亦爲不可缺少者也。若無文官制度之制定而於今日遞增其待遇，是否可使吏治清明，頗成疑問也。

茲將郵政人員待遇之內容，分節述之於后：

第二節 薪給及獎勵金

郵政人員之薪給，按班次及等級，有一定之數字，而等級之高低，又依服務資深爲依歸。是故其薪給之多寡，一

視年資深淺爲標準，並非如歐美文官制度之以職位難易爲準繩也。所謂獎勵金者，亦稱年終獎勵金，乃於年終時獎勵人員辛勤而設也；其計算以薪金爲標準，有以一月薪金，有以一月四分之一，有以一月半薪金爲獎勵金者。茲將薪給與獎勵金，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款 薪給

中國郵政大權，初握於外人之手，正與海關相同，故自來中外人員待遇，已有不平。迨十七年後，郵政權自外人手中收回，然薪給之軒輊，非特不能消除，抑且變本加厲，此因外籍人員，因歷史關係，未能即予減低，而華籍人員按國民政府文官薪給條例而略予削減。譬如外籍郵務長之薪資，分一八七五元、一六五〇元、一五〇〇元、一三五〇元、一二〇〇元五級，外籍副郵務長之薪資分一二〇〇元、一一二五元及一〇五〇元三級，已往如此，今日仍無變更。至華籍郵務長已往之薪資爲一〇五〇元一級，副郵務長分九三七・五元、八六二・五元及七八七・五元三級，今則郵務長削減爲八〇〇元、七五〇元及七〇〇元三級，副郵務長削減爲六五〇元、六〇〇元及五五〇元三級。華籍郵務長之所以不能超出八〇〇元者，乃因文官條例特任官之薪給爲八〇〇元故也。是故十七年後中外人員之待遇，益形軒輊，甚至同一管理局之華籍郵務長，其薪給反較其屬下之副郵務長爲少，天下不平之事，莫此爲甚。^{!!}夫薪給之多寡，不啻爲所就職務難易之表示，亦卽爲能力高低之準繩，津貼則不然，視某種特殊情形而給予，譬如總局局長，對外代表郵局，其舉動均須合其身分，故有房屋津貼及交際費也；又如某處生活程度特高，故其郵

局局長不得不予以津貼等。以前外人薪資較高於華人之理由，不外爲外人來自外國，對中國情形不熟，且生活異致，似不能與華人同等待遇。此種理由，我人即視爲正當，未嘗不可予以較厚之津貼，以體卹其困難。但同一職位之薪給，不當因其國籍之不同而有所軒輊，否則必引起誤會，以爲外籍郵員所任之職務，較難於華籍人員，甚或以爲華籍郵員之能力不如外人也。

不特外籍郵務長、副郵務長之薪給與華籍者不同，即外籍郵務員之薪給與華籍亦有差別。外籍郵務員之薪資，分爲一二兩等，每等又分二級：

一等二級郵務員	一〇五〇元
一等一級郵務員	九七五元
一等二級郵務員	九〇〇元
二等一級郵務員	八二五元
二等二級郵務員	七五〇元
	六七五元

所幸現有之外籍郵務員，爲數不多，且前項等級，僅適用於現有之外籍郵務員。將來似無添加外籍郵務員之必要，蓋我國郵政人才，不感缺乏。即欲增添，則其薪給亦必按照華籍郵務員矣。

華籍郵務員之等級，自十七年後，大體與前無甚變動，茲爲對照起見，將以前及現行薪給，一併錄下：

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改訂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等級一覽表

原 有 班 次	原 有 薪 數	所 改 班 次	所 改 薪 數	現行等級(郵務員等級自十七九年改訂後復於十八年七月及最近等級列入此欄以備參考)
(一) 郵務官				
超等一級	六百九十五元	取消	取消	
超等二級	六百十五元			
一等一級	五百四十元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	五百元	一等一級郵務員
一等二級	四百六十五元	一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四百六十元 (原薪)	一等二級郵務員
二等一級	四百二十元	一等三級甲等郵務員	四百二十元	一等三級郵務員
二等二級	三百七十五元	一等四級甲等郵務員	三百八十元 (原薪)	一等四級郵務員
三等一級	三百三十元	一等五級甲等郵務員	三百四十元 (原薪)	一等五級郵務員
三等二級	二百八十五元	一等六級甲等郵務員	三百元 (原薪)	一等六級郵務員
四等一級	二百四十元	二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二百四十元	二等二級郵務員
(二) 郵務員				
超等二級	四百五十元	一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四百六十元 (暫支)	一等一級郵務員
一等一級	三百七十五元	一等四級甲等郵務員	三百八十五元 (暫支)	一等四級郵務員

一等二級	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一等五級甲等郵務員	三百四十元（暫支）	一等五級郵務員
一等三級	三百元	一等六級甲等郵務員	三百元	一等六級郵務員
二等一級	二百七十九元	二等一級甲等郵務員	二百七十元	二等一級郵務員
二等二級	二百四十九元	二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二百四十元	二等二級郵務員
二等三級	二百十七元五角	二等三級甲等郵務員	二百十元（暫支）	二等三級郵務員
三等一級	一百九十五元	二等四級甲等郵務員	一百九十元（原薪）	二等四級郵務員
三等二級	一百七十二元五角	二等五級甲等郵務員	一百七十元（原薪）	二等五級郵務員
三等三級	一百五十元	二等六級甲等郵務員	一百五十元	二等六級郵務員
四等一級	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	一百三十元（暫支）	三等一級郵務員
四等二級	一百〇五元	一等二級乙等郵務員	一百十五元（原薪）	三等二級郵務員
四等三級	八十二元五角	一等三級乙等郵務員	一百元（暫支）	三等三級郵務員
(三) 郵務生				
超等一級	一百五十九元	二等六級甲等郵務員	一百五十元	二等六級郵務員
超等二級	一百三十元	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	一百三十元	三等一級郵務員
超等三級	一百十五元	一等二級乙等郵務員	一百十五元	三等二級郵務員
一等一級	一百元	一等三級乙等郵務員	一百元	三等三級郵務員
一等二級	九十九元	一等四級乙等郵務員	九十九元	三等四級郵務員

一等三級八十元

一等五級乙等郵務員八十元

三等五級郵務員

二等一級七十五元

一等五級乙等郵務員八十元

三等五級郵務員

二等二級七十元

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七十元(暫支七十五元)

三等六級郵務員

二等三級六十五元

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七十元

現無六十五元之薪級

三等一級六十元

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六十五元

四等一級郵務員

三等二級五十五元

二等二級乙等郵務員六十元

現無五十五元之薪級

三等三級五十元

二等三級乙等郵務員五十五元

現無五十五元之薪級

四等一級四十五元

二等四級乙等郵務員五十元

四等二級郵務員

四等二級四十元

二等五級乙等郵務員四十五元

現無四十五元之薪級

四等三級三十五元

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四十元

四等三級郵務員

今日之郵務佐，即以前之揀信生，除試用者外，共分四等十四級，一、二等各分三級，三、四等各分四級，茲為明
嬗變情形起見，將以前等級，一併附錄，以便與現行等級比照：

郵務佐（揀信生）一覽表十七年十月一日由揀信生改為郵務佐

試用揀信生	當地起首薪水	薪比照現行等級	月
試用郵務佐	當地起首薪水	薪	

五等 揀信生	增薪二元	四等四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四等 揀信生	增薪四元	四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三等 揀信生	增薪四元	四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二等 揀信生	增薪四元	四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一等 揀信生	增薪四元	三等四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超等五級揀信生	增薪四元	三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超等四級揀信生	增薪四元	三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超等三級揀信生	增薪四元	三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超等二級揀信生	增薪四元	二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超等一級揀信生	增薪四元	二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超等一級揀信生	增薪六元	二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超等一級揀信生	增薪六元	一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一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一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至不分班次不分等級之信差、郵差、雜項工役之起始薪資，均按當地情形而定；此因我國幅員廣大，生活至爲不同，似非因地制宜不可也。試用信差之薪資，按照錄用時當地規定數目支給之。過六個月後，如係堪予留用者，增

給薪水三元，嗣後每次增薪三元，至第六次後每次增薪四元，至第九次後每次增薪五元，但加至正式錄用後之第十五次為止。如為派辦村鎮或快遞郵件事務之信差，其開始薪水，得較普通信差多給一元。郵差亦按錄用時當地規定數目支給開始薪給，嗣後每次增薪二元，但加至第十次為止，夜班郵差得另加薪資一元。

雜項公役之薪資增加，頗不一致。有明文規定者，如水手、船夫、划船聽差及各項公役等。有不加以規定者，如汽船舵工、機匠火夫、汽車司機夫及其他各項工匠等。前者自按照錄用時當地規定數目支給薪資起，以後每次增加一元五角，至第六次後，每次增薪二元，但前後以共增薪八次為限。後者之增薪定率暨時間，由各區郵務長依當地情形呈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定之。

第二款 獎勵金

年終發獎勵金者，所以獎勵郵政員工之勤奮服務於郵政者也。凡郵政員工（僱員除外），均有此項享益，凡革退、辭退、退職未經核准及退職未經通知等人員之不能享受此項利益，自不待言。獎勵金之多寡，一以薪金為標準，一以服務時間為標準。凡服務滿十年及十年以上者，按該員工是年十二月份所支之薪率，給以等於一個月又二分之一之薪水之數目。凡服務在十年以下者，按該員工是年十二月份所支之薪率給以等於一個月又四分之一之薪水數目。其服務未滿一年或在年中退職者，得按照服務年期並當年服務月數及該員工當時所支之薪率比例發給。

倘員工業已死亡，其應得之獎勵金，經郵政總局核定後，向其法定繼承人發給。

民國十八年以前，無現行年終獎勵金之辦法。當時舊制郵務員及其以上之人員，凡服務滿七年者，均享有「七年養老金」(retiring allowance)之權利（以七年養老金名詞名之，似嫌欠妥，即洋文名稱，似亦不甚完善），其數目則以第七年最後月份之應得薪額，給予一年之薪給。故七年為最少之年限，不及七年者原則上不發養老金，然亦有例外者，如年限未滿因病休致或歲退或病故者，人員或繼承人可請求發給養老金，郵局得發予一部分，惟本人或繼承人不得以此為應享之權利。逾越應發養老金之年限而離局者，其逾越之奇零時期比照其時之薪給計算，折給養老金。離局之人員，局方應否發給養老金，則依離局緣由而定。其緣由不外有五：（1）其因告退而離局者，如未滿七年服務年限，郵局不予養老金；（2）其因病故或「因病休致」或「裁退」而離局者，無論是否已滿七年服務年限，得發給養老金之一部，以作撫卹；（3）其因「辭退」而離局者，得出總局局長按照情形，酌發養老金之一部分；（4）其因「退休」而離局者，得發給養老金之一部分；（5）其因「撤退」或「離局」未經通知，或「未經奉准」離局者，無論其服務時間之長短，不得發給養老金。

上述每服務七年，可得養老金一年之辦法，不適用於舊制郵務生及其以下人員。舊制郵務生及其以下人員，於十八年以前，享有「年賞」(new year gratuities)之利益。年賞之多寡，係按資深及最末一月薪給之多寡而定，不滿一年者無年賞，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發十二月薪給之半，滿三年者發一月薪給，如某甲服務滿三年，於十二月末所得為一百二十元，則其年賞即為一百二十元。此種每年一月之年賞，至十八年一月，由郵政總局通令第五八八號，一律改為年終獎勵金，適用郵政一切人員。

第三節 津貼

中國郵政津貼之種類至多，舉不勝舉。公費、會計津貼、署理津貼、管局津貼、巡查津貼、調遣津貼、房租津貼、出納

人員津貼、保證津貼等，僅其犖犖大者；其他次要之津貼種類，更不勝枚舉。考其種類如此之多之原因，不外薪給制度未盡善美故也。何則？「我國郵政之薪給，於同一班次內，全憑資深如何而後定。但資深較深之人，未必譾定能勝任重要職務，資深較淺之人，或才幹傑出，作他人不能勝任之事務，郵局自非付以重要職務不可；結果，資深才弱之人，薪水較高，而職務則較輕，資淺才強之人，薪水雖較低，而職務則反重要，此豈得謂事理之平？郵政於是不得不予以津貼，以補薪給之不足。此署理津貼、管局津貼及巡查津貼之由來也。至會計長及出納人員所得之會計津貼，乃因管理銀錢易生錯舛而發給者也。」

第四節 養老金（養老撫卹金）

養老金之所以發給，乃爲郵政人員告退後之贍養費也。故在未發該款以前，自不得指撥抵借，或以之作擔保品，但一經發給，領款人有隨意支配之權，惟其原意之爲防老年之準備，則毫無疑義者也。

養老撫卹金之設置，起於民國十八年。民國十八年以前，郵務生及其以上人員，享受保證防後金（guarantee and provident funds）之利益。而揀信生及其以下人員，享受資助金（superannuation funds）之利益。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二者，均起於民國十二年，茲分別述之如下：

凡郵務生以上之人員，每月郵局扣其薪給百分之十，開立帳簿。至年終時，郵局按其盈餘之多寡，酌予所扣金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分別登入郵務生以上人員之帳簿中，以作防後之準備，並按年利八釐給予利息。凡揀信生及其以下人員，則按服務於郵政之年數而予以資助金。

期	限	據信生每月所得資助金	信差每月所得資助金	郵差及雜項役工每月所得資助金
滿五年而未滿十年者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七角五分
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一元二角五分
十五年以 上	四元	三元	二元	

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自十八年起宣告取消而代以養老撫卹金（Pension），適用於全體郵政人員。

養老撫卹金，始於民國十八年，已如上述，其發給辦法如下：凡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者，得按在職最後月之薪給，發給二十五月。其超過二十五年之每一年，發給半個月；其服務不滿二十五年辭職者，不予發給，人員不得要求按成發給；其服務雖滿二十五年而被革退或棄職潛逃者，不予發給。

第五節 假期

郵局給假，一曰短期假，二曰長期假，三曰病假，四曰特種假。其給假之長短，又視本人之地位及服務之期限而定。大體言之，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之待遇較郵務佐為優，而郵務佐又較信差、郵差等為優。茲將上述各種假期，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款 短期假

凡每年不逾二十四日之假期，稱爲短期假。二十四日之規定，乃適用於各級郵政人員。至一次或數次請假，悉聽其便，惟總數不能超出二十四日。如有不得已事故時，亦得展長，但至多不能再逾二十四日，於此展長期內，郵局不予薪給。至信差及其以次差工，除以上規定外，每年尙可得不逾十日之臨時假，一次或數次請假，悉聽其便，此項臨時假原則上與上述之事假，不能同時呈請，惟有特殊情形者例外。尚有調遣假及婚喪假二種，前爲調遣人員準備行裝之用，後者則爲婚喪而設。郵政規定不逾十日之假期，故均屬短期假內。惟喪事如在服務以外之地方辦理者，郵局並得酌給往返在途期間之假期，仍照發薪給。

第二款 長期假

於不妨害公務條件下，郵務佐及其以上人員服務已達例定年限，成績滿意者，郵局得核給長期假。至長期假之時日，各有不同：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服務每滿三年者，可享受長期假二個月，每滿四年者三個月，每滿五年者四個月，每滿六年或六年以上者六個月。外籍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則假期較多，每滿三年者可得長期假三個月，每滿四年者四個月，每滿五年者六個月，每滿六年或六年以上者八個月。郵務佐則假期較少，服務每滿三年者，可享受長期假一個月，每滿四年者二個月，每滿六年或六年以上者三個月。此項長期假，須一次呈請，郵局不予以分期核給，故無論一次假期請足與否，或是否提前銷假，均須自銷假日起更新計算。

郵局人員之請長期假，自應先期呈請，以便郵局調度補充人員。倘郵務長或副郵務長請長期假時，應於起假

六個月前，分別逕呈，或由主管郵務長轉呈郵政總局局長；如爲郵務員時，應於起假三個月前，呈由主管郵務長轉呈郵政總局局長；如爲郵務佐時，應於起假一個月前，呈送主管郵務長核奪之。請假人如爲外籍人員時，其聲請書應於起假一年前分別逕呈，或呈由主管郵務長轉呈郵政總局局長核奪之。

中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自沿海至邊疆，往返動輒月計，倘旅途中間亦計入長期假內，似屬欠公。故郵局有以下之規定：非屬甘肅、貴州、新疆、雲南、四川、廣西原籍而派在以上任何一郵區服務者，遇長期請假時，其假期起算日期，得除去由服務地到達度假地之在途期間，但由各該郵區錄用之郵務佐，不在此例。所需之在途期間，須先由郵政總局局長核定，倘中途因意外情事有所阻滯，應於到達度假地後，將阻滯緣由，隨同證明文件，呈由度假地主管郵務長轉呈郵政總局局長核奪，一面呈報原服務郵區郵務長備案，倘外籍人員請假回國，其假期自登直航外洋輪船或由赴歐相聯火車動身之日起算，並予以往返在途時間之假期，屬於歐美國籍者給予十二星期，屬於日本國籍者給予三星期。郵政總局局長常乘外籍人員返國之時，備函介紹，令其考察本國郵政事務，以爲改良我國郵政之借鏡。

郵政人員於應得之長期假滿後，倘因特殊事故不克返局服務時，可於假期屆滿之相當期日以前，呈請主管長官延長之。惟延長時間，不能超過原有之應得假期，亦不能支領薪給。

尚有所謂「最後長期假」者，實指末次之長期假，假滿後不再入郵局之謂也。其本質與普通長期假無別，其

待遇亦同。至所以釀成最後長期假之緣由，不必限於年老退休，其他如「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因病休致」，或「裁退」，均不失爲緣由。故郵政綱要規定：凡郵務佐及其以上人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因病休致，或裁退，或按照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退休者，應自該員上次長期假滿日起至離局日至，視其服務期間之長短，核給最後長期假，照支全薪。又謂最後長期假如爲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時，服務滿一年者二十日，滿二年者四十日，滿三年者二個月，滿四年者三個月，滿五年者四個月，滿六年或六年以上者六個月。如爲外籍人員時，服務滿一年者一個月，滿二年者二個月，滿三年者三個月，滿四年者四個月，滿五年者六個月，滿六年或六年以上者八個月。如爲郵務佐時，服務滿一年者十日，二年者二十日，滿三年者一個月，滿四年者二個月，滿五年者二個半月，滿六年或六年以上者三個月。

第三款 病假

郵政人員之呈請病假，乃出於不得已。倘無證明文件，則難免不肖之徒，妄用病假之名，作嬉戲之娛，此所以郵局須憑可靠之醫生證明文件，方可核給病假也。（不逾二日之病假，無須證明文件。）倘屬不正當之病，如花柳病等，則郵局非特不給假期，並且予以相當處分。

病假計分短期及長期兩種。短期病假每年內不得逾十四日，長期病假之多寡則依該員服務時間之長短分別核給之。服務未滿一年者，郵員可享受總計不逾六星期之長期病假，首二星期得全薪，次二星期得半薪，末後二

星期不得薪。服務滿一年未滿三年者，可享受總計不逾十二星期之長期病假，首四星期得全薪，次四星期得半薪，未後四星期不得薪。服務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可得總計不逾六個月之長期病假，首二月得全薪，次二月得半薪，未後二月不得薪。服務滿六年未滿十年者，可得總計不逾九個月之長期病假，首三個月領全薪，次三個月領半薪，未後三個月不得薪。服務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可得總數不逾十二個月之長期病假，首四個月得全薪，次四個月得半薪，未後四個月不得薪。

倘郵員於長期病假屆滿仍未能恢復健康，則以因病休致論。但服務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可於屆滿六個月內，服務滿六年未滿十年者可於屆滿後九個月內，服務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可於屆滿後一年內，呈出醫生證書，證明體質業已完全恢復，堪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時，郵局俟有缺額，再予復用。

爲溝通長期病假與短期病假起見，郵章規定：每曆年應得之短期病假經一次核給後，如假滿未及十日又請長期病假時，其原給之短期病假視爲長期病假之一部。如一曆年內經分期核給，總計病假已逾十四日者，其逾限之期日，亦視爲長期病假之一部。

第四款 特種假

特種假係根據意外猝來之事件，不得不請假者，或女職員之生產假等。所謂意外猝來之事變者，如郵政員之家屬患猩紅熱、天花、虎列拉，或其他類似之傳染病，於此主管郵務長或郵局長得酌給相當日期之防疫假，照給全

薪。核給防疫假時，主管長官須檢同醫生證明文件呈報郵政總局備案。至已婚之女職員因生育請假時，亦須呈繳醫生證明書，敍明所需假日，主管長官酌給本人生產假，照支全薪，但須於起假時，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第六節 旅費

凡郵政人員由原局調往他局者，出巡或有特別職務者，請長期假者，離局回籍者，應升級考試者，郵局均得發給旅費；因緣由之不同，旅費之名稱亦異。調遣旅費、長期假旅費、出差旅費、退職回籍旅費及應考旅費，均因之而命名矣。

原則上旅費按實際支出之數報銷，凡能證明每項支出者，均須附具證明文件。調遣人員於不耽誤行程時，應取最短之途徑，如沿途故意逗留或其費用非屬實際需要者，郵局自不發給所有虛耗之旅費或津貼。為便利及避免郵政人員旅途中多帶金錢起見，管理局或一等局均可代付定章所准之車、船票價及夫力各費，隨時掣取該旅行人收據存查，其原收據即交於該旅行人員，備將來呈繳旅費清單時隨同附呈。至經過之二、三等郵局，僅於購票或支付運費時，可由該局長代為核定，並予襄助一切，除有特殊情形飭令照辦者外，不能代付任何票價，飛機及費用過鉅之輪船，非經郵政總局特准，郵員不得搭乘，所帶行李，力求簡單，凡傢具笨重品及運費高昂之物件，其費用由調遣人員自負，不得列入旅費單內。

茲將各種旅費，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款 調遣旅費

郵政人員等級不一，調遣旅費，自各不同。除外尚有未婚與已婚之別，而同爲已婚之人員，又有有無子女之別。人員既因公而調遣，則郵局對於其家屬及隨帶人員旅費，自不能不予負責。是故郵局對於各級人員，按其婚姻及子女，詳加規定，茲爲明瞭起見，列表於後：

類別	等級	一等郵務員外籍郵務員暨以上人員	二等以下各級郵務員及郵務佐	信差及雜役等
未 婚 或 單 身 者	本人及僕役一人	本人及僕役一人	本人	
已 婚 而 無 子 女 者	本人配偶及僕役二人	本人配偶及僕役一人	本人及配偶	
已 婚 而 有 子 女 者	本人配偶子女及僕役二人	本人配偶子女及僕役二人	本人配偶及子女	

上表所載之子女，按實有人數報銷旅費，但不得超過五人，已成年之子女不得報銷旅費，但子女未嫁娶而與其父母同居者不在此限。倘調遣人員爲已婚郵務長及副郵務長而有子女者，除以上規定者外，尚可報銷家庭教師一人之旅費。

以上僅述調遣時所帶之人數及旅費報銷問題。至調遣人員之火車、輪船艙位問題，亦按人員之等級而有區別，茲列表於下：

	等級	車輪	船
郵務長副郵務長會計長及一等郵局長	頭等		
郵務	二等	二等或官艙	
信差雜役及僕役	佐三等	三等或房艙	
	員二等	統艙	

前項人員之配偶及子女，與本人同等待遇。郵務佐派赴內地充任局長或調往他區服務者，其大半輪船艙位准照郵務員待遇。家庭教師准坐二等艙位，僕役則乘坐三等艙位。調遣人員於調遣時未攜帶眷屬，嗣於半年內接來者，郵局得按以上規定發還其眷屬旅費。

調遣人員尙享有伙食津貼，其詳情已於「津貼」中述之矣。除外，尙有所謂補助費一項，係補助不能作正式報銷之費用而設。凡旅費百元或不及百元者，加給百分之十，超過百元者，則首先之一百元，加給百分之十之補助費，其餘超過部分均加百分之五。但調遣津貼、伙食津貼及特准搭乘飛機之票價，均不得併入旅費內請求補助費。

調遣人員途中轉換舟車，須暫寓旅館者，可報銷旅館費，如為享有公寓之人員，則到達調遣地後，不得寄寓旅館，但因等待公寓騰讓寄寓旅館者，則屬例外，惟其時間亦不能超過七日。無公寓者，因尋覓寓所，可報銷旅館費用，但至多以三天為限。外籍人員於途中停留口岸，以待轉船或到達調遣地暫寓旅館者，其旅館用費，僅可報銷三分

之二，在香港及香港以南各地所付旅館費用，郵局對本人給予全數，對眷屬僅給三分之二。

調遣人員如寄寓私宅者，得支領特別津貼，但以發給該員本人為限，特別津貼已如津貼節內所述。於支領短期特別津貼期內，不得請支伙食津貼。調遣人員所攜行李亦有限制，其重量按等級及已婚與未婚而定。搭乘火車之重量如下表：

等	級	攜眷屬者	未婚或未攜眷屬者
郵務長	二千公斤	一千五百公斤	一千五百公斤
副郵務長	一千五百公斤	一千公斤	一千公斤
一等郵務員及一等外籍郵務員	一千二百公斤	八百公斤	八百公斤
二等郵務員及二三等外籍郵務員	一千公斤	七百公斤	七百公斤
三四等郵務員	八百公斤	六百公斤	六百公斤
郵務佐等	六百公斤	四百公斤	四百公斤

行李重量，以國定衡量制度為標準，即 $1\text{斤} = 1.333\text{磅} = 604.53\text{公分}$ 或 $16.542\text{擔} = 1,000\text{公斤}$ 。各級人員乘輪船者，其行李重量，亦依上表規定辦理；以一百立方尺等於一千公斤。如係按噸計算，則一噸等於一千零十六公斤。如行李過重時，於不耽誤行程日期條件下，應將行李交慢車作貨物運送，以資節省。惟行李之保險費，不應節省，公家擔負保險費之半數，但地點在宜昌以西者，擔負四分之三。倘係無從保險而遇有損失時，得由公家酌量情

形，予以補助，但可保險而不保險者，其損失概不補償。

第二款 長期假旅費

請長假人員之回籍往返旅費，由郵政按服務期間發還之：

服務滿六年以上者發還全數，

服務滿五年不及六年者發還六分之五，

服務滿四年不及五年者發還三分之二，

服務滿三年不及四年者發還二分之一。

長期假旅費不得預支，應俟假滿回局時，聲請發給，但已回籍或已達度假地方，得先請發該單程應得之旅費。

倘人員欲在原籍以外之地方度假者，須於事前呈報。所有應行發給之全部或一部分旅費（按服務時間計算），不得超過該員自起假地方至其原籍往返所需旅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估計應得之數。倘該員假滿後調赴其他地方服務，則應將該員自起假郵局至其原籍所需旅費之全數或一部分估計數目，及其由原籍至新調地方所需旅費之全數，一併發給。

從未調出錄用郵區以外之郵務佐，其長期假旅費應自起假郵局至其初入局之地方（或其原籍地方，但須在本省境內者）往返旅費之全部或一部分發給之。如該佐假滿後調至其他郵局服務，則應按自起假郵局至初入局之地方（或其原籍惟須在本省境內者）旅費之全數或一部分及由初入局地方或原籍至新調郵局旅費

之全數，一併發給。郵務佐之原籍在他省者，其長假旅費僅能自起假郵局至其路過初入局省分之邊境間往返計算旅費。倘該佐假滿調至其他郵局服務，則發還自該邊境地方至新調局所需旅費之全數。

至外籍人員之長假旅費，分國境內及國境外兩部分發給之。如取道西伯利亞回籍者，在國境內旅費則自服務局算至哈爾濱為止；如取道海路，則算至與服務局最近之口岸為止，其假滿回局亦依此計算。在國境外之計算方法，乃自中國之最後口岸或商埠算至該員原籍地方一部分或全數之車船票價，假滿回局亦依此計算。此項國境外旅費，祇限車船票價，其他旅館費行李過重之運輸費及他項雜費津貼、補助費等，僅於國境內旅費中報銷之。

外籍人員之回籍旅費，公家僅按最近途程發還。其旅費之屬國外部分者，依左列規定發還之：

已婚或單身者，報銷本人及配偶之旅費；

已婚而無子女者，報銷本人及配偶之旅費；

已婚而有子女者，報銷本人配偶子女及家庭教師一人、僕役一人之旅費；其子女以實有人數報銷旅費，不得超過五人，已成年之子女不得報銷旅費，但女子未出嫁而與其父母同居者不在此限。

各級長假人員所攜眷屬數目與調遣時同。倘人員之眷屬在該員之前回籍或在該員之後由原籍回來，其旅費可照章請求發還，惟回籍不得早過該員起假一年之前，由原籍回來，亦不得遲過假滿一年之後。

以前所述之伙食津貼、火車輪船艙位補助費、途中旅館費、寄寓私宅之特別津貼、行李過重運輸費，及保險費

之發還，均準用於本款。

第三款 出差旅費

出差旅費，因人員暫時出差辦理巡查事務或充任特別職務而發給者也。除奉派管理夏季郵局，或暫時代理內地郵局，或在某項特殊時期暫派某局服務等外，出差人員可攜帶僕役一人。倘非為常任巡員而派充前條職務者，郵政應發給前述之特別津貼，作為交際費用。凡出差人員，均得享受規定之伙食津貼，但暫時出差或管理夏季郵局等，其享受伙食津貼，有時間上之限制。派充暫時職務未滿一個月者，享受全數；未滿二個月者，第一個月全數，第二個月半數；超過二個月者，除因特別情形經核准者外，郵局概不發給。

至出差人員及准予隨同者乘坐火車、輪船、船位之等級，一如遣調時之規定。其他如不能作正式報銷而發給之補助費以及途中轉換舟車須暫寓旅館所生之旅館費，均得報銷，與遣調人員之待遇相同。倘出差時日較長者，可預支相當旅費。

第四款 退職回籍旅費

退職回籍旅費，郵局僅發予因病休致或被裁退之員工及其眷屬，以及服務在一年以上告退之員工及其眷屬，作回籍之旅費。倘員工因就其他機關職務，或因革退、辭退、退職未經核准及退職未經通知而告退者，郵局自不予回籍旅費。

回籍旅費之規定，與調遣旅費同，所異者不能享受調遣津貼一項耳。洋員回籍旅費，照長期假回國一律辦理，但准發給頭等艙位之全數旅費，此外並按車票、船票價值加給百分之十，以備應付行李等項運費之需。信差及其以次員工，如在原派用局以外地方離局者，亦得發給回籍旅費，但此項旅費，不得超過由服務局至原派用局間所需之旅費。

倘人員因死亡而離局者，其眷屬之回籍旅費，及運柩費，可向郵局請求。但眷屬回籍及運柩，須於一年內實行，否則，郵局不予發給回籍旅費及運柩費。如遇人員及其眷屬或僅係該員眷屬欲赴別一地方不赴原籍者，郵局亦可照其實需之數，發給旅費，惟所發之數，不得超過該員及其眷屬或僅係該員眷屬回籍所應領費之數目。此項辦法，對於身故人員運柩亦適用之。

第五款 應試旅費

應試旅費，乃獎勵應升遷及考成考試之內地人員而設也。郵政是否給予應試旅費則全視應試人員之考試成績如何而定。倘應試人員之考試成績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郵局發還旅費之半數，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則不予以發還。應考成考試，經預試及格者，發還半數，不及格者不給。應試人員之火車、輪船艙位，全依調遣人員之規定。伙食費、補助費、旅館費，郵局亦如調遣人員時發給。應考人員如寄寓私宅者，可支領特別津貼，惟既支領特別津貼，則不能再支伙食津貼。

第七節 醫藥費

郵局爲員工治病計，多聘有局醫。凡員工及其配偶或子女患病時，如當地聘有局醫，可於規定時間內到局免費診治。三等一級郵務員以下之員工本人，郵局並得按所在地情形酌給普通藥品，不收費用。倘爲因公受傷之醫藥等費，員工可請郵務長呈請郵政總局核准，全部發給之。

第五章 郵政人員之職責

郵政人員，上自總局局長，下至公役，各有職司，不相混雜。其共同之信條，厥爲紀律之遵守，初不因職位之高低而有所輕重也。曷謂乎紀律之遵守？大體言之，不外以忠勤篤敬，明敏和平，絕對服從命令，以行使職務。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公務也，小心保管公款也，和藹態度對民衆也，凡此條件之遵守，自不待言。就消極方面言，則郵政員工不得兼任其他機關有償職務，不得指揮或管理行號、公司事務，不得領受涉及職務上之任何餽贈，不得洩漏郵政公務於外，不得事先宣示未經發刊之文告，不得有狎妓、聚賭、酗酒、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不得執行他項與郵政事務有損害之職務，不得與包辦郵政工程者，承攬郵件運送者，承辦郵政用品者，私相借貸；不得收買或發售舊郵票。以上數端，僅爲犖犖大者，其他禁止之事件，尙舉不勝舉。一言以蔽之，曰：凡有不利於郵政者，其人員皆不得爲也。

中國幅員廣大，各地之情形又迥異，欲求郵政人員之明瞭全國狀況，作後日勝任重要事務之基礎，非親臨各地躬自審察不可，於是調遣制度之設立矣。但土地有遠近豐瘠之別，氣候又有大陸、海洋之分，自不能盡合人員之所欲，故郵政爲本身計，不得不嚴定章程，按一定之時間，作合理之調遣。人員奉令後，應迅速前往調派處所，也不得因故中途阻滯，違者處以懲誡也。自行請調者，須將請調事由報請主管長官審核也，水土不服稱病請調者，須附

呈醫師證明書也，凡此僅規定中之著要者耳。

人員既調遷不定，則交代手續，自須詳加規定，方不致出事時前後人員交相推諉。除公務員交代條例已有規定者外，交代時應由前任人員繕備交代書正副兩份，載明左列事項：

- (1) 關於人事事項；
- (2) 關於資產事項；
- (3) 關於業務事項；
- (4) 關於運輸事項；
- (5) 關於統計事項；
- (6) 關於懸案未結事項；
- (7) 關於計劃尚未舉辦事項；
- (8) 關於新任人員應知之其他事項。

卸任人員除管理局令准外，不得藉口親自押解存款，將局中現款攜去。新任人員於接收現款時除確無疑義外，應向存放處所逐一查明，如遇匯寄管理局款項尚未接到匯款通知書者，應向匯寄處所查明。倘由郵袋寄發者，應查明掛號清單，飭令經手人簽字證明。一面於接收存款清單內註明，其餘票款及有價證物，均應由接任人員，按帳目及財產目錄，點查清楚，以清責任。

以上僅係普通人員交代手續，至會計長及郵務長交代手續，更為詳密，茲不贅述。迨交代清楚後，除係郵務長，

應先將接管日期電呈郵政總局外，所有新舊任人員，均應分別備文呈報主管長官；並於前任人員呈內附呈交代書及移交票款清單〔D-355〕並銀行存款證明單等，以資查核，郵務長及會計長交代時，應行附呈票款帳目清單。

以上爲一般郵政人員之服務通則。除總局局長承交通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外，茲將各項人員之職責，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節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各區郵務長承總局局長之命辦理其本區郵務，副郵務長襄助郵務長辦理。二者職責重大，對外代表郵政，一舉一動，均須注意；對外發表言論更須審慎，郵政以外之行政事務，更須避免干預；倘其含有郵政性質或具有相當理由有參加或抗辯之必要時，亦須先行請示總局局長而後可。其須與地方官吏暨外交官署以及民衆團體維持良好關係，自爲無上之原則。

郵務長總攬全區之郵政，事務繁雜，頭緒萬端，一一臚陳，勢所難能。然其注意之點，大別分之，又歸納爲五類：一曰業務方面；二曰會計方面；三曰所屬員工方面；四曰區內各局房屋及設備方面；五曰郵務長之公牘手續方面。

(一) 對於其本區業務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關於郵政各項令飭規章之切實遵行；

(2) 各局處辦公鐘點之核査；

(3) 區內郵務應使之辦理完善，並隨時籌劃充量發展；

(4) 火車、輪船郵件之安速接送方法；

(5) 郵件之安速分揀及投遞方法；

(6) 信箱、信筒內郵件之收取與發班時刻之比較；

(7) 郵件運送方法，及其到達時間與投遞時間之聯絡，惟運送包裹，總以穩妥方法為之；

(8) 早班郵路之調查及改進；

(9) 遇多量郵件由旱道或民船寄發時，無論交郵政人員或交承攬運送人，應查核其到達時間是否依照規定，凡關聯兩區以上之郵件，應由各關係郵務長商定沿途檢查方法，令知所屬遵行，以免遇有延遲堆積事情，互相推諉；

(10) 郵件之檢查方法，與包裹之課稅定率，凡足以影響郵務者，應與主管機關接洽，設法改善；

(11) 民局營業種類資料範圍，及其運送遞交方法等之調查，同時為有效之競爭，但欲取締民局時，必須先行呈准；

(12) 各處辦公室及各支局之隨時巡視；

(13) 各項事務及員工之分配，務使事有專責，人無虛濫；

(14) 員工違章舞弊之澈查懲辦及防止；

(15) 凡員工隨時有關於整頓或興革業務之意見書，應詳加審核，如非職權以內事務，應加具意見，呈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奪；其有關於儲匯事項者，則應逕呈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核奪。

(二) 對於會計方面，各區郵務長除於總局局長核准範圍內支用其本區費用外，對於全區帳目、簿冊、票款，

應監督會計長按章管理之。在本區會計庫存票款及帳簿，得不時點查稽核，遇會計長新舊交替之時，並須監視點交簽署證明之。所有本區支付款項，應事先覈核用途，遵照支付命令，妥慎辦理之。除本區預算書應注意編製外，尤須考核本區經濟及業務狀況，隨時指導會計長及全區人員推進之。

(三) 對於所屬員工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 考核員工名額；
- (2) 考核員工服務勤惰，品行良窳各情形，分別獎懲或報請郵政總局局長核辦；
- (3) 郵務佐以次人員薪率與生活狀況變遷之報告；
- (4) 執練員工以服務必要之知識；
- (5) 二等五級及其以上各級郵務員為資深郵務員，應派任相當重要職務，遇有不能勝任者，應令其努力研究，俾能應付局務需要；
- (6) 二等六級及其以下各級郵務員為資淺郵務員，應視公務情形，不時予以更調，俾能熟習局內各處事務，庶使將來遞升至資深郵務員時，能派任重要任務；
- (7) 遇有資深郵務員出缺，各區郵務長應就地量材器用，使妥自支配，非本區確無相當人員可遞補時，不得呈請由他區調派人員接充；
- (8) 新調來人員，應使之於最短時間熟悉區內郵務詳細情形；
- (9) 各信差及其他工役制服，應使之隨時整潔。

(四) 對於本區內各局房屋及設備方面，所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 局所之地點容積與當地交通形勢及租金之比較；
- (2) 局所及郵用物品之查視及修理；

(3) 信櫃、信筒等設置之地點。

(五) 郵務長之往來公牘，應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 (1) 拆閱由郵政總局及他區發來合文、公函、核簽發出文件，但寄交他區之次要文件，得委區副郵務長代行；
- (2) 郵政總局令文暨通令、通飭等，應由郵務長閱後，批交各主管人員，或通飭各屬局辦理。如需呈復者，則應立時照覆；
- (3) 核閱往來各屬局呈報及管理員、巡員等報告。但次要者得委區副郵務長或內地事務管理處主任代行。其關於帳務事項者，則批交會計長辦理；
- (4) 各項規定期限或臨時飭辦之統計冊報等，應躬自監察，遵照繕造，依時寄發；
- (5) 交通公報，應親自或派妥員閱讀，遇有飭造統計或何項冊報，即須依照繕造，但除特許時得直接寄發外，均應備文呈由郵政總局局長彙轉，其直接奉到交通部令辦理者亦同；
- (6) 管理局各處及區內各局之辦事細則，應由郵務長躬自或委副郵務長隨時檢閱，依事務之變遷，加以修正。此項辦事細則，以不抵觸郵政總局之令、飭、章程、規則等為標準。

第二節 各級郵局長

各局長係承各該區郵務長之命，辦其本管區域內郵務。所轄區域雖遠不如郵務長管理全區之大，然與民衆接觸，或較郵務長為密，故對外當與地方官吏及民衆團體，維持良好之情感，對內當使局址清潔，以增郵政之信譽。至傢具及公物之盡力愛護，公用物品及文具之力求撙節，往來文件之躬自批閱，撰擬及保管，自無待言。此外局長

尙須撰擬本局各處辦事細則，呈請郵務長核定，遇重要事件對聯郵各局不得直接通函，應呈請該管郵務長核辦。

局長所應注意之事項至多，大體可歸納為業務方面、財務方面及人員方面三類，茲分別歷舉於下：

(一) 業務方面所應注意者：

- (1) 郵件包裹之收寄、分揀、封裝、遞交及稽查；
- (2) 信箱、信筒內郵件提取之稽查；
- (3) 郵件轉運時間及方法之稽查；
- (4) 匯兌及儲金之收發；
- (5) 信櫃、信筒等設在地點與該地點交通變遷情形之注意；
- (6) 各郵路聯絡情形及投遞時刻之比較；
- (7) 所屬區域內郵務發展與需要情形之調查及報告。

(二) 財務方面所應注意者：

- (1) 所有本局一切公款之出納，及郵票印紙等之請領，應按照另訂專章辦理，並妥為保管；
- (2) 各項帳目計算書，及各種統計冊報之編製，及按期寄發；
- (3) 所在地方金融情形，及調撥款項方法、費用之調查與注意呈報；
- (4) 匯兌、儲金、運費、租金及售票價率等之考核並隨時呈報；
- (5) 所有郵政公款，非經管理局之令准，不得移存任何銀行、錢號，或轉借外人；非按章及令准，不得擅自動用之；
- (6) 各局最高票款存額，如有不敷分配，得呈請管理局核准增加之，但不得多積浮存現款。

(三) 員工方面所應注意者：

- (1) 所屬員工之支配，及其工作之監察；
- (2) 所屬員工辦事技能之訓練，與服務成績，個人品行之考核及報告；
- (3) 各信差及其他工役制服之整潔；
- (4) 所駐地員工及其他保證書之查驗及保管。

第三節 各處組主任人員

各處組主任人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其本管職務。因彼等對於本管所屬員工辦理之公務，擔負其責任，故對所屬員工，應予注意，注意之事項如下：

- (1) 各處組員工，應依照辦事細則及一切郵政令、規章服務；
- (2) 各處組所備之簿冊、印章，均應按章設置，依法令辦理；
- (3) 各處組之簿冊、文件及一切用品，應有專員妥為保管，並力求撙節；
- (4) 各處組本管公務應清晰平允分配，由本處組員工負責辦理；
- (5) 各處組本管事項，無論日常公務或定期冊報或特種工作，均應逐日辦竣，不得積壓；
- (6) 各處組員工應言規行檢，如有行止不合，服務未能滿意者，應即呈報主管長官核辦。其有才具優長，品行端正者，亦應呈請獎勵，一秉大公，使各員工曉然各人之升陞，全以服務之勤惰為標準；

(7) 各處組主任人員，對待所屬員工應嚴正公平，使其和衷共濟，不但同室爲然，即分處服務者亦應如是。並使各盡職責，增加服務之興趣，更以誘導方法俾得各抒所見，以期郵務益臻精善；

(8) 各處組主任人員，應隨時觀察所屬差役等之制服務，使隨時整齊清潔；

(9) 各處組之辦事細則，應由各主任人員擬擬，呈請主管長官轉呈核定。

各處組員工，與公家接觸之機會至多，故態度須和平謙遜，不得稍涉傲岸疏慢。遇有人民控告時，主任人員應即悉心澈查，倘有對人確有失禮之處，或有不合情事，抑或有放棄責任之處，應據實呈報主管長官核辦。倘所屬員工對於經辦事件遇有錯誤或發生遺失，該主任人員應設法詳查其原因，秉公辦理，不得對所屬員工有所偏袒。

各處組若發有定額現款或郵票，須妥爲保管，每日應將所存款票計算一次，以便遇有錯誤，得以即時改正。如上級長官檢查時，應即交檢查，並予以檢查上之便利。各處組之傢具暨各種冊單檔案，均應妥爲保管。各處組不得與聯郵各局，直接通函，遇有事項，應呈請郵務長核辦。各處組人員應分別將主管事務，繕具說明書兩份，呈由主管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核定存卷，於奉調時，先應將說明書截至當日修改完妥，交付接管人員查考。

第四節 收支員

收支員係具有相當之保證，由郵務長呈准郵政總局委用者。其職務在襄助會計，出納各項小數款項，爲方便起見，得酌量付以有定額現款、郵票等項。收支員備具按日登記帳一種，凡會計長預付之款，管理局收入及支付之

款，均詳細登載並逐日送呈會計長查核。

(一) 會計長預付之款之種類，不外以下七種：

(1) 定額現款；

(2) 定額郵票及欠資票；

(3) 定額匯兌印紙；

(4) 定額航空郵票；

(5) 定額郵政及儲匯出版物；

(6) 定額印花稅票；

(7) 定額國際回信郵票券。

(二) 管理局收入之款，不外如下：

(1) 印花稅票，國際回信郵票券，國內及國際匯票之發銀回帖費，包裹逾期費，立券新聞紙費，售出郵政出版物，兌換餘額及私人租用信箱費等款；

(2) 國內及國際匯兌費，郵政劃條費，撥匯款項費，售出儲金簿，電報匯兌費及回帖費等款；

(3) 開發國內匯票，代收貨價包裹，及挂號郵件款，發出郵政劃條及電報匯票等款；

(4) 開發國際匯票，代收貨價包裹及挂號郵件等款；

(5) 售出儲金郵票款；

(6) 存簿儲金存款，代收存簿通儲存款，定期存款，轉期存款，分期儲款，收回借款及其利息，區內撥款，私人租用信箱鑰匙押款，及電報匯

兌、電費等款；

(7) 其他撥款及由內地各局解繳之款，代收海關所納包裹稅款，以及其他收入各款；

(8) 由會計長發給之支票及現款。

(三) 管理局支付左列各款：

- (1) 兑換虧耗及零星用費帳目各款；
- (2) 兑出國內匯票，付還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款，兌出郵政劃條及電報匯票等款；
- (3) 兑出國際匯票，付還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等款；
- (4) 付出存薄儲金及通儲金款，定期存款及利息抵押借款，及儲金利息等款；
- (5) 付還私人租用信箱鑰匙押款，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等款；
- (6) 發往區內各局協款；
- (7) 發給信櫃酬勞及所屬郵政代辦薪水等款；
- (8) 其他支付各款。

第五節 信差規則

信差屬於郵政之較次人員，然其職務則甚重要，信件之遺失，及迅速寄發與否，在在與信差謹慎敏捷有關；故郵政對於信差，制定嚴格之規則，不厭其詳。務使人人熟讀，使彼等牢記其職務，法以小冊一本，印有其應守之服

務規則，除外如懲獎、加薪或其他重要事項，亦由各局長或主管人員登記於該小冊之相關格內簽字發還。茲將其應守之規則，歷舉於下：

- (1) 信差對於該管稽查差及主管人員命令應絕對服從。
- (2) 信差不得涉足娼寮，不得酗酒，不得吸食鴉片，不得賭博，不得向收件人索取酒資禮物，或犯其他不法行為。
- (3) 信差在服務時間，不得在街市閒遊，除因職務外，不得涉足茶樓、酒肆，不得彼此或與他人閒談。
- (4) 信差在辦公時間以後，不得身着制服，在街市閒遊或涉足茶樓、酒肆。
- (5) 信差乘騎自行車服務時，不得馳行比賽。
- (6) 信差投遞郵件時，不得與人口角鬭毆；如在服務時有人與之為難，應即聲報主管人員核辦，不得自行處置。
- (7) 信差對於制服，應力求整潔，留意穿着，倘任其污損，毫不經心，郵局除令賠償外，並得予以相當處分。
- (8) 信差應用其號戳加蓋於其所投遞各郵件之上。
- (9) 信差遇行投遞郵件時，應將郵件裝入信袋內。
- (10) 信差如查有信函或其他項郵件損毀者，應於投遞以前向經管人報明。
- (11) 信差不得移動郵件上之郵票，違者則予革退，並送司法機關懲辦。倘於投遞郵件完畢回局時，見郵袋內有自郵件上脫落之郵票，應即呈交主管人員辦理。
- (12) 信差應將郵件按封面所書地點遞交，不得交於探詢之人，亦不得從局外人之所請，於途中停留，任其檢查信袋，有無其人信件。
- (13) 信差服務時步行或乘自行車，均須快捷，並應以全副精神，注於所辦之職務。
- (14) 信差投遞郵件，應自前門遞入，不得送於僕人居處，每至一處，或扣門，或按門鈴，非查實收件人所在確係不明，不得作為無法投遞。

- (15) 信差每次出班，應盡力將郵件投畢，始可回局。所有郵件，已蓋有信差自用號戳，倘遇有不屬於本人投遞段內者，應將該件帶回局中，不得私交他差代投。
- (16) 無法投遞之件，應用小條註明詳細緣由，帶回局中，即由稽查差再行試投，如查得該件原可由該差投遞者，即予該差以記過處分。
- (17) 信差信袋，應不時檢驗，倘查有未經投遞之件，而無充分理由者，即予以辭退或革退。
- (18) 郵件於夜間未能投遞者，應帶回局中，呈交夜班人員，不得攜至家內。
- (19) 信差應切記郵件不可侵犯，無論係屬何種郵件，概不得將其開拆，或將內裝之物移動，或竟將該件毀棄。
- (20) 信差投雙挂号或快遞郵件以及官署郵件，均應留心取得收件人蓋有確切圖記並簽押之收據，此項收據，應於投遞完畢返局時呈交該管人員查驗收存。
- (21) 凡遇偽造簽押或圖記，以及誤投情事，均由該經手信差負責。
- (22) 信差不得於投遞郵件之家逗遛，如遇收件人外出，應仍繼續周行投遞，遇返時再至其處投遞。
- (23) 信差投遞寄交旅館或客棧之郵件，除因接收郵件特行訂有辦法者外，均應設法將郵件面交收件人查收。
- (24) 村鎮信差，不得無故少走路線，或私將售票價目增加，或爲商鋪、住戶帶寄貨物。
- (25) 凡擅自離局，或於假滿後任意延不回差，及犯其他不法行為者，均應辭退或革退；私揭郵件上已印銷或未印銷之郵票，更或開拆毀棄郵件，或竊取內裝之物者，除革退外，並送司法機關究辦。
- (26) 凡遇保證書失效時，不將其重新更換，或違抗命令，或彼此鬭毆，或與外人鬭毆，或任意耽延信件，或任意疏忽，不將信筒郵件提取，或將信件攜至家中者，得酌核情形，予以辭退或革退。
- (27) 凡於街市閒遊，或口角，或於服務時與人閒談，或服裝不整，或漏將信件蓋戳，或誤投郵件，或懶惰偷安，或鹵莽失禮，或到局遲延，或任意或漫不經心致將制服損壞，或遺失收據等類，得酌核情形，予以記過處分，或逕予辭退。

信差規則之所以如此詳盡規定者，一因其職務之重要，對民衆有切膚之利害，二因信差職務屬於局外，其舉動態度，與郵政之聲譽至有關係故也。雖然，信差固亦有派在局內服務者，但因以下之特種情形故耳：

- (1) 因特種需要，且屬臨時性質者；
- (2) 在較小郵局，僅有信差一、二人，其職務實兼信差及聽差、力夫者；
- (3) 在管理局或一等局之信差，因公受傷，未致殘廢，尚能服務；或未屆退休年齡，步履不健，不能為局外工作，經呈奏總局核准者。

第六節 郵差規則

吾國交通不便，旱道至多，內地信件往來，尙須人力之挑運，郵差者，即挑運此項信件之勞力也。郵差有普通郵差與領班郵差之別，後者乃由郵差中之幹練者選充，幫同主管人員管理郵路共負責任。郵差非經該管人員准許，或在途中患病，取有憑據並經呈報者，不得僱替工代運。但准予僱替工時，亦須替工覓相當保證，但替工遇有不法行為，本差應負連帶責任。郵差之升入信差或村鎮信差也，必須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並須經過考試，認為合格而後可。

郵差與信差同，亦帶有小冊一本，遇有懲獎、加薪或其他重要情事，須各局長或主管人員登記於小冊相關格內，簽字發還。除外，尙印有郵差服務規例於其中，以便熟習而資遵守，茲臚陳其規則於后：

- (1) 郵差對於巡員及主管人員命令，絕對服從。

- (2) 郵差不得涉足，並不得酗酒或吸食鴉片，或賭博，或有其他不端行為。
- (3) 郵差不得與人口角鬭毆。
- (4) 郵差應將郵件於限定時間運到，指定地點，遇有遲延，即按其遲延鐘點處罰；倘下段郵差能將上段郵差所延鐘點彌補者，即以上段遲到之罰款，給作下段早到之獎金。
- (5) 郵差挑運郵件，出發前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甲、所交之郵件，應登入排單；
 - 乙、各郵袋封套上之印誌，均應完全無損，如袋套及印誌有損壞情形，應當面指出，請主管人員另行封裝或簽字證明；
 - 丙、排單上所登各項，均不得錯誤；
 - 丁、排單確已蓋有日期戳記，並填明出發鐘點。
- (6) 郵差到達郵局或郵政代辦所時，應將寄交該局所之郵件總包，請郵局長或郵政代辦人妥為查驗，逐一點收，並在排單上填註到達鐘點，加蓋日期戳記，簽字證明。
- (7) 郵差對於排單上所開列地方，無論有無郵件，均應照常報到，並請該處郵局長或郵政代辦人，亦照常填註到達鐘點，加蓋日期戳記，簽字證明。
- (8) 郵差中途遇盜時，應向其解釋，郵件並無銀錢或其他價值之物，不得逕將郵件拋棄，自行逃匿；倘盜匪強將郵件劫去，應向附近之郵局或郵政代辦所聲報，倘有捏報不實情事，當將該差送交司法機關究辦。
- (9) 郵差不得販運或夾帶鴉片，亦不得承帶外人託帶之物件包裹。
- (10) 郵差不准向郵局長或郵政代辦人告貸。

第七節 聽差力夫舵工水手及其他公役

此項公役之服務規則，多已規定於信差及郵差規則中矣。換言之，凡能適用於信差、郵差者，亦可適用於此項人員。服從主管人員命令執行執務，自爲此項公役無上之原則；其他如公家發給之制服，應隨時使之整潔，不得任意污損，而有損郵政之威信也。

第六章 郵政人員之獎懲

每一機關工作效率之高低，全繫於長官獎懲之如何，倘賞罰不明，則狡黠者夤緣得勢，勤奮者抑鬱於懷，欲求工作效率之增高，不亦戛戛乎難哉。反之，則人懷鞠躬盡瘁，忠盡爲心之念，不虛其工作效率之不日趨增加也。我國郵政機關，規模宏大，更不能有所例外。郵政之設有獎懲，亦無非使人員之努力從公耳。

獎懲之方法至多，不勝枚舉，於後當一一述之。惟郵政之晉級制度，是否爲獎勵人員之一法，頗堪研究。晉級者，按辦公成績及年資而增加郵政人員之地位及物質報酬也。晉級遲速，全視成績而定，成績優良者，則晉級之期較短，故較速之晉級，自當視為獎勵之一種手段。但最遲之晉級期限，如郵政規定成績平常，每二年晉一級者，是否視為獎勵手段之一，則頗堪思索耳。外表視之，似不得視為獎勵之手段。蓋庸碌而懶惰之人，無所建樹，每隔二年，亦自動的晉升一級也；然細加考察，則知並不盡然。蓋最遲晉級者，與其儕輩相較，則相形見拙，對彼不啻爲一懲罰也。然此種懲罰之動機，乃在促進人員之努力耳。故以晉級制度之整個言之，無疑爲一種獎勵制度。夫廣義之獎勵，乃包括一切促進人員效率之手段，即考試制度（除入局考試外），亦可視為獎勵之手段，遑論晉級制度乎？今日郵政之獎懲制度，係由十七年前之制度修改而來，茲爲比較二者之得失起見，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民國十七年前之獎懲制度

以前晉級辦法，根據各區郵務長之考績結果，初與今日無異；惟以前之考績，取祕密辦法，即所謂密報，密報者，即郵務長將考查四等三級郵務員以上人員之成績祕密呈報總局，請為改優或改劣之謂也。倘某甲之成績，一如舊日，並不較前為優，亦不較前為劣，則無須於考查成績時提及之。密報隨同三月及九月每半年之呈報清單以及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之續補清單一併寄呈，且用雙封套，內層封套加以日戳書明密報字樣。根據此項密報而定晉級之遲速，速則一年半，遲則三年，通常則為二年。每屆考績舉行密報之時，郵政人員對於自身報告之如何及有無晉級希望，皆不得而知。以此之故，自當勉從公，力圖有所表現，以期得到較為優良之密報而為之迅速晉級也。

密報用英文，紙張分紅、粉紅、藍、黃數種，紅色代表最優等（一等），粉紅色代表優等（二等），藍色代表中等（三等），黃色代表劣等（四等）；但其內容則相同。首冠以姓名、等級及薪額，中有十六項，即（1）外國語；（2）中文；（3）四文書法；（4）健康；（5）管理能力；（6）對於屬員態度；（7）品行；（8）銀錢上之可靠；（9）工作認真及可靠；（10）智能；（11）才幹（initiative）；（12）勤勉；（13）敏捷；（14）專長；（15）缺點及（16）郵政知識等。末段以備考。然後由郵務長簽名，寄呈總局（郵務員及其以上之密報），或存於各該管理局（郵務生及其以下之人員）。

雖然，優美之制度，亦須有賢明之長官執行之也。民國十七年以前，郵權尚未收回，大權操之於外籍人員之手，各區郵務長多屬外籍人員，其中雖不乏有竭力設法知其屬員之辦事狀況而予以適當及公正之報告者，然挾有

種族之觀念，而與其屬員隔膜者，亦大有人在。以致最優良之報告，僅爲其接近者如郵務長之祕書等所得。其他屬員雖鞠躬盡瘁，亦未蒙獎勵，此則吾人引爲抱憾者也。且已往外籍郵務長中，亦有喜被趨奉之人，凡能報告華籍人員各種消息者，則予以特別晉級，或於考試時重加贊語，致密報制度，或成爲某種目的之工具。其後收回郵權運動之膨脹，與此種情形非絕無關係也。

然就密報制度本身論，似不能謂有如何重大之缺點，較諸今日之公開報告制度，略勝一籌。倘有公正長官爲之執行，則密報制度未始非一獎懲人員之優良工具也。

除考績（密報）爲最普遍之獎懲工具外，其他尚有特種之獎懲方法，如記功及記過等是。功分大、中、小三種，大功縮短九月，中功縮短六月，小功縮短三月晉級時期。至記功之爲大爲中爲小，則全視主管人員按情形而定。一般而論，局內工作，多未能引起記功之事實，郵員之得以記功者，多因有特殊情事發生，如弊案之發現，或在戰地服務等。此種事績，固應予以記功，以資獎勵。但局內之工作如設計、改良等，所費腦力，當較前者爲多，尤須記功，加以激勵，俾郵政得以改進，此深望於郵政當局焉。

功分大、中、小三種，已如上述；記過亦然，按過失之輕重而定過之大小，過之大者，處以較大之延長晉級時期，過之小者，處以較小之延長晉級時期。倘過失甚大者，則予以撤職之處分。撤職者，辭退或革退之謂也。郵政員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撤職之：

(1) 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爲者；

(2) 操行不良，或性情惡劣者；

(3) 因本身之不正當行爲染有傳染病者；

(4) 因過失行爲，致公款受有重大損失者；

(5) 兼任局外有償職務，未經核准者；

(6) 不奉調遣者；

(7) 冒名入局，經查明屬實者。

其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革退之：

(1)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及拘役以上處刑之宣告者；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3) 有違抗合法命令之行爲者；

(4) 有吸食或運輸鴉片，及其他麻醉品之行爲者；

(5) 有瀆職、舞弊、受賄或虧空公款之行爲者；

(6) 有前條辭退事由之一而情節重大者。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後之獎懲制度

民國十七年後，郵權收回，人員等級亦有變更。郵政之獎懲制度隨之亦有變更。其所變更之部分，僅為考績，至

其他一仍舊貫，無甚變更，希讀者參考上節焉。

已往以密報爲考績手段，今則代之以公開報告矣。其辦法即郵務長對於郵務員中之某甲，欲爲改優或改劣，已往之報告時，除照舊呈報總局外，尙須通知本人。改優固無問題，改劣則常被質問，纏擾不已，此能影響於郵務長之本意，可無待言。況郵員結社，已成事實。郵務長改劣某甲報告時，如被質問，則郵務長之對象，非僅某甲一人而已。凡此種種，均能影響考績也。是故考績報告之趨勢，偏重於改優方面，此種趨勢，似仍在繼續之中。觀乎年來考績等第，郵務佐平均多屬二等報告，相當資深郵務員頗多一等報告，而尤以高級郵務員爲甚（一等郵務員中之得一等報告者約有百分之八十），即可證實矣。

密報改爲公開報告後，其報告表顏色，祇有白紙黑字一種格式，亦與前有異。該表除姓名、等級、最初入局日期及薪俸外，分個性、普通學識及郵政常識三方面評判。而個性一項內，又有容行、勤勉、智能、工作、康健、銀錢上之信用、管理之能力及機智，以及信託及名譽諸小目；普通學識一項，又有國文、英文、打字及其他專能諸小目；郵政常識一項中，內分普通郵政事務、文牘事務、帳務及其他專能諸小目，尙有備考一欄，中載有（1）於下列各職中，該員以何者爲適宜（以紅色直線標記之）如屬郵務員，則其學識、經驗將來能否任以副郵務長職，如屬副郵務長，則將來是否堪以任爲郵務長；（2）有無特殊緣由，須予調動。報告表末段以郵務長之簽字。

除外，晉級時期亦已縮短，已往晉級時期爲一年半、二年及三年，今則得一等報告者，每一年半晉一級，得二等報告者，每一年九個月晉一級，得三等報告者，每二年晉一級。

密報代以公開報告，晉級時期縮短，均爲十七年人員制度改革後之特徵。至得失如何，則當於下章商榷之。

第七章 郵政人事制度之檢討

我國之郵政人事制度，吾人業已得一概況矣。茲於本編結束之時，試作一度之檢討：

官吏任用須一定之條件，官吏待遇之優越，保障之可靠，以及薪給系統之制定，凡此數點，乃文官制度精神之所在。吾人已於本編第一章詳言之矣。查郵政人員較諸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較為優越，此合於文官待遇須優越之條件。保障之可靠，亦為官吏任用條件之一，郵政除總局局長及副局長外，其他人員絕對不受政治變動之影響，故此點亦無問題。至第三條件「薪給系統之制定」，則郵政確有晉級之程序，有官吏任用之一定條件，有任用其人員一定之手續。由是觀之，郵政之人事制度，不能謂不合文官制度之精神。

雖然，文官制度條件之具備與否一事也，其條件之優良與否又一事也。郵政雖有考試制度為人員任用之基礎，雖有薪給系統為人員晉級之循序，——此二者為郵政人員在我國公務員中之特色。（見本編第二章）——然此二者是否無可議之處，則頗堪研究者也。

查四班制薪給體系（制度）之缺點，即在非盡根據職位分類而制定者也。其所定薪給，係根據服役年資之深淺，以致可發生同一班次之人員（如同為郵務員或同為郵務生），負責甚重而事務繁忙者，常較不負責任及

事務清閒者之薪給爲少，如此而欲求工作效率之增加，不亦難哉？考郵政此種制度，仿效海關，海關成立於十九世紀之中葉，當時歐美之文官制度，尙未盡善盡美，嗣後歐美之文官制度，日趨完密，而我國海關則未遑隨之修正，仍沿其舊。民國元年郵政脫離海關獨立，獨立之初，百事待舉，未能計及人事制度之修改，況最初之郵政人員，出自海關，有其固有之班次等級，人事制度，遞予變更，似亦有所不宜，此四班制之由來也。所惜者郵政人事制度未能追隨歐美文官制度之革新爲憾耳。因制度之未盡完善，人員之工作效率，亦難達最高之點，已如上述，然大體觀之，四班制尙不失爲一種適用之制度：蓋其人員之補充，基於四種之考試，川流不息，自無青黃不接之虞。四班制之間，旣由考試貫通，故郵務員及其以下之人員，除執行公務外，尙可兢兢於升入較高班次之學術上之預備。此種優點，似可補救非以職位難易制定之四班制之缺點也。故四班制人員班次之分劃，雖未能盡按職位之難易，然因考試制度之健全，故尙無人員怠於職務之現象也。

十七年後，四班制改爲二班制。所有舊制之優點，如人員補充之川流不息也，各班考試能促進工作效率也，不無略見遜色，茲將今日郵政人事之缺點，除已於有關係處散述外，再總括之於下：

(1) 考試制度之難以選拔人才也。查「高級考試」及「考成試驗」二種，雖有規定，但未切實施行，縱令實行，亦不能負選拔人才之使命，前已言之矣。至郵務員考試（即比照以前郵務生之考試），僅爲郵務佐升班及局外人入局之一種機會而已。但考入該班以後，按一二三等報告而隔十八月、二十一月或二十四月升高一級，

而一二三等報告之是否盡按賢能忠盡爲標準，頗成問題。賞罰既未盡清明，安能獎勵人員之努力從公？

(2) 人員系統之欠健全也 舊制郵務官，策劃擘謀，責任至重，現已遞補無由，告退者日衆，再過若干年，恐郵務長、副郵務長之職位，難有適當之人選，此最高級人才之缺乏也。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二等各級人員，多管理二等郵局，爲郵政之中堅人物，今日爲數寥寥，若不設法補救，再過五年，則將消滅殆盡。蓋五年以後，舊制郵務員均達三百元，而舊制郵務生已達一百五十元左右，均將屆告老之年矣。此中等人物之缺少也。因此之故，郵政人員系統，發生頭輕腳重之弊病：即三等以下之郵員，爲數至多，二等則爲數寥寥，一等較二等稍多，一等以上(郵務長、副郵務長)之人才，則最感缺乏也。

(3) 行政效率之難以增高也 考試制度，旣難選拔人才，人員系統，又欠健全，於是人才補充，以及工作效率，均生問題，而況獎勵與晉級，又未盡完善耶？

以上諸端，僅總括本編之瑩瑩大者言之，其他因之而間接發生之影響，不勝枚舉。一言以蔽之，現行人事制度，頗不利於郵政，迥非與舊制人事制度相比擬也。

吾人如不欲改進我國郵政，則已；否則當求如何改革郵政人事制度之道，此不特一至重要之問題，抑且至複雜之問題也，待異日草專文論之。(註四)

(註三)或謂郵務長、副郵務長獨成一班，實未盡然。蓋「班」之劃分，係根據入局考試不同而生也。郵務長、副郵務長係由郵務官班次而來。

中間不經任何考試，實爲郵務官中之最高人員。又「四班」平常亦稱「四級」或「四等」，惟「級」「等」二字多用於「×等」，「×級」郵務員或郵務佐中，易生誤會，此作者所以不用「等」「級」而用「班」字也。

(註四)對中國郵政人事制度，作者曾撰「中國郵政人事制度芻議」一文，供諸交通當局及部內同仁作參考，惟尚未付諸印刷耳。

本編重要參考書如下：

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十七號)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薩伯康著中美人事制度比較

郵政經費

Block-Bouffet, Art. "Fonctionnaires" in Dist. de l'Administration Francaise.

Pachner, Art. "Dienstbeziege der Staatsdienner" in Ulbricht-Mischlers Oesterr. Staats wörter buch, 3d I mit II.

Mascher, Der preuss. Zivilstaats dienst, 2. Anfl. Leipzig, 1893.

Engel, Preis der Arbeit, Berlin

Engel, Preis der Arbeit im Preuss. Staats dienst.

Engel, über die Selbstkosten der Arbeit.

Reinecke, Die Ein kannensverhältnisse der Preussischen unmittelbaren Staats diener Berlin, 1878.

第四編 中國郵政人員之組織

吾人於敍述郵政組織及其人員之餘，殿之以郵政人員組織一編，以作本卷之結束。吾國郵政人員之組織，自醞釀至成立，先後經數十載，其勢力輒有消長，團體亦時有鬆堅，全視時勢環境而轉移。當革命軍未北伐以前，郵工運動備受壓迫，革命軍勢如破竹之際，即為郵工運動極盛之時。迨後全國統一，訓政時期開始，郵工運動亦趨沈默。顧組織之鬆堅，勢力之消長，不無影響於郵政行政之處。郵權之收回，外籍人員之減少，人員制度（包括班次及晉級方法之改變）之重訂，凡此與郵政人員之組織，不能謂絕無關係，此所以作者於卷末作郵政人員組織之鳥瞰也。

第一章 公務員結社權與罷工權問題

郵政人員之爲公務員之一部，世所共認，即我國郵政人員本身亦不否認之。郵政人員既爲公務人員，則彼輩是否有結社權與罷工權，至可研究。於未答本問題以前，先將各國立法上對於本問題之態度，概述於下，以作參考。

第一節 各國立法上對於公務員結社權與罷工權之規定

一般言之，各國多認公務人員有結社權而否認彼等有罷工權，將結社權與罷工權，截然分開，不相混併，良以結社權者，乃公務員內部之事，罷工權則與整個社會有關也。百年來工人運動，突飛澎湃，由工會禁止時期起，經工會承認時期及工會自由時期而達今日工會放任時期，此種工人運動，亦影響於公務員團結之意識，而促成公務員之結社運動，以謀改善其地位，此公務員結社之由來也。公務員既結社矣，則必協力同心，謀其法律上與經濟上地位之改善，其採用之手段，種類不一，而最嚴厲者，莫如罷工；但罷工可騷擾整個社會，以服務於國家之公務人員而不利於國家，安能稱爲合理，此所以各國均否認公務員有罷工權也。茲將各國對此問題之態度臚陳於下：

英國公務員之結社權，不特受法律之承認，且得法律之保障。惟法律上加於公務人員之限制者，即公務員不得加入外界所組織之工會，或與外界所組之工會相聯合。其尤為厲禁者，公務員所組工會不得含有政治目的，與政黨政治組織相聯合。今將英國一九二七年勞動爭議及工會條例（The Trade Disputes and Trade Unions Act, 1927）中之規定錄下，以觀其大概，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凡國家公務機關服務條例，應有禁止正式公務員加入，以改善會員工資僱傭條件為目的之組織為委員或代表之規定，推其組織範圍，如僅以國家僱用或管轄人員為限，並能保其不與外界組織（指非僅以國家僱用或管轄人員為限之組織）或包含外界組織之同盟團體相聯合，且無政治上之目的，並直接間接均不與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相聯合者，不在此限。』

同項第二款規定云：凡依據本條規定所制定之條例，對於左列事項不予禁止：

- (1) 正式公務員於本法施行之前，已加入非僅以國家僱用或管轄人員為限之任何業組合，或任何組織，取得六個月以上之會員資格；並依照該組合或組織之章程，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前已取得或開始取得領取將來喪失勞力時之資助金，或養老金，或於本人或其妻之死亡時對其子女之教育費之權利，而繼續為該組合或組織之會員者。
- (2) 在本法施行之始，已受國家僱用，嗣經任命為正式公務員，惟非任監督或管理職務者，當其受任為正式公務員之日，已為外界任何同業組合，或任何組織之會員；依照該組合或組織之章程，其時已取得或開始取得將來喪失勞力時之資助金或養老金，或於本人或其妻之死亡時對其子女之教育費之權利，而繼續為該組合或組織之會員者。
- (3) 凡於正式公務員職務之外，復兼其他僱用或職業者，即加入以改善該僱傭業或職業之工資，及僱傭條件為目的之任何同業組合或組織為委員代表者。

按該條例所謂正式公務員(Established Civil Servant)者，依同條同項第三款規定，係指以正式資格，終身服役於國家，及經銓敍委員(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給予證書，在試用期間服役於國家之人員。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凡正式公務員違反本條規定者，喪失其為公務員之資格。第一次之違反行為，僅由主管官長，予以告誡；如於一個月內，即停止其違反行為者，並不生喪失資格之效力。可知其限制僅予以行政上之處分，並無刑事或民事上之責任。且英國對公務員之結社非特在消極方面，持寬大態度，且在積極方面予以保障，試觀其第六條之規定：

(1) 凡當地當局，或其他公共當局，如以是否工會會員為僱傭或繼續僱傭之條件者，其規定視為非法。如規定工會會員或非工會會員待遇較之其他受僱人直接間接處於不利之地位者亦同。

(2) 凡當地當局或其他公共當局，業經訂立，或進行訂立任何契約時，如以任何一方，僱用人員，應否為工會會員為條件之一，或承諾投標書條件之一者，均視為非法。

第二款 美國

美國法律上公務員之結社權，極其微薄，而事實上公務員之組合能力，則頗形活躍，緣美國之勞動立法，較為落後。因阻於獨立宣言中自由平等不侵犯人民權利之成見，每以工會組織為違反憲法。嗣經社會法理學派之努力，提倡法律之社會本位化，勞動法規，始急起直追，達於工會自由時期。但對於公務員之結社權，仍未有充分進展。美聯邦立法中對於公務員結社權之規定，當以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 Lloyd-Sax Follett 條例為嚆矢，

其中規定：

郵務人員如僅爲任何社團、聯合會、俱樂部或其他任何組織之會員，不與外界訂有參加罷工或輔助罷工義務之團體相聯合者，不得據爲降級、減薪或黜革之理由。

上述規定，雖指郵務人員而言，但其適用，不僅以郵務人員爲限，凡聯邦內之公務員，皆受該條之拘束。按該條雖未明定郵務人員有結社權，然既不得據爲降級、減薪或黜革之理由，則郵務人員之組織，自不受任何干涉也明矣。然當時各邦最高法院審判，間亦有以公務人員加入工會雖爲法律所許而並未得法律之保障爲辭，認加入工會而受黜革爲正當者，但公務人員結社之活動，未曾因此而稍止，時至今日，時代思想已變遷，美工會已達完全之自由時期矣。

第三款 法國

按法國一八八四年三月一日法律之規定：「凡執同一職業或同類職業者，爲研究或保護其職業上彼此共同之利益，得組織聯合工人之工會。」查本法最初僅適用於農工界之勞動者；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之法律，執自由職業者（Professions libérales）如醫生、律師等，亦得組織工會，於是而公務員應否有同等權利之問題，亦從而發生。按對於以行使國家統治權能爲禁令刑罰之權力官（Fonctionnaires d'autorité），非契約僱傭之性質，不應許組織工會，固羣無疑義；但對於僅爲國家經營財產或爲國家辦理無關權力之公務之技術人員（Fonctionnaires

d'gestion) 之應否有此種權利，則有司法界與行政界之意見不一致；在法院之見解，以爲設立工會之作用，原意在使工人組織團體，平衡勞資兩方之勢力，以免各個工人於締結勞動契約時，遭東主片面之壓迫，其國家工廠之工人，與技術官吏，則法院認爲與私家工廠之工人地位不相同；在國家工廠工作者，僅受國家廠長或長官之指揮，無有東主之存在，即入國家工廠工作者，實際亦無真有與國家討論工作契約之事，其工作條件，乃係遵照國家工廠片面的固定章程而工作，故此法院以爲已無東主之壓迫，又無契約條件之討論，是國家機關之技術人員，與國家工廠之工人，實無組織團體之必要云云。因此法院根據上述理論，乃判定一切公務員所組織之工會，皆爲不合，皆爲違法。但是法國行政界則受議會之默示，以爲公務員能否組織工會問題，不當一概而論，應有權力官與技術官之分類：如係權力官，則不許組織工會；如係技術官，則應承認其有組織工會之權，故行政界準此種分類之理由，於一九〇一年某大將爲陸軍總長時與一九〇二年某君爲海軍總長時，皆認海陸軍工廠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爲合法，其後孚威 (Rouvier) 內閣時代，更進一步以正式宣言承認之，其宣言謂：以前政府不得已限於一八八四年法律之拘束，認公務員無組織工會之權，但現政府則以爲自一九〇一年法律准人民自由結社以來，公務員亦已有組織工會之自由，不過此組織工會之權，仍當以技術人員爲限，其操國家統治權力之官吏職務上，有根本不容組織工會者，則仍不能以此爲例云。而事實上行政界則承認之，此種行政上特殊之容忍 (Sous la tolérance administrative)，殆因勞動勢力伸張，工團主義發達之結果歟。¹¹

公務員按法律本意，已不能組織工會，然則退一步可有次於組織工會一等之結社 (*droit d'association*) 權乎？此問題若以吾人按法律嚴格之見解而論，則公務員亦無結社之權。蓋依九一〇一年法律之原則，雖許人民結社自由，下文附有不得違背法律，曾有特別限制的除外，其次以平常情理推斷，法律已不准組會，自然亦不准結社，否則准結社之結果，將必由會名變為社名，以舞文弄巧。譬如商業公司本有公司條例之限制，若許以狡猾手段變名為商業社，即可免商法之限制，則其弊豈可勝言？雖然此不過嚴格的按法言之，則如此也。至於事實上則平政院之判例，採取寬大態度，無形之中已默認技術公務員之結社權。查平政院於一九〇八年，會受理一宗用殖民地職工聯合社之名義，控告非法任命之訴訟，一九一三年時又受理一宗關於反對某教員退職養老之訴訟，其呈文亦以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社之名為之，是平政院已承認公務員有結社權之徵也。查平政院此項默認公務員結社事，大理院政治家以及學者，近亦均加以肯定，此殆近世社會發達，大勢不能盡以法律為範圍之事實乎？

第四款 戰後新興國家

戰後之蘇俄，為社會主義國家，各種重要生產事業，均操諸國家政府之手，故其勞工，多半為國家雇用，其勞動法中，亦無普通工人與公務員之區別，觀於蘇俄勞動法第一條：

本勞動法對於凡受雇傭之人，以及家庭僕役，均適用之。各種事業，各項機關，各家庭（無論為國有，為軍事機關，為公有，為私人所有，以及招工在家工作者均屬之。）以及以報酬而使用他人勞力之各個人，均受本法之拘束。

蘇俄當革命之初，工人所組工會，其勢力極大，幾有干涉一切之權，國家之財產以及生產，無不受其管理。自實行新經濟政策而後，工會權力雖已遜於往昔，但國家之保護，仍極周密，其現行勞動法一五一條及一五五條規定：第一五一條 職工聯合會，係聯合所有在國家或公共或私人所有之機關，有以傭工方面名義，與各項機關締結社團契約，並代表傭工者辦理關於勞動及居處各問題之權。

第一五五條 所有國家機關，均應根據蘇俄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職工聯合會及各分機關竭力協助。

蘇俄為工人執政國家，其勞動法之優待工人，自不待言。其他新興之國家，更多視結社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而規定於憲法之中者，茲姑舉數例如下：

德意志聯邦憲法：

第一二四條 所有德意志人民，若目的不違反刑法，有組織團體與結社之權。此權不得以預防辦法限制之。所有團體，依照民法條規，自由取得法律上之能力，不得以有政治，或社會政策，或宗教目的，而奪其能力。

第一五九條 個人及任何職業，為保衛或改良其工作條件，及經濟條件，而結社之自由，均受保障。契約及規定有限制或損害此自由之趨向者，均屬違法。

第一六五條 第二項 工人及僱員為防護其社會上，及經濟上利益起見，得在法律上代表於同業工會，及依照經濟區域所組織之地方工會並聯邦工會內。

丹澤自由城憲法：

第八五條 所有國民，若其目的不違反民法，有組織團體及結社之權。此項規定，於宗教會及宗教團體適用之。所有結社得民法條規，自由

取得法律之能力，不得以其有政治或社會或宗教目的而奪其能力。

第三條 官吏爲公衆之公僕，非一黨之僕僕，官吏有發表政治意見及結社之自由。此等權利之行使不得妨害之。

捷克共和國憲法：

第一一四條（1）勞動者及僱傭者爲保障及改善其地位，而結社之權利，及爲保障經濟利益而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2）個人或團體之行爲，有礙此權利者禁止之。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其他法律均奉爲原則，立法不得與之牴觸，人民結社權既爲憲法保障，則國家自不能另制法律，剝奪公務員既得之權利以與憲法相違背。總之，近來各國立法之趨勢，對公務員之結社權，皆賦予法律上之地位；而對於公務員之罷工權，則始終未予承認也。

第二節 中國立法上對公務員（郵員）結社權及罷工權問題之規定

我國現行法律，對公務員之結社，初未承認，遑論允許罷工。公務員之應否有結社權，國人論者不一，有謂應仿效歐美先進國者，有謂中國情形特殊，不能與歐美並論。至固應如何，則有待於學者之研究。茲將吾國勞動立法概況，敍述於下，以供參考：

我國勞工運動，於五四運動以後始肇端倪，故勞動法亦爲最近之產物。至人民之結社自由，在中華民國臨時

約法第六條已有規定，但亦不過具文而已。因其所援用宣統二年所頒布之暫行新刑律，實爲一嚴厲之束縛。該律第二二四條規定：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首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此種規定，已足使勞動團體之行爲大受拘束；同時更有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內務部發表之治安警察條例，其中對於人民結社之禁止尤嚴。其中十五條規定：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聚集，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 (1)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處者；
- (2)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者。

其二十二條規定亦甚嚴厲：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 (1)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 (2)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3)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4)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5)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在此種法令之下，一般普通工人尙無絲毫活動餘地，公務人員之工運更無論矣。自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軍政府公佈廢止治安警察法令；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罷工，海員勝利，於是香港、廣州之工會團體，大受刺激，皆起而集會結社，頗極一時之盛。廣州政府審察時勢，知不可壓制，乃毅然取消新刑律之第二二四條，此實勞動團體爭法律自由之第一勝利。其後於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工人爲要求組織工會而大罷工，雖經當局以武力解散，但經國會審查之結果，通過議案四條，其中第一條規定：政府守臨時約法，給予工人以集會結社權。此項議決雖非法律，但頗足爲工人集會結社之根據。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制定及通過工會條例二十一條，此項條例，施行頗久，我國公務人員之結社權，亦由此而確定。該條例第一條：

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此時公務員所享之權利與普通工人同，其結社權在法律上皆有明文規定。迨至民國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對於公共機關之僱傭，及政府機關之事務員，並無能否適用該條例組織工會之規定，僅於二十八條內規定，該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洎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現行工會法中之規定，公務員結社權在法律中之地位，直消失矣。試觀工會法第三條規定：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本條所稱職員及雇員之定義，業經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明白規定：
官吏、教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事務員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及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雇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根據上述二條之規定，可知公務員與公用機關人員已無工會組織之權利，惟有體力勞動者不受該條之拘束而已。試再觀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則似又謂不屬於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職員、雇員外，均得享有結社權矣，然一審其內容，則徒有其名，毫不切實際，試觀工會法第十六條、二十三條之規定，即可了然。

第一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二三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既無團體協約權，豈非僅存一軀殼乎？然其對於公務員與公用事業之工人所加之限制獨不止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工會之主管官署，即工會所隸屬之雇主，以雇主為該工會之主管官署者，即欲求勞資之合作。按當時立法政

策之原意，以「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祇應以服務為職志，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且此種事業或一般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且此等職員或雇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與一般工人有別，自不能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此徵諸他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者。」

第一章 中國郵工運動進展史

吾國郵工運動進展史，可分三時期言之：

第一節 萌芽時期

自民元至民十四，爲郵工運動之萌芽時期。當在清季末，曾遣留學生赴奧，專習郵政，冀造就專門人才，以作將來改進郵政之準備，迨學竟歸國，吾國斯時郵政大權已操諸外人之手，郵政總辦法人帛黎主持郵政，恐大權之被奪，故對此返國學生，未具如何好感，或竟有顧忌而摒絕之嫌。此輩青年頗憤外人獨斷，於是於北平組織郵政協會，以收回郵權發展郵務相號召。後帛黎恐事端擴大，乃改變方針，出之於籠絡手段，派留奧學生以 Postal Candidate 之職，此輩青年既棲息有所，於是郵政協會之運動遂寢。然郵工運動實以此爲嚆矢也。

郵工運動既開始，客卿對於郵工運動之防止愈嚴，壓迫亦愈甚，更以民國以來，戰亂頻仍，國勢日蹇，帝國主義者乃乘機強取豪奪，樹植強固之勢力於各要津，而對於郵務職工之監視，更加嚴密。吾國郵工喘息於彼鐵蹄之下，備受苦楚；偶有少數志士，欲謀反抗，但事機未密，輒遭貶斥，在此淫威下，吾國郵工安有發展之餘地？當民國十二三

年時，帝國主義之高壓已達極度，郵工之被凌辱亦至忍無可忍，不得不採取團體行動以謀反抗，故在民十四各地郵務工會未組織以前，曾有一次信差要求加薪運動。此在郵運史上，實為值得紀念之一頁。當民國十三四年間，今日之國民政府即鼓吹革命之理論，以作北伐之準備，當時民間革命意識極為濃厚，黨部復努力下層工作，指導各地工會之設立；於民十四五年間，重要各地，已有郵務工會之組織，惟組織幼稚，不敢公開，只求當局之不加摧殘，尙不敢向之有所請求也。

第二節 極盛時期

自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為郵工運動之極盛時期。當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以扶植農工為國民黨之政策，各地職工運動，一經政府之領導，有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當時郵務工會之設立已遍全國，郵務職工會亦於上海、廣州、天津等處有堅強之組織。國民軍軍行所止，郵工每暗中聲援，祕密活動，以與國軍相聯絡。當國民軍將抵滬，上海郵工乃宣布罷工，經六日始復工，及抵滬，與直魯軍發生接觸，郵工糾察隊乃全體出發，參加作戰，同時全體工友，又大罷工，藉以擾亂逆方秩序，加速其崩潰，國民軍實獲助不少。

國民軍既底定長江流域，郵工亦已有健全之組織加以革命意識之濃厚，對於過去之郵政自感不滿，以為首須改革者，乃郵權之收回。良以我國郵權為外人所獨攬，外人儼然以統治者自居，視國人為被治者，加郵工以種種

壓迫，華洋員之待遇顯有不平，致使我國郵政，一若爲外人所設立機關，不屬於我所有。按郵政總辦（Co-Director General）之掌理郵務行政大權，在法律上或條約上，並無根據，其所以致此者，半由局長欠管局務，半因外人肆意擅權。至民國十六年十月，國民政府設立郵政總局，與在北洋勢力下之北京郵政總局形成對峙之局勢，後曾與北方總局結一協定，規定國民政府在未統一全國前之過渡辦法，對於行政權方面規定除北方局長、總辦、會辦以外，國民政府亦派局長、會辦各一人，同時加派舊總辦兼國府郵政總辦。此種協定，本已極遷就事實，但公使團方面仍提出抗議，以故激起國民政府之反感，與幾位初期職工運動領袖之憤怒。一方面政府本革命精神與外交方式進行交涉，一方面職工提出抗議，不與北方當局合作，故在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能使北方當局翕然就範，南遷合併，而總辦夫人鐵士蘭亦辭職，於是外員之勢力日削，郵政行政權，遂由外人掌握中收回，收回郵權運動於焉告成。

郵權統一之後，繼之而起者，爲要求增加薪金運動。蓋南北郵權統一後，外人在郵政中之大權業已排除，其實權已改由國民政府交通部管理，於是工人以爲改革待遇，此其時矣。在民國十七年四月中旬，上海郵務工會向當局提出改良待遇十項要求，其中最要者，爲郵務生以下各級人員加薪五元。經當局考慮後，認爲茲事體大，必須呈請高級機關核准。自要求提出後，關於第一項薪金問題，已由交部批飭郵政總局於三個月內修正，但遷延數月，迄未有圓滿解決，於是工會於十月二日宣告罷工，並復加添六項新要求，連原來之十項，共計十六項。其間關於改革薪金制度之標準，經各級會員大會討論後，一致主張上下級薪金相差以四與三爲比例，病假無限期，不得扣除工

資，並酌給醫藥費，以及郵工教育之建設等要求。較之以前十項，高出數倍，當局表示不能接受，於是罷工更趨嚴重，在此次罷工之始，因郵務工會與職工會事先並未接洽，同時工會所提出之新要求，亦與職工會意見不盡相同，尤其對於薪金制上下級相差四與三之要求，主張更為衝突，故在工會罷工期間，職工會仍照常到會辦公，除本埠信件之投遞停頓外，其餘業務一律進行，故郵務工會內部雖甚團結，然以職工會未能協力參加之，故工會罷工陣線，顯見搖動。於是工會於罷工後，第二日提出解散職工會為復工先決條件之一，得上海市黨部之允許，工會於第五日全體復工，至職工會經事後之努力，終得將解散命令取消，自此，工會與職工會之間，遂劃鴻溝焉。

其時郵工運動雖為極盛之時期，惟因左傾勢力之潛入，其爪牙分佈於各地工會，郵務工會悉為彼輩所把持，操縱工人運動，作彼等政治活動之工具，更以種種學說，煽惑下級工人，與中上級員工相對立。郵務職工，劃分為二，自相水火。雖然，此時期之職工運動雖為左傾份子所管掌，然其聲勢浩大，氣象蓬勃，且在民十三廣州國民政府所頒之工會組織條例上，確有法之根據，故實不失為職工運動之黃金時期也。

第三節 衰頹時期

自民國十八年國民黨清共而後，政府當局為澈底剷除各地工會中共黨勢力計，各地工會除上海一埠外，均勒令封閉，郵工中之有共黨色彩者，逃避者有之，被捕者有之，更以工會法頒布後，郵工組織已失去法律上之地位，

職工運動之勢力，至此遂呈動搖之勢，至上海之職工，於此畸形狀態中，反得自由發展者，考其原因，厥有下列數端：

(1) 上海郵務員工較任何地方為衆，其實力自亦雄厚。

(2) 上海郵局地處租界中心，又以上海地域遼闊，道路縱橫，在舉行罷工時，得以自由指揮，郵工威力，可以自由發展。

(3) 上海工廠林立，工人衆多，勢力雄厚，故欲接近之以增加自身之力量者，亦大有人在。故對於工人組織亦不欲故事摧殘。

有上述三種原因，故上海郵務工會及其蔭蔽下京滬路各地之郵務工會，得以巍然獨存。嗣後各地郵務職工會及總會之組織，相繼產生。職工會有吉、黑、遼寧、北平、河北、山東、山西、河南、東川、西川、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江西、上海、浙江、廣東、廣西、雲南等區，同時郵務工會方面，亦有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今此二種工會，已有相當堅強之勢力。工會法頒布後，郵務職工團體，名義上雖無法律上之地位，但事實上似不可否認其存在。

清其以後，各地工會之組織，雖大為減少，微呈衰象，然京滬路一帶工會，尤以上海之工會仍保有實力，故郵工運動並未以此而消滅，此時期雖呈衰落現象，然重要郵運事件，非無足述者，茲略述於下：

(民國十八年，反對中美航空公司合同運動：民國十八年四月間，國府為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任孫科為理事長，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訂立中美航空郵務合同二十七條，經國府批准。當此合同頒布之日，航空界及郵界人士舉起反對，謂其偏重美國片面實益，不顧我國利益，郵務職工兩會於十月十六日成立「上海郵務同人反對中美航空合同委員會」，積極進行交涉。其反對理由凡四：

(1) 按照國際航空公約規定，凡公司如非遵守所在國之法律，不得在該國經營航空事業；乃該合同第一條，祇於與美國德理華省註冊之航空公司訂立合同，是該公司祇受美國法律之保護，中國之法律以及任何法令，均不得加以拘束。以航空事業之重要，而不受我

國法律之拘束，其流弊何可勝言！

(2) 該合同第十條關於酬金之規定，亦與事實不符甚遠。依照該合同有效期限十年計算，損失當逾四千萬元，是將整個郵政改作賠累航空之用矣。

(3) 該合同第二十條規定，對於滬、寧、杭、平之航空線，與行將開辦滬、寧、平、哈以及將來繼續添辦各線，中國公司均讓與美國有郵件運輸之專利權；依此規定，中國航空事業，直無國人經營之機會，勢必至全國航空線悉由美人承辦，獨立國之主權損失盡矣。且美國由是可挾無量數之飛機，翱翔於國內天空，一旦有變，國防上殊覺有害也。

(4) 興辦航空而設立必需之工廠，為當然之事實；惟依照該合同第十四條之規定，則該廠之設施及用人等權均操於外人之手，其影響於國防與民生如何耶？且依照該合同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司有權裝置小馬力無線電報機及無線電話機，將來權操於人，將使我國祕密盡宣於世界矣。

|中美航空合同既經各界熱烈之反對，政府中重要人物亦漸覺該合同有不合之處，認有修改之必要，時交通部長王伯羣氏兼任航空公司理事職務（孫科已辭職），即向美國航空公司提出重訂新約要求，於十九年三月間，美總公司派董事長蒲林氏來滬會商，另訂互惠條約，將原合同取消。一場反對中美航空合同運動，至此遂獲勝利。

十項懸案運動：自清共以來，郵運衰替，於十九年初，上海郵務職工兩會，自局內遷出後，經數月之沈寂時期，在此時期中職工兩會所有請求不遂，郵工以為當局壓迫太甚，而稍有不滿，其時適金貴銀賤，郵工要求金貴銀賤津貼，以補物價昂貴後所受之損失。於是將以前各項懸案，合併為十項要求，向總局提出，限五日內答覆，此十項要求，大都係上次罷工後未解決之案件，同時更懷「驅劉」與「併儲」二大目的，故此次運動可謂上次罷工之發續，譏郵運動之肇端，十項要求內容如下：

- (一) 短長假病假及婚喪例假之增訂；
- (二) 全國郵務佐以下各級薪率之改訂；

(三) 取消郵差章證書，並改良其待遇；

(四) 郵政經濟公開；

(五) 金貴銀賤津貼；

(六) 恢復人員更動半月刊；

(七) 更正總局通令第二〇八號關於郵政總辦祕書享受郵政之同等待遇事；

(八) 規定因公受傷及年老之信差為局內信差；

(九) 明文規定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之信差或聽差經簡便考試，升為郵務佐；

(十) 年終獎勵金之改良等。

上述十項要求提出後，遷延年餘，當局未加可否，於是職工兩會一致行動，空氣異常緊張，當局恐釀成風潮，於是交通部次長章以斂於八月十四日赴滬與職工二會代表洽商，談判竟日，各項懸案，得以圓滿解決，其要點如下：

(甲) 關於(一)郵政經濟決算、預算按期於各區公開；(二)總辦祕書不能享受郵政人員同等待遇，並二〇八號局諭更正問題；(三)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之信差、聽差，升為郵務佐之優待考試問題；(四)另設局內信差一級，安插因公受傷或年老之信差；(五)恢復全國人員更動半月刊等五件，按照該會呈請意見辦理。

(乙) 金貴銀賤津貼，全國郵政人員自本月份起一律津貼二元。

(丙) 年終獎勵金，服務一年以上十年以內者，一律一月四分之一，十年以上一律一個半月。

(丁) 改良差童待遇，(一)差童名稱另訂，(二)起首薪水改為十五元，最高薪水改為二十二元，(三)三年後不能考升為郵務佐者，一律改稱為聽差，(四)其餘各項待遇，如假期、年賞及撫卹金等，一律待遇。

(戊) 改訂郵務佐以下各級薪水問題，由工會派代表會同當局鑑於二個月內修訂竣事，並訂於七月一日起實行。

(己) 改良假期問題：由兩會推派代表，會同當局，儘於一月內改善施行。

以上各條，經總辦決定後，兩會代表認為滿意，十項運動遂告一段落。而「驅劉」、「併儲」問題，仍積極進行，推派代表赴京請願，各地郵工團體紛電中央請願，而劉氏亦暫時因病辭職，郵政司長職由章以敬兼代，驅劉運動亦告結束。「併儲」運動則被牽入「鞏固郵基」運動中。

護郵運動：自儲匯局分立及交通部向郵局提款津貼航空公司，全國郵務職工認此舉為破壞郵政之經濟制度，職工與交部對此二問題始終未能融洽。旋於民國二十一年，郵政當局因郵政經濟困難，思有以撙節之道，乃有取消郵工金貴銀賤之津貼，及限制晉級。因此種種原因，致促成全國鞏固郵基大運動之發生。初由上海職工兩會，一面備文呈請，一面派代表進京請願，結果未盡圓滿。於是上海職工二會組織運動委員會，採取一致行動，決定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起宣告罷工，全國各地郵局繼起響應，蔓延及華北、華南、長江各處，形勢嚴重，歷時四日有半；後經上海各界領袖之調停，於五月二十六日簽定解決方案，當日宣告復工，此乃護郵運動之大概。

郵工運動自不限於上述之數起，上述者其犖犖大者耳，此外較為零碎與不甚主要之運動，當亦不在少數，苟欲一一敘述，非特為篇幅所不許，要亦為事實之困難，惟觀乎以上運動之史實，郵運進展之趨勢亦不難明瞭矣。

第三章 中國郵政人員團體組織之概況

郵政人員之團體，名稱不一，其最普遍者，則爲工會與職工會。工會會員多半爲舊制郵務生以下之人員，職工會會員則爲舊制郵務員以上之人員，然亦有名爲工會而包括舊制郵務員以上人員之一部分者，如山西郵務工會、福州郵務工會是也。除工會與職工會二命名外，尙有廣東郵員聯合會、浙江郵務同人俱樂部、廣西郵員協進會等名稱。命名雖有未同，然其實質爲郵政人員之結合則一也。考命名之未能統一，類多歸因於環境，各地當局有不容許工會、職工會之存在者，郵政人員遂於巧立名目下，差強完成其團體之組織。浙江郵員俱樂部即其一例。查浙江本有郵務工會之組織，六年前因重要份子受過激嫌疑被逮，雖不久即被開釋，但工會倍受打擊，遂演化而變成俱樂部。他如廣西郵員人數因不足工會法第一條額定會員四十五人數目而成立協進會。惟自全國郵務總工會及全國郵務職工總會成立後，此名異實同之各團體，皆就其會員之組織上之區別，而分別隸屬焉。

第一款 郵務工會與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第一款 郵務工會

第一目 歷史

各地郵務工會之歷史，因地而殊，隨革命勢力之推進，而先後宣告誕生，故華南最早，華中次之，華北又次之，東最遲。茲就較大之郵工團體約略言之：

(a) 上海郵務工會

上海郵務工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當時雖在軍閥高壓之下，實力未充，但八月十七日為反對當局壓迫而罷工，竟獲勝利，郵工運動，因更澎湃。無何，工會名稱，改為公會，但會務進行，與前無殊，不久又有要求米貼事，宣佈第二次罷工，結果失敗。尋公會又恢復工會舊稱，迨國民革命軍抵達長江後，郵工會協同驅逐直魯軍，維持地方秩序，此為郵工參加地方事務之嚆矢。十七年三月向政府提出十項要求，醞釀半載，釀成十月二日之罷工。

(b) 廣東郵務工會

廣東郵務團體，舊有廣東郵務次級文員公會及郵差工會，兩會各自為戰，步伐不整。迨十五年六月合併，改組為廣東郵務總工會後，聲勢大振，其活動能力，全國郵務工會無出其右者。是年六月向郵政當局，提出改良待遇十三款，不遂，全省舉行大罷工，綿延八日，卒由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調處，履行條件三款而復工。蓋當時郵政統治權猶在北庭客卿之手，黨國對於郵政權尚未接收也。翌年十一月廣州共產變作，叔平後，政府禁止工會活動，遂與其他工會一併被迫解散，中斷者幾六年，至二十一年末始重行恢復。

(c) 其他郵務工會

各地郵務工會，其活動情形，雖各有其獨自立場，然率惟廣東、上海兩會馬首是瞻。其成立之先後如次：計青島十四年，蘇州、鎮江十五年，福州、梧州、煙臺、無錫、太原、河南十六年，北平、天津、保定、棗強、歸化十七年，吉林、龍井村、滿洲里、長春十八年，其會員人數以北平、天津、福州為最衆，故其組織亦比較健全。

第二目 組織

郵務工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每組人數有五人、十人、十五人之別，視其全體會員人數多寡而互異，每組互推組長一人，充當代表。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主持一切會務，執委會下設立四部分總務、組織、宣傳及訓練四部，有設六部或七部者，即以上四部之外，另設經濟建設、交際等部，部長承常委之命辦理該部事務，監察委員司稽核財政出入，及考查會務進行狀況之責。為進行會務便利起見，依地理之區別，另設分部若干處，每分部設幹事、祕書各一人，負該分部一切事務進行之責。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時間，由執行委員會代行之，執行委員會更交付常務委員會代行之。但遇有重大事項，則須召集全體執監委員會或更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以解決之。會中經費由會員每月繳納薪水百分之一。

第二款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第一目 歷史

郵務總工會之組織，現尚未經法律之認可，故僅成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實即總工會之化身也。惟查郵工欲組織郵務總工會，其醞釀遠在民國十五年，當時革命軍僅佔有廣東一省。廣東以外之郵務工會，悉在軍閥勢力高壓之下，活動力尙未充實。廣東會受黨國之翼護，既無軍閥壓迫之困難，其會務之猛進，遠非他處可比。於自身健全之後，遂進行全國總工會之組織，因於十五年九月，派員赴上海、天津等處聯絡，同年十一月派員赴廣西，幫助將廣西會組織完成。是年杪成立總工會於漢口，但不久武漢政府因分共，暫停工人活動，此曇花一現之總工會，遂連帶亦被解散。

(a) 筹備動機

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於漢口，既未旋踵而因清共連帶被解散，促進此會發動力之廣東總工會，且亦因廣東共黨變亂而瓦解，再度進行全國郵務總工會之責，遂由上海郵務工會肩負之。因於十七年十月上海郵務工會罷工時，附帶要求「准許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并撥發開辦費及成立後之按月經常費」一款。雖未蒙當局接受，但十七年中央常會通過實行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列郵務工會為特種工會；第六條有全國郵務總工會為最高系統之規定。上海工會同人因而倍加努力，且在每屆職委會移交書中，均列明組織全國總工會為首著，迨十七年九月，經各地工會之函電催促，遂成立「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於上海，實際上即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之胚胎也。

(b) 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各地郵務工會，至民十八年杪，次第成立者，達二十餘處，非有統制機關不足以發號施令；因於十八年十一月齊集各地工會代表於上海，經七日之會議，遂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宣佈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宣佈四大宗旨：（一）發展中華郵政；（二）改良郵工待遇；（三）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四）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並頒發宣言，自是以往，郵務總工會名義上雖未完成，而此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實已代行總工會之職權，而成爲全國郵工最高威權之機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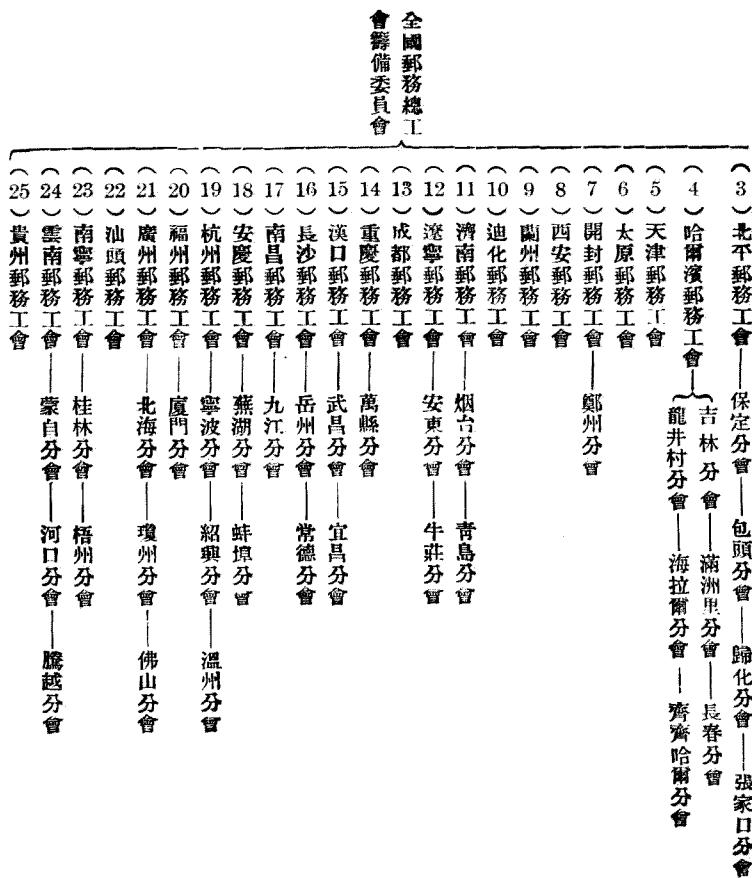
第二目 組織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以各省市已成立之郵務工會爲基本組織，以團結各省市郵務工會協謀發展中華郵政，增進工人福利，及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爲宗旨，地址暫設上海，並於首都設辦事處。最高權力爲常務委員會，該常委會由籌備委員會互推兩工會代表五人組織之，常委會之下，設總務、組織、宣傳各部，由常務委員分任部長。會中經費，按照各工會之會費收入數目徵收百分之五，遇必要時得徵收臨時費。

附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組織系統表：

(1) 上海郵務工會

(2) 南京郵務工會——鎮江分會——無錫分會——徐州分會——蘇州分會



第二節 郵務職工會與郵務職工總會

第一款 郵務職工會

第一目 成立之經過

(a) 上海郵務職工會

郵政中上級人員之有組織，其團體力量最雄厚者爲上海、廣東、河北三會，蓋其會員比較衆多，而實力亦較堅強也。十六年春，上海方面郵員於革命空氣彌漫長江之際，召集郵務官員大會交換意見，俾成就團體，以促郵政之發展，兼謀自身之福利，當於是年三月四日成立上海郵務同人協進會；並標明（甲）收回郵權；（乙）改良郵務；（丙）增進同人之利益，三大宗旨，但局員之加入爲會員者，僅二百十五人，餘都意存觀望，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革命軍抵滬，上海各團體爲歡迎北伐軍舉行總同盟罷工，協進會亦一併參加，此爲職工團體參加外界共同活動之第一遭。無何，多數會員以協進會之組織，尙欠完備，因更於五月九日改組成立上海郵務職工會，在苒八載，今已成爲全國郵務職工運動之重心矣。其歷年工作概況如後：（一）反對總局佐理員及文牘員；（二）反對中美航空合同；（三）反對高等考試及考試制度；（四）要求年終獎勵金；（五）水災捐款；（六）抗日工作；（七）組織上海總工會；（八）反對儲匯局；（九）反對總局組織法；（十）護郵運動。

(b) 廣東郵員聯合會

廣東郵員聯合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是時僅包括舊制郵務員以上人員在內，而會員更限於廣州市以內人員，故範圍較小。迨乎民國十八九年間，內部組織已覺健全，當地最高黨部且予以相當扶助，遂向舊制郵務員以下之職員聯絡，獲圓滿結果。廣州市內職員除全體已加入外，內地職員亦紛紛入會。組織既經擴大，而實力亦逐漸雄厚，故「倒劉併儲」及護郵諸項運動，俱能予上海會以贊助與聲援。經數年之奮鬥，現該會已成爲華南郵務職工之重心。最近，已被解散多年之廣東郵務工會，旣行恢復，會員會籍問題，曾一度發生糾紛，經過相當接洽，並經黨部令准，廣州郵員聯合會自二十三年冬即易名爲廣東郵員協進會。

(c) 河北郵務職工會

郵務職工團體三大會鼎足而立，上海、廣東而外，有河北郵務工會焉。河北省向爲北洋軍閥之根據地，國民革命之勢力到達既較遲緩，故河北郵務職工會之成立亦較上海、廣東兩會爲晏。蓋時勢所使然也。然其組織之醞釀，確遠在正式成立前之半載，當北伐軍到達天津之翌日，即由全體大會議決組織天津郵務職工會籌備委員會，其籌備委員，包括舊制郵務員、舊制郵務生、舊制揀信生及信差以下各五人。會同擬定章程，經開會七次，方謂成立大會，開會有日，忽舊制郵務生以下人員，另行組織，而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天津市郵務工會。舊制郵務員以上人員，爲謀自身團結，遂不得不組織郵務職工會，籌備又經兩月，諸事始告就緒。無如市黨部方面不允同一地帶

同一機關有兩工會之存在，蓋因天津市郵務工會已成立於前也。無已，遂投諸河北省黨部立案，而有省職工會之組織，此天津郵務職工會而變化成河北郵務工會之遠因也。河北郵務職工會於十七年九月九日成立後，因受省黨部之指導，並認為全省五大組織之一，即與省學生會、省婦女會、省農會、省工會等量齊觀，其地位既視為重要，而舉凡全省公共事業，該會概得廁身其間，而名震華北矣。因是關於郵務一切設施，凡上海、廣東兩會反對或提議者，河北會概遙為聲援；黃河以北所有職工團體，無形中已隨其趨向為趨向。迨今日遂成華北職工運動之重心矣。

第二目 組織

郵務職工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小組人數以三人、五人或十人為本位；其人數多寡，按全體會員之數目比例規定，每組互推代表一人，聚代表而成代表大會。此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於代表大會閉會後，主持全會事務。下設九股，曰總務、組織、經濟、交際、文書、智育、體育、遊藝、宣傳等，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另設常務委員三人，輪值會務，監察委員會督促會務之進行，監督財政之出納，並行使其懲戒及彈劾權，遇重大事務，得召集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其尤重大者，在代表大會未屆例會之期，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最近職工會執行委員之下，略有變更，前列之七股，改為祕書處，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股，舊有之文書股併入祕書處，經濟、交際兩股併入總務股，智育、體育、遊藝三股合成訓練股，名義上雖有變更，會務之進行，固與前無殊也。廣東郵員協進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董事會，即執行委員會之化身，其他系統與職工會大同小異。

第二款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

第一目 歷史

(a) 簽備醞釀

職工總會籌備之醞釀，遠在民國十八年，當時上海、廣東、河北三會鼎峙，組織健全，無形中成爲華南、華中、華北三方面之重心；然乏中心地點，尚不足以號召全國，而統一步驟。上海會會員較多，而當時上海又爲郵政總局所在地，遇事易於接洽，遂由各該會刊物，如上海之郵聲，河北之郵星，廣東之月刊等，會同宣傳組織全國職工總會之必要，並推上海會負責召集各地代表，以便組織，惟以各地職工會，尚有多處，未曾組織成立，須先進行此項工作，始克達到最後目的。十九年冬，上海會紛派代表到各處宣傳，無何，吉、黑、山東、漢口、長沙、杭州等處，職工團體分別成立，時機既已成熟，上海職工會遂積極籌備，因即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召集全國郵務職工代表開大會於上海，歷時五日，而全國郵務職工總會遂得產生矣。

(b) 正式成立

全國郵務職工代表大會，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齊集於上海，計出席省分爲河北、湖北、蘇皖、湖南、廣東、浙江、廣西、江西、吉、黑、遼寧、北平、河南、上海、山西、山東等十五處，代表二十九人，開會五日，除提案數十件分別整理表決外，並擬定全國郵務職工總會組織法，及依法選出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告竣，各委員宣誓就職，同時頒發宣言，揭

示宗旨四項：（一）實行團結民衆共赴國難；（二）督促郵政當局，實行郵政經濟獨立，努力發展郵務；（三）促進各地會務，實現郵務職工團結；（四）維護郵政，以期改善郵工待遇。此全國郵務職工總會遂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宣告正式成立。

第二目 組織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以各郵區郵務職工團體爲基本組織，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各區郵務職工團體選推代表組織之。由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互推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委會之下設祕書及總務、組織、宣傳四處，各處部主任，由執行委員會選定之。執行委員會遇發生特別事故時，得組織特別委員會。總會會費每月按照會員薪水千分之二徵收。如遇必要時經代表大會之通過或追認，得徵收特別費。

本編重要參考書如下：

英國一九二七年勞動爭議及工會條例

美國一九一一年 Lloyd Sa Follett 條例

法國一八八四年三月一日公佈之法律

蘇俄勞動法

德意志聯邦憲法

丹澤自由城憲法

捷克共和國憲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宣統二年暫行新刑律
治安警察條例
前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工會條例
國民政府工會法
國民政府工會法施行法
中美航空航務合同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郵聲

附錄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四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 以安寶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 (四)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 (五) 票據貼現；
 - (六) 抵匯；
 - (七) 經營倉庫業；
 - (八) 農業放款；
 -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處會室，得按事務性質分課處理，其分課職掌規則，由本局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處會室職員，由局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本局為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本局事務，均須由副局長核閱，局長核行，局長因公離局時，由副局長代理，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如遇兩長官發命令時，應服從高級長官之命令。

前項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請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得陳述意見於主管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局各處會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局長、副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理事件，對於本部各司廳會室，遇有必要事用移付或通知。

第十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辦理事件，遇有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尚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各處會室文稿會議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稽核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及年報等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資產之保險事項；

六、關於財務之調度，現金之出納及證券往來摺據等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十五條 考績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遣、給假、考績、獎懲、飼養事項；
- 二、關於職工教育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員工名額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員工表冊、刊物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業務之改革事項；

二、關於郵件資費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局所之增設、裁減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郵路、郵圖之審核、繪製事項；

五、關於郵件運輸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業務上所用房地、船隻、車輛等之購建、租賃及修理事項；

七、關於業務單式及員工制服圖樣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十七條 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帳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收支憑單之編製核簽事項；
- 三、關於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畫撥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暨各種報表之編製審核事項；
- 六、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帳冊、晉表、單據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印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代售印花稅票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聯郵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互換郵件事項；

二、關於國際郵件運費之核算事項；

三、關於國際郵資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國際郵運契約之商訂事項；

五、關於國際郵政文書之擬擬事項；

六、關於國際郵政會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國際郵務事項。

第十九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郵用物品製造、修理、保管及發給事項；

二、關於採購物料事項；

三、關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郵用單冊圖書之印製、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供應事項。

第二十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視察各局及查辦案件事項；

二、關於郵件檢查事項；

三、關於私運郵件及違禁品之查緝取締事項；

四、關於遺失郵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批信局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祕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事項；
二、關於會議各處會至文稿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擬擬增訂及修改事項；

四、關於訴訟事務及涉及法律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五、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局長、副局長特交事項。

第二十二條 設計委員會計畫郵政之改良、發展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局長隨時規定。但各處會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務，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散，如因故遲到，或須先行退值者，須陳明理由，請主管長官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處會室應置考勤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該項考勤簿，應於規定到局時間後一刻鐘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二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局時，應照章具書向主管長官請假。

第二十七條 職員因病或急事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其他職員陳明主管長官，並代填請假單，倘有貽誤情事，仍由本人負責。

第二十八條 職員出差、請假及差竣假滿，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備查。

第二十九條 各處會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數，應隨時登記，於每月終列表移送考績處辦理。

第三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一條 本局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文件到局，由總務處錄由編號，按其性質，標明主管處會室登記收文簿，經總務處長閱後，送主任祕書，分別重要、次要，重要者呈局長副局長核批發還，次要者逕行發還，再由總務處用送文簿登記號數，件數分送主管處會室承辦。

前項緊急文件，得由主任祕書特別提呈局長、副局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三條 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四條 各處會室應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處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由列號，並於總務處送文簿上，由經收人加蓋圖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機要文電由祕書室編號、登記，送呈局長、副局長核批後，再分別主管處會室承辦。

第三十六條 各處會室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處會室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隨即擬稿蓋章，送呈主管長官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第三十八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之處會室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三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用送稿簿登記，送總務處彙轉祕書室，呈副局長核閱，局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一條 局長核定之稿件，發交總務處繕校、登記、編號、用印、封發。

第四十二條 本局對外重要文電，用局文部稿者，經局長核閱後，呈送部次長核定，關於本部交辦之文電，應用部文部稿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局文件結發後，如案已結束，應行歸檔者，均由總務處歸檔，尚未結束者，退還原處會室辦理，其會簽之文稿，並應抄送相關處會室備查。

第四十四條 部文部稿局文部稿，除抄存一份外，其原稿送總務司文書科檔案室保管。

第四十五條 各處會室對於主管事務，須向本局所屬機關，有所查詢時，得逕以各處會室公函行之。

第六章 會計及出納

第四十六條 本局帳冊、報表，應依中央會計法規所定之方式。

第四十七條 計核處處理帳冊、報表，應受交通部會計長之指導。

第四十八條 計核處人員，不得兼理出納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局一切辦公費用，由總務處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五十條 每屆月終，總務處應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清冊，檢同各項簿冊、單據，送計核處審核。

第五十一條 本局員工薪給，由總務處按月造具薪給單，按單分發，並由領薪者署名或蓋章。

第五十二條 本局出納，應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入總簿等分別登記，每屆月終，由總務處彙送計核處審核。

第七章 廉務

第五十三條 本局一切文具、單式，由總務處每半年向供應處請領，存儲各處會室，按月就所需數額，填具領物單，送經主管長官簽字後，向總務處領用，其他應用物品，須就地購用者，應由各主管長官，移請總務處核辦，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

第五十四條 本局所有應用傢具，由總務處購置，保管，並編號，登記存查。

第五十五條 本局應用傢具，如遇不需用或損壞不堪修理時，退由總務處處理之。

第五十六條 凡請領、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之物品，均應由總務處隨時登冊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局公役人等之勤惰，由總務處考核之。

第五十八條 本局公共衛生事項，由總務處隨時整頓改良，並督率公役人等厲行清潔。

第八章 會議

第五十九條 本局為徵集意見，整飭局務起見，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隨時指定之。

第六十條 局務會議之決議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第一資	國資	
投送界就地		
第二資		
互各寄局	內費	

第五類 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		第四類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第三類 紙聞新		第二類 明信片		第一類 函類	
				第一類(平常)	第二類(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第三類(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按六折收費	二	二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二百五十五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千公斤 <small>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small>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百公斤至二公斤
二	一	半	半	四	一	二	五	七	八
分五	分二	分一	分一	一角	一分	半	一角	五分	半
分	半	分	半	半	半	二	二角	二分	半

之文件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第四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貨	樣	商	務	傳	單	每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逾	一	七	半	一	角	五	分	半
第八類	挂號郵件	第九類	快遞挂号郵件	第十類	平快郵件	十一類	快遞挂号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重至此數為限)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四	四	四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六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六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五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重至此數為限)	分八	(重至此數為限)	分五	(重至此數為限)	分五	(重至此數為限)	分五	(重至此數為限)	分八	(重至此數為限)	分五	(重至此數為限)	分五	(重至此數為限)	分五	(重至此數為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匯兌。

二、儲金。

三、簡易人壽保險。

四、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之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爲必要之證明。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八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第十九條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二十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二十一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

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四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五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

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一部分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寄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一部分求償權時。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

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為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罰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蠟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

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 郵務佐考試，
-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一)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中國郵政

二四八

第二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經濟學，
- (三) 貨幣及銀行論，
- (四) 會計學，
- (五) 郵政法規，
- (六) 郵政公約，
-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1)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2)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 (一) 中外歷史，
- (二) 中外地理，
-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
- (三) 簡易外國文，
- (四) 本國史地，
- (五) 算術，
- (六) 常識。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 簡易國文，
-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郵政總局通令 第七百十六號

令本局所屬各機關

爲重行訂定郵務員名稱等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由

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通令第七百十五號令知在案。茲將郵政人員名稱等級薪率及考績辦法修改如左：

(一) 郵務員名稱分爲甲乙兩等，每等十五級，其等級薪率如下：

甲等郵務員

-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五百元
- 一等二級甲等郵務員月薪四百六十元
- 一等三級甲等郵務員月薪四百二十元
- 一等四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三百八十元
- 一等五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三百四十元
- 一等六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三百元
-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二百七十元
- 一等二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二百四十元
- 一等三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二百十元

乙等郵務員

- 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七十元
- 一等二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四十元
- 一等三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十九元
- 一等四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九十九元
- 一等五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七十元
- 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五十五元
- 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三十元
- 一等二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十五元
- 一等三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元

二等四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九十元

二等四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九十元

二等五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七十元

二等五級乙等郵務員月薪八十元

二等六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五十元

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七十元

三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三十元

三等一級乙等郵務員月薪六十元

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十五元

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五十元

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試用)月薪一百元

三等三級乙等郵務員(試用)月薪四十元

經由初級考試及格錄用之郵務員，入局時派為三等三級乙等郵務員(試用)，支給月薪四十元，試用一年，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五十元)錄用，嗣後按照考績章則，積資遞升至一等一級乙等郵務員，月薪二百七十元為止。

經由高級考試及格錄用之郵務員，入局時派為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試用)，支給月薪一百元，試用一年六個月，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十五元)錄用，嗣後按照考績章則，積資遞升至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五百元為止。

(二) 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選任為副郵務長。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酌量選拔，派署副郵務長。

資深副郵務長，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選任為郵務長。各級副郵務長，材具優異，辦事忠實者，得酌量選拔，派署郵務長。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前入局之舊制郵務員，與經過考成試驗及格之從前郵務生，及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後，十九年六月間第六百一十九號通令頒布以前，入局之郵務員，均列入甲等郵務員班內，按其現在薪水數目，比照甲等郵務員同數薪率，敍列等級。

凡未經過考成試驗及格之從前郵務生，及在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後，十九年六月間第六百一十九號通令頒布以前，入局之郵務員，尚未經過考成試驗及格者，與十九年六月間第六百一十九號通令頒布後入局之郵務員，均列入乙等郵務員班內，按其現在薪水數目，比照乙等郵務員同數薪率，敍列等級。

凡屬乙等郵員，在二等六級（即現任三等六級郵員）以上者，得報名應考高級郵員考試，考試及格者，其原有等級，如在二等三級以下，即以三等三級甲等郵員敍用，如在二等三級以上，即按其原薪，晉升一級，轉入甲等郵員班內同數薪率敍用。

十九年六月間第六百二十九號通令所規定之考試、高級考試辦法，均即廢止。

以上修改辦法，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各區奉到本通令後，即按照新訂辦法，將現在各級郵員名稱等級，分別改正，造冊具報。合行通令，仰

各遵照，
此令。

